

人民主权是政治文明的精髓

● 江仁宝

人民主权,也叫“主权在民”,中国当今则称“人民当家作主”或“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本文统称“人民主权”)。人民主权,从它开始为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所倡导,并赋予民主与法治的内涵时,就是资产阶级政治文明演进中一个不可替代的理论。但它并非历史的陈迹,2001年初,在中共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江泽民同志就强调指出:“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并认为“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尤其到了在党的十六大确定并实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的今天,人民主权理论的有益之处仍是值得我们研究与借鉴的一个重要课题。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现代政治文明,其精髓是坚持和发展人民主权。现代政治文明是一种新型的、为绝大多数人享受的民主的政治文明,是国家主权属于全体人民的人民主权的现代政治文明。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至今仍有人在“人民主权”的认识和理解上,还存在一些误区,有必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区分界限,澄清是非。

第一、正确认识 and 区分人民主权和封建特权的界限,确立并强化人民主权至上的观念。

中国悠久的历史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但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思想和封建文化的糟粕,积淀在民族意识心理之中,产生了强大的惯性,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至今影响着人们的方方面面,并且像影子一样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民主化进程。尽管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且规定了

公民的各项民主自由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但在某些领域和某些方面还没有具体的法制保证,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还难以行使其主权权利。

从目前情况看,法制建设的主要矛盾,还是谈有法可依多,事实上制定了多少法律、多么完善的法律,也未必会完全带来人民享有主权权利。可以说,法律条文并不等于社会现实。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传统的政治法律文化结构,仍有许多不可避免又难以消除的观念弊端,它的积淀和阴影依然深刻地存在于人们心理中。实际上,在没有真正、完全的人民民主,没有完全实现人民主权的情况下,法律并不能抵御、避免或消除封建意识的特权专制主义政治观,义务本位的法律观,官僚主义腐败现象,以及人民群众顺从观等等。这些已成为我国推进当代政治文明建设、现代法治化进程的障碍。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观念上的根本转变,让全社会成员确立并强化人民主权至上的观念。这种观念一旦植根于人民之中,就会变成强大的物质力量,任何封建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等特权都将得到有力地遏止和消失。

封建特权思想是专制主义政治观的集中反映,封建社会的君臣序位、等级制度和“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父叫子亡,子不敢不亡”的特权观念,以及统治阶级在法律上享有的“例减”、“官荫”、“官当”、“八议”等特权,不仅见诸于历史事实,而且在人们的头脑中打下了极为深刻的烙印,因而上述这些陈旧观念不可能随着封建王朝的推翻而根除。

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这种特权实际上就是政治上、经济上在法律之外的权力。某些手

中掌握一定权力的人，不把自己看作人民的公仆，而把自己看作人民的主人，主仆倒置。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有些党政干部，尤其是一些领导干部喜欢以人民的“父母官”自居，动辄要“为民作主”。因而在法律和权力之间的关系处理上，不是以法律支配权力，而是以权力支配法律，形成了权力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现象，从而损害了法律的权威，破坏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治原则，这就是封建特权思想在我国的集中反映。这是我国建设现代政治文明目标的一大障碍，如果这种无序化一旦泛滥，人民主权至上的法治社会也难以实现。

由于封建思想残余根深蒂固，我国目前在实现人民主权至上的法治社会中遇到的另一个重大障碍，就是来自人民群众自身的、传统的政治法律价值观念，即顺从意识。有位学者曾经说过，中国老百姓在旧社会愚民政策的长期毒害下，很少有从法的角度去考虑自身基本权利被践踏的事实。若非忍无可忍，铤而走险，总是逆来顺受，祈求“真命天子”和“青天大老爷”的保护。这不仅历史悠久，还有落后的经济和文化是其生存的土壤，并且通过曲折的方式而形成了其独特的政治意识。他们把国家权力神圣化，一听到“官衔”马上就显得诚惶诚恐；对领导人的话，无论正确与否，即刻惟命是从。他们不知道怎么依据法律行使自己的主权权利，对政治民主权利漠不关心，用他们的话说，“政治权利对我个人利益关系不大”，因而表现为盲目顺从的状态。

这种政治法律观是官贵民贱的封建意识在心理上沉积的一种金字塔式的森严的等级关系，形成了“见官怕三分”的心理，见到权贵，“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诺诺”，没有独立的人民主体意识，更未形成独立的政治人格，这种自上而下的封建愚忠思想和祈求包公式的“清官”思想，导致法律在一些人中只不过是使人循规蹈矩的威慑力量，这实质上是维护特权为核心而产生的政治法律文化。因此，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更为重要。

然而，我们不能把“普法”当作单纯的“守法”教育，“普法”的目的在于提高公民的权利

主体意识，即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和依法履行义务的主人翁意识。在建设现代政治文明中，干部与群众的政治地位是平等的，都是国家的主人，每个人都有一份神圣不可侵犯的民主权利。人民自己享有的权利应该自己去争取和维护，期盼接受“明君”、“清官”、“青天”对权利的“庇护”等陈旧观念应该抛弃。

应确立人民主权至上观念，维护法律的极大权威，顺利推进现代政治文明建设。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意志的执行人、捍卫者，其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忠实地按照人民的意志办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只有维护人民利益的权力，而绝无任何凌驾人民主权之上的自由，不论在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如果人民祈求“父母官”“为民作主”，“大庇天下”，只能是现代政治文明的倒退和现代法治化的悲哀！

第二、正确认识和区分议会主权和人民主权的界限，确立并坚持人民主权观念。

资产阶级民主所以被称为议会民主，是因为它的代表组织是议会。议会之所以被作为西方民主的代表组织，其源盖出自他们所宣扬的议会主权。议会主权就是资产阶级主权。为什么这样说呢？且不说它的整个活动就是为资产阶级制定维护阶级压迫秩序的法律制度，借以巩固建立在雇佣劳动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制度，仅从议员的组成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资产阶级议员从来就是议会的主体。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保障了这一点。1994年4月17日《华盛顿邮报》载文说，美国国会“是富人的国会、富人的统治，为富人谋利益的”。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还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种直接参加国家和社会管理的途径和形式，随着现代政治文明建设的加强将越来越丰富多彩。

第三、正确认识和区分政权与民权的界限，确立并强化人民权力观念。

政权与民权（人民的权力、人民主权），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里，二者是对立的。社会主

义国家的政权是人民的政权，政权与民权应该是统一的，具有统一性。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也往往存在强调政权的作用，忽视民权的作用。然而，这不是说我国现阶段政权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立法，有什么不可调和的矛盾，相反，在总体上是一致的，而且依据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从理论上说，人民代表大会机关与人民政权是一个概念。但是，我国在某个时期、某些地区也表明，有了人民政权，并不一定意味着人民和人民代表机关享有充分的权力。“文革”十年动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被搁置一边，长期不开会、不立法，人民代表机关不也是等于零吗？至于林彪鼓吹的“政权就是镇压之权”、“领导班子就是政权”，“有了权就有了一切”等等反动谬论，更是把政权变成了少数人私有的权力，同民权完全对立起来。

历史教训说明了一个事实：在人民夺取政权以后，如果处置不当，政权与民权也还会产生脱节乃至对立现象。如果人民不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他途径对党和政府实行有效的监督，如果人民代表大会不能成为真正代表民意和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就容易产生代行管理职权的“先进阶层”脱离人民群众的现象，有时甚至还可能发生某些国家机关与人民利益对立的现象。

由此可见，不能因为政权已是“人民的政权”，只看到它与人民权力的统一性，而忽视它们之间的矛盾性。有了人民的政权，搞不好人民及人民代表机关仍可能处于无权的地位。即使立了许多法，甚至建立了完备的法律体系，由于政府（行政、审判、检察机关）执法的懈怠，或者受到党权、政权（行政）的干扰，人民代表机关又不能有效行使监督权，法律也还会等于零。如果人民代表机关不能充分听取民声，反映民意，而受制于当地的其他势力，其立法还可能产生负面效应，即侵害人民的权益。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强调政权而忽视民权，而应当确立并强化人民权力观念，突出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主体地位，切实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充分发挥其职能，使之能成为真正的民意机关和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

第四、正确认识和区分“防民”与“维民”、“治民”与“民治”的界限，确立并强化人民民主和人民权利至上的观念。首先，要区分“防民”与“维民”的界限。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上有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即法律是用来防民的。《礼记》中“坊记”一章，专讲“以礼防民”：“夫礼，所以章明别微，以为民防者也”。即用奴隶主的“礼”，来区分是非善恶，以之作为堤防，防范臣民百姓。《明史·刑法志》提出：“法令者，防民之具也”。即法律是控制社会和人民的手段。总之，都无非是要用礼、法来防范老百姓，把老百姓当作犯上作乱、违法犯罪的根子，是必须时刻提防的对象。中国古代以刑法为中心，都是禁止性规范，就是为了防民。这种“防民”的法律思想，流传至今几千年仍起着相当大的消极作用。现在我们一些人仍然以为法律是管老百姓的，法就是“防民”的。由于这种法律思想的消极影响，也就障碍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和法治观念的强化。

表现之一，在“全民普法”中，往往习惯于强调对公民进行“守法”教育，在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公民意识”时，也侧重在公民守法义务，而不是强调公民的权利意识。有些地方通过“普法”教育后，干部反映：“老百姓听话了”、“工作好干了”、“老百姓里的乱事、难事整治好了”。实际上，普法教育成了老百姓守法、听话教育，普法教育的目的成了只在防范人民群众违法犯罪。普法教育当然要进行守法教育，但是，守法教育不应该只强调公民守法（守法教育中还包括国家公务员个人带头守法），更重要的是政府守法。实践中，严重违法甚至破坏法制的行为，往往不是来自公民而是来自某级政府及其某些公务员。

依法治国的关键是政府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责任在政府、关键在领导。滥用权力，侵犯公民权利，将受到法律制裁。政府守法是人民民主的法治原则，是对“法律约民不约官”的否定，与以“防民”为目的的封建人治原则是根本对立而区别的。

更重要的是普法教育不应当是消极的守法教育，而应是积极的法治教育；不应是培育公民成为“顺民”，而应是培育公民作为法律主人的

意识,强化公民的维权意识。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任何国家机关、任何个人应以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为己任,人民在社会主义法律中是处于法律的主体地位,不像剥削阶级法律那样,劳动人民是法律制裁的客体,是统治阶级防范的对象。

表现之二,在立法工作过程中,往往有些主管部门在起草法律文稿时,总力图把自己部门的权力尽量扩大,而对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则卡得严严的。较多注重如何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更方便地行使权力,对此详加规定,而忽视了公民权利的保障与对国家机关权力的制约。实践中,一些属于保护公民民主权利的立法,比较难以出台。

遵循“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人民主权原则,立法不应是处处设防去限制人民的权利与自由,而应处处利民、便民和维护公民的权益。必要的合理的限制当然不可少,但一定要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积极性的发挥。

其次,要区分“治民”与“民治”的界限。在有些人看来,法律是管老百姓的,法治就是“治民”。相反,又有许多人说,法治首先是“治官”,而不是“治民”,这是目前比较普遍认同的一种说法。无疑这两种说法都涉及到法的本质,触及到了法的核心问题。

每个公民理所当然地要自觉学法、知法、守法。但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是“民治”,而不是“治民”,这是人民当家作主治理国家的体现。“治官”一说所隐含的主语仍然是“官”,谁来治官呢?仍然是官本身。不容置疑,以官治官仍然是不彻底的、靠不住的,难免产生假治、官官相护现象。所以,“治官”一说在有意无意中,将法治转换成官治,很容易滑入人治的泥坑。这种看似很现代、很法治的说法,内心深处仍然没有摆脱官本位的阴影,是伪法治,法律仅仅是“官治”的工具而已。而法律工具论随时有可能为权力专横、独裁统治大开绿灯,希特勒发动侵略战争、迫害犹太人都是依据其制定的法律进行的。

由此可见,法治不仅要治官,而且不能仅仅由官来治。正如一位学者所说:“我们所说的法治,不应是治民,而应是民治,就是人民当家作

主治理国家。”“民治”二字精辟而深刻地揭示了法治的本质。法治的主语应当是民而不是官,治官要靠民而不能只靠官。只有由民来治官,治官才会彻底,才有可能形成一个高效、廉洁的政府。所以,依法治官这是“民治”的关键。

“民治”是人民主权的体现,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主要通过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两种形式。所谓间接管理,就是人民把管理国家的一部分权利委托给各级干部,由他们代表人民进行管理。在这种委托关系中,受委托者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二是忠实地为人民办事。因此,在我国公职人员作为管理者,不是统治者,是人民的公仆。

“民治”还体现在以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在一个法治的国家里,老百姓当然要守法,但根本问题是政府要依法行政,这是因为大量的法律法规需要通过政府机关去具体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基础,也是对国家权力最有效的制约力量。党中央制定的“依法治国”方略的“国”,首要的是国家机器和国家权力,依法治国的重心在依法治权,这是依法治国的实质和关键。

现在有些人往往把依法治国的“国”当作一个空间或地域概念,将它简单地推演为分地区、分级别层次地“依法”治省、治市、治县、治乡;而其所治的对象仅限于本地区所管辖的行政、司法、经济、文化、社会等事务,这样“依法治国”就限于依法治理、依法办事。无可否定,这当然也很重要。但是,在一些地方推演为依法治村,最后落实到治家、治人,这样就可能演化为只治事不治权、只治民不治官、只治下不治上,法治由“民治”变为“治民”,这就有违“依法治国”的初衷,失去“依法治国”的精义。

前面说过,因为人民是“依法治国”的最高主体,政府和官员首先是“依法治国”的客体,然后才是依法行政的主体。既要接受人民的监督制约,又要在依法行政中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和自由。所以,以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是人民当家作主、实现人民主权的体现,它实质上是“民治”的一种法律监督。

(责任编辑 洛 杜)

南昌起义史实与评价断想

● 李维民

1957年7月,八一建军30周年前夕,我作为解放军报社的记者,曾赴南昌访问。当年参加或目睹南昌起义的人,那时不过五六十岁,我曾访问过贺龙的房东、中华圣公会的神父,朱德身边的随从人员,当年江西大旅社的工作人员,还有参加过起义的江西省委的领导同志。在起义指挥部旧址、原江西大旅社加紧筹备的八一起义纪念馆,我在那里看到许多珍贵的资料。我写了一篇《访问八一城》,刊载于《解放军报》上。现在看来,那时我对南昌起义的了解还很肤浅,后来我阅读了有关南昌起义的大量文电和资料,才对南昌起义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南昌起义后,中共中央在“左”倾盲动错误思想指导下,先后于1927年10月24日发出关于南昌起义失败的通告,1927年11月14日作出政治纪律决议案,指责南昌起义犯了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并且处分了南昌起义的领导同志。虽然“左”倾盲动错误的指责后来得到了纠正,但是当年对南昌起义作出的种种片面的、不合实际的评价,并未一一澄清,至今在某些问题上还有或多或少的影响。

南昌起义是胜利的起义。起义部队南下的挫折与失利,不能抹煞起义的成功。

1927年在蒋介石、汪精卫相继叛变,大革命失败的极为严峻的形势下,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起义于8月1日凌晨举行,经过四个多小时的激战,全歼守敌3000余人,占领南昌全城。从8月3日至5日,在共产党直接掌握和影响下的起义部队2万余人,有计划、有秩序地撤离南昌。由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

的这一震惊中外的武装起义,无疑是胜利的、成功的。那么为什么在起义之后不久,中共中央就给南昌起义下了“失败”的结论呢?这是因为起义部队南下广东后遭到严重的挫折和失利,未能实现原先制定的计划。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1927年7月12日,在大批共产党人遭到屠杀,大革命面临失败的严峻形势下,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由共产国际代表鲍罗廷主持,在汉口召开了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会议,成立了以张国焘、李维汉、周恩来、李立三、张太雷五人组成的中央临时常务委员会,代行中央政治局职权,陈独秀从此离开中央领导岗位。当时中央的意图是“集合我们的武力,依张发奎回粤徐图发展”。因为在蒋、汪反共后,时任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总指挥的张发奎,曾表示仍要“保护”共产党,不与共产党分家。在他的第二方面军三个军中,约有一大半是受我党控制和影响的部队,如叶挺指挥的第11军24师;第4军25师73、75团,第10师30团;贺龙指挥的第20军。这些部队在“东征讨蒋”的名义下,先后到达江西九江地区。7月中旬,中央派李立三、邓中夏、谭平山、恽代英赴九江,到上述部队中进行工作,以聂荣臻、贺昌、颜昌颐组成的前敌军委,也到了九江。7月20日,谭平山、邓中夏、李立三、吴玉章、叶挺、聂荣臻等在九江举行碰头会,会议针对张发奎已勾结汪精卫,即将对第二方面军进行“清党”的情况,决定放弃联张回粤的计划,赶快将我党控制和影响的部队集中南昌,举行武装起义,立即将这一意见报告中央。谭平山将准备武装起义的计划探求当时还不是共产党员的20军军长贺龙的意见,贺龙当即表示赞成。李立三、邓中夏赴庐山,向正在那里休养的共产国际代表



部分南昌起义领导人(左起:周恩来、贺龙、叶挺)

鲍罗廷、中共中央常委瞿秋白通报了九江会议的情况。在武汉的中共中央接到九江方面的建议,7月23日又听了瞿秋白的汇报。在武汉的几个常委和新来的共产国际代表罗米那兹均表赞同,正式确定了举行南昌起义的部署,指定周恩来为书记,李立三、恽代英、彭湃为委员,组成中共前敌委员会,领导此次武装起义。当时无论是共产国际、中共中央还是前敌委员会,指导思想还是像大革命时期北伐那样,以占领城市为中心目标,所以计划南昌起义后部队由江西进入广东,夺取广州,恢复广东革命根据地,占领出海口,取得共产国际的援助,然后重新举行北伐。

7月26日周恩来来到九江,27日到南昌,召开了一系列会议,紧张进行起义的各项准备工作。这时,中共中央收到共产国际的电报,指出:“如果有成功的把握,我们认为你们的计划是可行的。”“如无胜利机会,则不可举行南昌暴动”。中共中央派张国焘以中央代表的身份去前方,传达上述信息,并参与决策。这时,张发奎已投靠汪精卫准备“清共”,形势万分危急。从南昌敌我力量对比看,我军处于绝对优势,有起义胜利的把握。但是从整个敌我力量对比看,我军只有2万余人,敌人则数十万计,原定起义部队南下广东的计划,是很难实现的。张国焘于7月27日到九江,30日到南昌,他对起义能否成功表示犹豫,主张极力拉拢张发奎,坚持“起义无胜利把握是盲动”。这一意见遭到几乎所有同志的反对,因为张发奎虽然还在玩弄两面手法,但其拥汪反共的面目已很明显。由中共独立领导的南昌起义,已准备就绪,如果停止起义,半途而废,必将带来

更大的损失。张国焘最后表示服从多数意见,遂决定起义于8月1日凌晨举行。

八一起义胜利后,部队从8月3日起,分批撤离南昌,按原定计划南下广东。当时党对部队的领导和政治工作还不健全,四面敌情严重,又加天气炎热,士兵逃

跑和病倒的很多,部队减员严重。第11军第10师师长蔡廷锴在离开南昌后不久就率部离开革命队伍。起义军同围追堵截的国民党军进行了多次激烈战斗,虽然打了一些胜仗,但也受到很大伤亡。9月中旬,起义军由闽入粤,占领了大埔县之三河坝。决定朱德的第9军和11军25师留守三河坝,起义军主力向潮州、汕头挺进。9月下旬起义军先后占领汕头、潮州后,又决定周逸群率第20军第3师留守潮州,贺龙、叶挺、刘伯承等率11军24师和20军第1、2师,总共不足6000人,向揭阳、丰顺方向挺进。这些部队于10月初在敌人优势兵力围攻下,均遭到严重挫折,只有第11军24师的一小部分部队,在团长董朗等率领下转入海丰、陆丰地区,与当地农军会合;驻三河坝的起义军余部,在朱德、陈毅等率领下,转入粤赣湘边区开展游击战争,进行土地革命。1928年1月在中共湘南特委和农军配合下,发动湘南起义,同年3月朱德率领工农革命军1.2万人转战到井冈山地区,与毛泽东等率领的赣湘边界秋收起义部队会合,共同创建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综上所述,如何评价南昌起义的成功与失败,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我认为应该把南昌起义的胜利和南下广东的挫折与失利分开评述,笼统地说南昌起义失败了,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如果说,南昌起义失败论,源自当时中央的结论,那么湖南秋收起义,当时的中央也指责为“单纯军事投机的失败”;如果说,南昌起义没有实现原定的计划,那么秋收起义也没有实现原定夺取长沙、全省起义的计划;如果说,南昌起义部

队大部分叛逃了,失散了,剩下的只是一小部分,那么,秋收起义部队编成的工农革命军第1师,共4个团5000余人,起义后先是4团团长邱国轩叛变,1团团长钟文璋弃部出走,2团团长王兴亚下落不明,后是3团团长苏先骏、师长余洒度离队(后来叛变),三湾改编时只剩下700多人。可是几十年来,所有党史、军史著作中,对秋收起义从未使用过“失败”的字眼,而南昌起义失败似乎已成为定论,至今的党史、军史还是这样写的。这种不用同一标准来评价历史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南昌起义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统一战线的形式,打着国民党左派的旗帜发动的。

八一南昌起义,是中国共产党独立策划和领导的。但在当时的形势下,是以统一战线的形式,打着国民党左派的旗帜发动的。8月1日起义胜利后,当天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谭平山,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的身份,召集了国民党中央领导成员及各省党部左派代表联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候补委员及中央监察委员会候补委员有7人,江苏、顺直(河北)、福建、湖南、山西、甘肃、四川、新疆、东北、安徽、上海、绥远、浙江、广东、广西、湖北、江西、哈尔滨和海外党部(包括欧洲、日本、暹罗、古巴支部)代表38人,合计45人。其中多数是兼有国民党籍的共产党员。在联席会议上,叶挺报告了南昌起义的经过,随后成立了最高权力机关——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议推举宋庆龄、邓演达、张发奎、谭平山、于右任、陈友仁、何香凝、吴玉章、彭泽民、林祖涵、贺龙、郭沫若、苏兆征、江浩、黄琪翔、恽代英、朱晖日、叶挺、周恩来、张国焘、张曙时、李立三、彭湃、经亨颐、徐特立等25人为委员。宋庆龄、邓演达、谭平山、张发奎、贺龙、郭沫若、恽代英7人组成主席团,谭平山为革命委员会委员长。革命委员会委员包括三部分人:一是共产党员,加上在南下途中入党的贺龙、郭沫若、彭泽民共计15人,占多数。二是反对蒋、汪叛变,与共产党合作的国民党左派人士共7人,其中张曙时、陈友仁参加

了南昌起义,宋庆龄、邓演达、何香凝、于右任、经亨颐没有赶到南昌,但通过发表声明等方式,表示了对南昌起义的支持。三是想争取他们参加或支持革命但未成功的张发奎、黄琪翔、朱晖日三个人。革命委员会虽然仍冠以“中国国民党”的名称,但实际上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联合政权。

以中国国民党的名义组织革命委员会,是根据当时中共中央制定的政策。八一起义虽然在“八七会议”之前,但在“八七”会议后,8月21日经中央常委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任务与策略的议决案》中,还是规定:“中国共产党应当组织工农暴动于革命左派国民党旗帜之下”。其理由是“国民党是一种民族解放运动之特别的旗帜,中国共产党员加入了国民党,而且一直形成了国民党内左派的中心。……中国共产党现在不应当让出这个旗帜,使一般叛徒篡窃国民党的名号。”“中国共产党在革命的国民党旗帜之下组织暴动,还有一个目的,便是吸引小资产阶级的革命分子。这些分子,本是左派国民党的主要群众。”“革命的国民党的这种结构,可以使将来革命发展到更高涨的阶段时,政权形式将要进于工农兵代表苏维埃——那时过渡更容易些,更没有流弊些。”

1927年9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的决议案》,指出:“中央以前复兴左派国民党的估计不能实现。……现在群众看国民党的旗帜是资产阶级地主反革命的象征,白色恐怖的象征,空前未有的压迫与屠杀的象征。……所以认为八月决议案中关于左派国民党运动与在其旗帜下执行暴动的一条必须取消。……以后关于组织群众的革命斗争,当然无论如何说不上再在国民党的旗帜下进行。……现在的任务不仅宣传苏维埃的思想,并且在革命斗争新的高潮中应成立苏维埃。”

从8月21日到9月19日不到一个月的突然转变,其根源在于共产国际和斯大林。斯大林1927年5月24日,即在蒋介石叛变革命后,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8次全会上演说时还认为左派国民党是“一个很受欢迎的革命民主的组织”,“有革命斗争机关的作用,有反对中国封

建残余和帝国主义的起义机关的作用。”他认为应当“容许马克思主义者和革命资产阶级一起参加一个共同的革命民主政党或一个共同的革命民主政府”，并以马克思1848年加入莱茵省的资产阶级政党为例。他批评托洛斯基和季诺维也夫反对派建议在中国立即成立工农兵代表苏维埃的主张，认为：“中国左派国民党对现在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所起的作用，近乎苏维埃在1905年对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所起的那种作用。”“到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接近完全胜利的时候，到了在资产阶级革命进程中显露出过渡到无产阶级革命道路的时候”，才必须成立“工农兵代表苏维埃”（见《斯大林全集》第9卷）。

然而时隔不久，斯大林在7月28日发表了中国革命的“三个阶段”论，认为广州时期是中国革命的第一阶段，是全民族联合战线的革命。蒋介石叛变革命后，民族资产阶级转到反革命阵营，中国革命进入第二阶段，即武汉时期。汪精卫叛变革命后，小资产阶级离开革命阵营，中国革命进入第三阶段，即苏维埃革命的阶段，这时无产阶级的同盟军是农民和城市贫民，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都成了革命对象。在共产国际代表鲍罗廷调离后，新代表罗米那兹于1927年7月下旬到达中国。他积极贯彻斯大林上述不符合中国革命实际的论断，而且有所发展。中共中央对南昌起义作出的种种不符合实际的批评和处分，就是在这种极左观点指导下形成的。

周恩来、谭平山等为策划和领导南昌起义作出重要贡献，却受到不应有的处分。

1927年10月24日和11月14日，犯了左倾盲动错误的中共中央，先后发出党内通告和决议案，严厉指责南昌起义“前敌委员会的指导在政治军事上做成了极大的错误，仍然是继续机会主义的旧政策”，其主要内容是：

一是所谓“没有土地革命的决心”，“不准农民大杀土豪劣绅”，有的中央领导人甚至在报告中说：“对土豪应该乱杀，绝对不要恐怕冤枉了。”应当承认，在从大革命失败到土地革命兴起的历史转变关头，形势发展迅猛，许多同志缺

乏思想准备，更缺乏实践经验，要求在一两个月之内就有一套成熟完备的土地革命政策是不可能的。早在八一起义前夕，前委就讨论过土地革命的政纲。八一起义后，农工委员会又讨论这个问题，究竟怎样没收地主的土地，开始提出“没收二百亩以上大地主土地”，但在实践中发觉，在广东有二百亩以上的大地主很少，有的农民反映这样便会“耕者无其田”。到瑞金后，前委会议决定改为“没收土地”不加亩数限制，这样，有些自耕农的土地也会被没收。在上杭第三次讨论这个问题时，又改为“没收五十亩以上大地主的土地”。这一讨论过程本来是可以理解的，但被执行左倾错误的中央斥之为“抛弃土地革命之旗帜”，“是机会主义的遗毒”。

中央通告提出“对于买办豪绅资产阶级，必须极严厉的实行歼灭政策，不能稍有犹豫动摇的态度，并须勇敢的摧毁他们一切权力机关，武装的，金融的，交通的，一切种种反革命工具。对于小资产阶级不可以存着怕他们反动而迁就他们的心理，我们猛烈的摧毁现在有的豪绅资产阶级的秩序，小资产阶级是要动摇甚至反动的。”这样，就把斗争的范围扩大到了小资产阶级。

第二是把争取张发奎说成是“机会主义的遗毒”，同时批评“没有预备去建立工农贫民的政权，……却只要‘继承国民党的正统’。没有信仰群众的力量——群众的革命独裁的力量。”这显然是批评南昌起义后建立的统一战线联合政权。这个问题前面已经谈过了。至于争取张发奎，是根据当时的形势做出的权宜之计。在大革命时期，张发奎与其他军阀相比，与共产党的关系比较好，他任命了叶挺、蒋先云、卢德铭、周士第、许继慎等十几名共产党员担任师、团级军官，营连级军官及政工、参谋人员任用的共产党员更多。这些共产党员在部队中发挥了骨干作用，提高了部队的战斗力。武汉政府进军河南进行二次北伐获胜回到湖北后，张发奎升任第二方面军总指挥，下辖第4、11、20军，共4万大军，成为武汉政府中举足轻重的人物。唐生智、朱培德反共后，有些革命分子到了张发奎那里。汪精卫主张国共分家时，张发奎说，他的军队如果去掉共产党员就会瓦解，不赞成两党分离。后经汪精卫极力动员，他才动摇。南昌起义后，汪精卫的武汉政府命令

张发奎率部追剿起义军。张发奎自知第二方面军剩下的一万多人，不是贺龙、叶挺两万大军的手，他召集高级将领商讨对策。张发奎早有南下广东自立门户的打算，时任第4军参谋长的叶剑英，建议张发奎不要追击叶、贺，让叶、贺南下后削弱李济深的力量，张再打起援师旗号，直趋广州。张发



部分南昌起义领导人(左起:朱德、刘伯承、谭平山)

奎不知叶剑英是为保护起义军，采纳了叶的建议。就在8月2日这天，郭沫若要去南昌，张发奎要郭向起义部队转达他的几点意见：“第一，我希望他们尽速退出南昌，因为我的部队也要到南昌去，免致发生冲突；第二，我听说他们要回广东，我希望他们走东江，不要走赣南，因为我的部队要走赣南回广东，免致发生冲突；第三，河水不犯井水，我们彼此不相干犯，我希望革命委员会以后不要再用张发奎的名义，做傀儡我不来；第四，我对政工人员一律以礼遣散，希望他们不要伤害我的人。”（见《沫若文集》第8卷）8月3日，张发奎、黄琪翔仍按兵不动。直到8月5日起义军撤离南昌后，才致电武汉政府，声称职部“速向南昌追剿”。过了不久，张发奎让黄琪翔代理总指挥，他自己去了香港。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争取张发奎虽未成功，但也没有使我党我军招致严重损失，中央通告把争取张发奎说成是“机会主义”、“军事投机”是不符合实际的。

第三是所谓军事上的错误。指责起义部队“不走农民运动较有基础的赣西直入广东的路，而只顾避免敌人攻击，采取农民运动完全没有起来的赣东荒凉道路；在瑞金会昌战胜敌军之后，复不直往南下进攻梅县，惟恐伤兵辎重运输之困难而折回走上杭、汀州绕道取潮汕，使敌人从容布置以致完全失败！”同时指责对不稳的部队，如蔡廷锴的第10师“不敢采取非常手段，以致中途叛变”。关于南下路线，前委曾进行过认真的讨论，走赣东直下东江，一是为了避开敌之锋芒，同时也是因为东江农民运动基础比较好，准

备与东江农民运动结合。至于在瑞金决定转道上杭、汀州取潮汕，是因为敌情发生了变化。上述决策是周恩来与富有军事斗争经验的贺龙、叶挺、刘伯承及苏联顾问等集体讨论决定的。而起草处分南昌起义领导人决议案的共产国际代表罗米那兹和当时主持中央工作的瞿秋白等都很缺乏军事知识。

关于蔡廷锴，事后中央领导人责备“迟迟不解决他，致被中途逃走”。当时对于蔡廷锴可能叛逃估计不足，这是事实。但是在起义后的三天内，在没有掌握确凿证据之前，能不能对蔡部的师长、团长、营长……采取所谓“非常手段”，且不说这样做是否符合党的政策，问题是即使这样是否就能巩固住下面的部队。8月5日，蔡廷锴宣布脱离共产党时，对于30团团团长范孟声、28团参谋长徐石麟等共产党员，也未杀掉，只是发了薪饷送出部队。后来蔡廷锴多次与共产党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新中国成立后还曾担任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等职。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由于左倾思想指导，在一些地区采取非常手段处理起义部队的领导人，错杀了不少高级指挥员，例如最早在井冈山地区开展革命活动的袁文才、王佐，就是被错杀的，这是很沉痛的历史教训。

执行左倾错误的中共中央，根据上述种种指责，决定给前敌委员会成员（周恩来、李立三、恽代英、彭湃）警告处分；给谭平山开除党籍处分；给张国焘开除临时政治局候补委员和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处分。现在看来，这些处分都是不

适当的。尽管张国焘后来沦为叛徒,但当时他作为中央代表,带着共产国际的指示去前方,对于能否实现起义计划表示犹豫(事后证明南下广东的计划确实难以实现),主张极力争取张发奎,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有的电影把张国焘描绘成反对南昌起义的反面人物,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谭平山所受处分最为严重,其实他在策划和发动南昌起义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谭平山早年加入同盟会,参加过反清斗争、五四运动,1920年在广州发起组织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担任中共广东支部书记,在中共第三、四、五次代表大会上,均当选为中央委员,还担任过中央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并且是共产国际的主席团成员。大革命时期他是国共合作的积极支持者和执行者。他作为共产党代表,参加了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均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他在国共两党中都有很高的威望。八一前夕他最先到达前方,最早动员贺龙参加起义的是他,后来介绍贺龙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也是他。他虽然不是前委成员,但被中央批准列席前委。关于他为什么被开除党籍,周恩来1944年在《关于党的“六大”的研究》中说过这样一段话:“他被开除党籍的原因,是张国焘反对南昌起义,谭平山对一位师长说,张国焘若反对起义就把他杀掉。当时我任前委书记,这位师长来征求我的意见,我说党内斗争不能这样做。后来有人把这事

告诉了共产国际代表,共产国际代表就决定把谭平山开除了。今天看来,这个处分是不完全妥当的。”

南昌起义开创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的建军史,为人民军队的创立、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南昌起义部队南下广东后,虽然遭到严重挫折和失利,但是,取得了宝贵的土地革命的武装斗争的经验和教训,保留了革命的火种,锻炼培养了一大批建军骨干,为创建、发展、壮大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做出了无可比拟的贡献。

朱德在南昌起义时领导的部队不多,但是在起义军南下广东遭到严重挫折和失利的情况下,朱德为保存革命火种,做出了特殊贡献。1927年9月19日,起义军占领广东大埔县三河坝后召开军事会议,决定朱德指挥第9军和第25师留守三河坝,起义军主力向潮州、汕头挺进。朱德指挥部队与十倍于我的敌钱大钧部激战三天三夜,于10月6日清晨撤出三河坝,准备去潮汕与主力部队会合。然而第二天清晨就遇到20军教导团从潮安退下来的200多人(当时当班长的粟裕就在这支队伍中),得到12军24师和20军在潮汕遭到严重挫折后部队失散的消息,军心立刻混乱。这时,4万敌军气势汹汹地从三面追来,



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南昌起义的陈毅(右一)、粟裕(右四)等在皖南合影

朱德断然决定甩掉敌人,率部北上。开始部队还有2500多人,朱德的第9军人数本来就很少,主要是12军25师(师长周士第,党代表李硕勋),他们在名义上属朱德指挥,实际上独立决策。师党委做出决定,说愿意出去找党的关系的就去,不愿去的就留下。在部队濒于溃散的危急关头,朱德挺身而出,他在军官会议上当众坚定地表示:“如果你们要走可以走,我有几个人就带几个人干,一直干到底,干到革命高潮到来。”25师的师团干部大部分相继离开了部队。但是73团团指导员陈毅和74团参谋长王尔琢、73团1营营长周子昆等表示跟随朱德与部队在一起奋斗到底。当时任73团7连连长的林彪去找陈毅,表示要离开部队,并劝陈毅和他们一起走,遭到陈毅严词拒绝。在部队离开大余县城那天,林彪伙同几个人脱离部队,但因一些反动民团在关口上把得很紧,有被抓住的危险,林彪当晚又返回了部队。朱德为了巩固这支起义军余部,一路上进行了三次整顿,后来转战到湘南地区,在中共湘南特委和农军配合下,1928年1月发动湘南起义。同年3月率领主力红军2000人、农军1万人,转战到井冈山地区。在这支队伍里,有朱德、陈毅、王尔琢、蔡协民、胡少海、周子昆、陈光、张际春、毛泽覃、林彪、粟裕、黄克诚、邓华、萧克、杨至成、赵尔陆、杨得志等一大批后来成为人民解放军高级指挥员的骨干力量。

周恩来于10月3日到达广东揭阳地区的流沙,这时他身染疟疾,发着高烧,强忍病痛主持召开中央前委和革命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决定按中央指示,取消国民党旗号,革命委员会委员分散回各省活动。李立三回上海向中央汇报工作,彭湃留在海陆丰领导农民斗争。第二天,部队在行进途中,被敌四面合围突然袭击,部队被打散,周恩来等领导人先后赴香港转回内地。周恩来回到中央后仍主管军事工作,1928年在中共六大上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书记,负责联系和指导各地武装斗争,为中国工农红军的发展壮大做出重要贡献。

彭湃回到海陆丰后,董朗、颜昌颐率领的11军24师一部,也进入广东海陆丰地区,24师整编为工农革命军第二师,与海陆丰的农民自卫军配合,举行了第三次武装起义,创建了我国第一

个红色政权——海陆丰苏维埃政府。

贺龙与周逸群回到上海后,受中央委派,回湘鄂西发动武装斗争。曾参加南昌起义的贺锦斋、王炳南、孙德清、卢东生及在宁都参加南昌起义部队、参加过三河坝战斗的许光达等一批高级将领,在贺龙领导下,先后创建了工农革命军第4军、第6军,后合并为红2军团,最后成立了第二方面军。

叶挺从香港回到内地后,与张太雷一起领导了广州起义,任工农红军总司令。参加过南昌起义的聂荣臻、蔡申熙、袁国平、贺昌、陶铸等,又参加了广州起义。抗日战争爆发后,叶挺被任命为新四军军长,参加过南昌起义的陈毅、袁国平、周子昆、李一氓、粟裕等都是新四军的高级将领,为新四军的创建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刘伯承在南昌起义后赴苏联入伏龙芝军事学院学习,1930年回国后在中央军委协助周恩来工作。在南昌起义中担任营长的陈赓,回上海后主持中共中央特科的工作。参加过南昌起义的周建屏,后与方志敏等创建了赣东北革命根据地,徐其虚参加了黄麻起义,领导了商南起义,担任了红32师党代表。南昌起义后任11军25师72团参谋长的袁也烈,后到广西参加了龙州起义,担任纵队党代表。

南昌起义播种的革命火种遍及全国,为中国工农红军、八路军、新四军和人民解放军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授衔的十大元帅中,有六位是参加过南昌起义的,十名大将中有四位是参加过南昌起义或加入过南昌起义部队的。1933年7月1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根据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6月30日的建议,决定8月1日为中国工农红军成立纪念日。从此,每年8月1日就成为中国工农红军和后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军节。八一南昌起义的伟大历史意义是毋庸置疑的,然而,个别人总是力图贬低八一起义的地位和作用。在十年动乱中,林彪就曾极力诋毁朱德元帅,朱毛在井冈山会师的油画,也将朱德改成了林彪。文革前夕,庄严的八一帽徽中的“八一”两个字也没有了,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恢复。八一起义的光芒在人民解放军历史上熠熠生辉,是谁也抹煞不了的。(责任编辑 江之洲)

朱德追述国民党上将范石生

——访革命前辈侯方岳老先生

● 郭军宁

我是《朱德与范石生》(中央统战部华文出版社2001年1月版)一书的作者,对范石生将军是比较了解的。该书出版一年之后我得知,除了范石生的亲属外,还有一位比我更加了解熟悉范石生将军的人,他就是革命前辈侯方岳老先生。

侯老是四川省广安县人,1915年11月出生,1930年参加革命。抗战时期他在周恩来副主席直接领导的中共南方局工作,三任地委书记,一任成都市委书记,1941年,周恩来派他到云南省主持省工委工作,开展建党、建军和统战工作。1949年春,他代表云南省工委参加华南整军会议,同年秋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和开国大典。1950至1955年他受到错误的处罚,被撤去省委代秘书长、省边疆工委副书记、办公厅主任等职,降为省历史研究所所长。在这个岗位上他一直工作了30年,直至离休。1996年底,当我同华文出版社签订写作《朱德与范石生》的合同时,侯老已经写完了书名为《朱德元帅的挚友范石生将军——孙中山政策的忠实执行者》的书稿。

去年10月16日,我到昆明医学院附一医院高干病房,拜访了这位令人尊敬的革命老人。

范石生是孙中山事业的忠实执行者,也是共产党的忠实朋友

我是上午9点走进侯老病房的,只见侯老满头银发,精神矍铄。当范石生的亲侄(过继范石生为子)、昆明工学院的范家参教授对他介绍了我之后,侯老马上热情地说:幸会、幸会。我认真读了你写的《朱德与范石生》,写得很好,范堃(又名



范石生

范木兰,范石生之长女)的代前言也写得很好。请坐,请坐。

不等我说客气话,侯老就对我回忆起1949年朱德总司令对他说的一席话。

侯老说,1949年4月23日晚上,在中南海勤政殿开庆祝解放军百万雄师过大江及解放南京的跳舞晚会,我参加了。周恩来副主席叫我去跳舞,我说:“我是土包子,不会跳。”我与邓大姐谈云南革命战争问题。休息时朱德总司令过来,经邓大姐介绍,朱总司令得知我八年在云南省从事党政军工作,建成4个支队,发动六次武装起义的情况后,即关切地问范石生家属情况,然后说:“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后,经过三个多月激战,剩下的红军号称一千多人,实际只有七百多人,当时缺衣粮弹药,十分困难,幸得范石生无私援助一个团

(千余人)的装备,发两个月的军饷,使情况有了根本好转。我们隐蔽于范石生部队中,照样打土豪,范石生也不加干涉。不久特务告密,范石生秘密派一个连,送来银元四挑,弹药八挑,通知我赶快率部队离开。临出发前,范部另一个营坚决要随我部离去,范也不加干涉。范即离开韶关,去广州养病。于是我们带领这支部队领导湘南十县暴动,部队发展到万余人时,我们将万余人装备良好的部队,带上井冈山与毛主席会师。”朱总还说,我这一辈子遇到最慷慨无私的援助,就只有范石生这一次。否则,很难说能剩下几个人上井冈山与毛主席会师。

侯老转述的朱总司令的这一席话,我相信完全是真实的,我还亲耳听到给何长工写传记和回忆录的国防大学的康景海政委对我讲过这件事。康政委1987年时告诉我,毛泽东上井冈山后派何长工出山联系湖南省委及衡阳特委,并设法寻找南昌起义的部队。结果何长工在广东省韶关以北的犁铺头镇找到了朱德。朱德很动感情地对他说:由于范石生的帮助,我们才能在此落脚。要不然人就可能打光了。何老还说没有范石生的帮助,就没有朱毛井冈山会师,没有井冈山会师就没有中国革命的胜利。

侯老说:对于范石生慷慨援助朱德部队,我一直认为此事非常重要,我们党不应该忘却。我还要强调两点。第一,他是中国共产党的忠实朋友。当时是一片白色恐怖,范石生部队中的很多官兵也认为共产党是土匪。当时范石生奉李济深转发蒋介石的命令,率部赴粤北和湘南追剿南昌起义军。但他得知朱德部队消息后,不仅没有执行蒋介石的命令,反而冒着身家性命的危险救助了朱德部队。他在关键时刻做出如此义举,不是像过去某些人的文章所说只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

我完全赞成这一看法,我说:是啊,他援助朱德部队是有正确的思想为基础的。

侯老说:“你不知道,其他人也不知道,朱总司令1924年初夏在柏林同周恩来分别时曾经对周恩来讲:滇军将领中范石生、杨綦两个最可靠,并请周派干部进入范、杨的部队中工作。这是1941年10月中旬周恩来副主席在重庆红岩新村八路军驻渝办事处亲口对我说的。”

怪不得呢。我说:我在书中写了1926年“三

二〇”事件后共产党人被迫退出了第一军,范石生偏偏在这时通过周恩来,接纳了十几名共产党的干部到他的部队里面,正式同共产党建立了统一战线。原来这件事和朱德有很大关系。

这不仅与朱德有关,侯老说:“也同范无比地忠实于孙中山政策有很大关系。孙中山先生去世后,杨希闵(当时驻广州的滇军总司令)背叛了孙先生,站到唐继尧一边反对广州国民政府。而范石生却出兵广西,联合李宗仁等同唐继尧大战,粉碎了唐继尧的野心。后来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全面清党,范石生却说:‘中山先生制定的三大政策也不要了,还谈什么国民革命?真是挂羊头,卖狗肉!’范根本不执行清党命令,保护了部队中的十几名共产党员。直到部队1935年被蒋介石解散之前,他一直同共产党保持着统一战线关系,共产党员一直在他的部队里活动。这些事实充分证明,范石生是孙中山事业的忠实执行者,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忠实朋友。”

我想强调的第二点是,范石生援助朱德红军这件事,意义重大。侯老按照他的思路往下说:“朱毛会师时,朱德带去了一万多人,其中有参加过北伐的北伐军骨干,而毛泽东领导的部队不到两千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农民。所以,当时朱德的名字排在毛泽东之前,叫朱毛红军。朱德也说了,没有范石生的帮助,就没有后来的湘南暴动和井冈山会师。那么,没有井冈山会师,中国革命就不知道是什么样子的。”

“范石生在危难时刻帮助了红军,对中国革命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说。

侯老赞同这个看法,并且说:“范石生帮助起义军的事应当得到高度评价,湘南暴动的意义也不应低估。可历史往往是成者为王,败者受诬。历史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沉淀以后才能真正写好。”

范石生确实是一个非常好的进步将军

接下来,侯老又告诉我一件事,他说:这是你书中没有的。1926年朱德从国外回国后,曾在上海秘密约范石生见过一面,他们长谈了一次。这也是1949年4月朱德总司令对我说过的。

朱德回国后,他通过周恩来通知王德三(范石生部队中之中共负责人)转告范石生到上海同他见面。范见到朱德后,希望朱德到他的部队当军长,自己退后,朱德谦辞。范又要求朱德任其参谋长,朱德说:周恩来、胡汉民、蒋介石已商量决定,派我去四川万县杨森部任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代表,去劝说杨森与吴佩孚决裂,支持国民革命北伐军进攻湘鄂,任务艰巨。你军里周恩来、王德三已派有一批人来,不管他们是共产党或国民党左派青年,希善待之。朱德还说:我不在你部胜似在你部。杨森甚狡黠,争取他十分困难,但他据有川东及鄂西20余县,拥兵五、六万,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我不可不去。

对于朱德的婉拒,范石生表示了理解,范石生对朱德说:“请玉阶兄相信,我范石生守信义,爱部属爱百姓,坚决支持孙大元帅联俄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果蒋介石背叛革命,我也一定同你合作。如违此誓言,天人共诛我,君亦可诛我。”

难怪朱德在危难中得知范石生就在附近的消息会那么高兴呢。以后写《范石生将军传》,我一定把他们这次重要的会晤写进去。我很兴奋。

侯老说:“范石生向朱德的表示并非虚言,他说到做到。他的一生值得世人称道,从我了解的情况看,范石生确实是一个非常好的进步将军,根本不是反动军阀。”

解放以后,我们党的舆论宣传一直很“左”,似乎只要是国民党军官就都是反动军阀。其实,早年范石生和朱德一样,他们都是立志为民主共和献身的热血青年,他们水平相当、意气相投才结为金兰之交。为了实现民主共和,他们共同参加了辛亥革命、护国战争和反对唐继尧的讨伐。唐继尧复辟之后,朱德出国了,加入了共产党。范石生和杨希闵等人率领部队打到广东,参加了重建与捍卫孙中山大元帅府的多次战役战斗。范英勇善战,屡建功勋,受到孙中山的高度赞誉。孙中山表扬说:军中有一范,顽强心胆战,说他功在国家,并亲自授予他上将军衔。范将军的父亲被唐继尧害死后,孙中山在广州设灵堂公祭,并为之亲题碑文:范禹门太公之墓。

我插了一句:当时范石生是广州滇军的第二号人物,是滇军第二军军长,滇军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杨希闵只是中将。但是孙中山在1923年底却

授予范石生上将军衔。他是我所知道的得到孙中山亲自授予上将军衔的唯一的人。可见,孙中山对他战功的肯定和高度的信任。

侯老说:“1924年国共合作后,孙中山为了统一军政财政,专门设立了一个机构叫筹饷总局,任命范石生为广东政府财政委员兼筹饷总局督办,整个国民政府的薪饷都由范石生负责筹集,范石生的权力相当大。它说明,孙中山不仅对范石生高度信任,还相信范会理财、不贪污,非常地倚重他。”

范石生任职督办后,对孙中山的事业更加忠心耿耿。他不仅采取果断措施,为统一广东财政做出重大贡献,还将自己部队管辖的赌捐局、航政局和烟酒税局等筹款大户全部交给政府。孙中山去世后,杨希闵帮助唐继尧争夺大元帅位,但是范石生依然站在国民政府一边,出兵拒唐,表示出对孙中山事业的忠诚。

我说:“在历史的关键时刻,范石生总能做出正确的抉择,站在正确的一边。”

侯老说:“关于范石生的为人,你在书中写了一些,还有不少事情没有写,比如在庐山行医时,范石生治好了不少达官贵人的疑难病症,如宋子文、宋美龄乃至宋庆龄的风湿病。宋子文、宋美龄、宋庆龄多次请范去南京、上海给他们治病。宋美龄甚至要送给他一架飞机以便经常飞往宁沪。范石生以养不起飞行员而婉谢了。宋子文、宋美龄每次就诊后都赠予几十元大洋,范将军倒是收下了,用以帮助退役下来自耕而食的十几个老兵。”

我说:“这些事我在回忆文章里看到一些,但因写作视角的关系,没有写进去。”

侯老说:“范将军从少尉排长一直升到上将军长,可他并没有多少积蓄,没有在香港存款。1927年他慷慨地送给朱德万元大洋,极少的积蓄在庐山又用于建造五一新村和施药了。回到昆明后,军事参议院的薄薪只领到七成,难以维持家计,所以只有挂牌行医收取诊费。我在昆明时,还特意去蒲草田及王家桥农村看了范将军的私宅。都是些土木结构的房屋,比国民党一般团长的公馆差得多。我当时就想,周公所言不虚,范将军的生活确实很简朴。范将军行医收费低廉,基本上是按病者经济条件开处方,遇贫苦患者则免费诊治,对赤贫者还施药费。1938年夏昆明流行霍乱,急

者五、六小时上吐下泻而死,慢者二、三日死,整个昆明非常恐慌。范将军显示出了高明的医术,吃他方子的病人,两、三小时就止住了吐泻,二、三日就恢复健康了。当时被称为神医。所以,范石生被刺惨死以后,到蒲草田范宅祭悼者有上万人,挽联祭幛千余幅。

说到这里,侯老拿出他抄录的宋子文(1924年广州国民政府的财政部长)的祭文给我看。祭文文笔生动,感情真挚:

昆明蒲草田范石生家属礼鉴:

惊悉石生将军,不幸遇刺身殉,五内俱裂,落魄丧魂,特汇法币肆万,作治丧补助金。敬希节哀,保重金玉之身!附发悼词,以充祭文:

石生将军,善于用兵。逐陈讨沈,复我羊城。迎回元帅,卓著功勋。

不爱钱不怕死,既爱兵又爱民。秋毫不犯,市廛不惊。

精于岐黄,医术精深。药到病除,著手成春。起我沉痾,康我身心。

救国救民,中华精英。救死扶伤,平易亲仁。如弟如兄,薄己厚人。

无官作风,更爱人民。横遭嫉妬,贬官降薪。躬耕垄亩,医病救人。

闻惊天地暗,雨泣山河震。

魂游珠江波澜壮,灵绕五岭草木新。

馨香祷祝,含笑天庭。

这篇祭文深深地打动了我,不禁使我想起了另一件事:1970年通海大地震,范石生出生地关圣庙夷为平地。70岁的王召德老人(范当年的勤务兵、通讯员)就在范石生出生时的大漆树下的岩石旁边盖了一个窝棚,为他守灵,直到91岁去世。

1939年范将军在昆明被害,是蒋介石的阴谋

范石生将军1939年3月17日遇刺身亡,他的被刺是一桩历史悬案。凶手杨维骞、杨维骧是范石生金兰之交杨藜之子,作案后他们说是“子报父仇”,国民党政府也这样认可,但是范石生的亲属、好友和中国共产党却另有看法。所以我将话题引到这里,问:“侯老,您对范石生之死怎么看。”

侯老说:“范石生之死的性质,我们的云南地下党及周恩来副主席当时就有明确的看法。我可以详细地告诉你。”

范石生被刺这件事是云南地下党负责人马子卿告诉我的。那是1941年8月,当时我在重庆中共南方局学习,他到重庆向南方局卸任。马子卿明确地告诉我,范石生被冤杀是蒋介石的阴谋。范将军被刺后,他说他到现场观察,只见遍地鲜血,围观者甚众,咒骂凶手的声不绝于耳。街谈巷议,都说范军长爱人民、爱士兵,尊老爱幼,救济贫民,万人受其惠。当时他还主持召开省工委会议,决定以“沈公维”名义向范将军送花圈,并密函告之中共南方局。

接着,侯老向我讲述了周恩来对他说的一些话。他说:“1941年10月,领导决定我到云南工作,要我和马子卿一同参加南方局讨论云南建党建军问题的会议。一周后,周公同我细谈了三天,他向我解答了一系列问题。周公说:‘范石生将军是国民党中爱人民、爱士兵,忠实执行孙中山政策最好的将军,他未清共、反共,未杀左翼青年,他曾冒巨大风险,救援三支工农起义军。’”

周公还详细地对我谈了他对范石生被刺的看法,周公说:“范将军与朱德总司令是辛亥革命故旧,他们有金兰之交。1927年南昌起义失利后,朱总司令率部转战,面临饥寒交迫弹尽粮绝的巨大危险,范将军鼎力相助,掩护和帮助了处于困难中的共产党部队。蒋介石与范石生的关系极恶,蒋知道范部长期有共产党人员潜伏,也知道范援助了朱德部队。蒋痛恨范石生曾经两次羞辱他,又恨范将军通共,但因范将军与国民党内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黄绍竑、李品仙、何键、朱培德、李济深、陈济棠等友善,不敢随便杀范将军。就以范剿共不力,降其军职,从上将军长降到少将师长而羞之,最后将他的部队解散。范将军脱离国民党军队,孤身回乡,给蒋介石有了下手的机会。1939年范将军在昆明被害,是蒋介石的阴谋。”

谈到这里,周公特别说:“蒋介石极狡猾,刺杀了左派邓演达、杨杏佛、史量才,杀后又命缉凶。杀其重用的湖北省主席杨永泰,又立即飞赴武汉祭之而抱永泰之子痛哭。”

周公还说:“1939年3月范石生被害,夏天我回延安向中央汇报工作,1940年从太行回延安的

朱总司令还和我谈到范石生被害一事，他心中十分难过。我把云南地下党的同志对范将军被害所报告的情况告诉了朱总。我和朱总都考虑到了照顾范将军的遗属问题。”

周公还动情地对我说：“据云南省工委的同志反映，范将军归田后，以行医为业，维持一家人生计，生活极俭朴，家住城西及郊区。你到昆明后要去看一下，或托人看望其家属，以党的经费照料其遗属的生活。”

周公又对我说：“范为何不起义呢？这不怪范公，而怪我党干部不力，未作好基层工作，如马曜（现91岁）等在范军部活动六年，而不深入团、营、连作基层和士兵工作，而蒋介石对所有非嫡系各军、各师都派有联络参谋长，监视极严。抗日战争起，范将军回昆，殊不智也。龙云视范为死敌，龙云军从广西邕宁惨败溃滇，龙云差点被活捉，视为奇耻大辱，而范将军豁达大度，以为已消前仇。蒋介石故意纵其特务、青红帮散布流言蜚语，如龙云不驯，蒋将以范代龙，故意激怒云南王，寻机杀范，而范不觉。杀范将军后，仅闻宋子文等人寄丧葬费，未闻蒋介石令汇丧葬费。”

听着侯老这大段回忆，我不禁感叹侯老的记性，脱口而出：“侯老，您记性真好。”

“我的确记性好。自1930年以来，我就逐渐养成了凭脑记的习惯。今年我已87岁，仍能默写文天祥的《正气歌》和周公几次重要教诲。为此我曾多次受到周公表扬。”侯老说。

我将话题转到所谓的子报父仇。

侯老说：“杨维骞兄弟一直否认现场还有第三个凶手，以此证明自己是子报父仇。其实，这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即使有第三个人，也可以说是子报父仇，为了报仇请人帮忙嘛。法庭也没有必要为此掩饰。他们如此掩盖真相，恰恰证明他们心中有鬼，是和反动政府勾结在一起的。”

我说：“从发案及结案处理的情况分析，此案是一起政治谋杀案。大量的证据都能证明这一判断。”

侯老说：“杨维骞被关了五年，国民党政府就以子报父仇为名将他特赦释放了。这说明蒋介石政府对他的袒护包庇，他们也是串通一气的。杨维骞并没有向国民政府、法庭以及报界提供范石生杀他父亲的证据。他根本拿不出真实证据。法庭

轻判他的理由是‘自首’，而不是子报父仇。他到底坐过多少年牢这还待查，有人说他只坐了十个月的牢，后来就一直在家。”

我说：“杨维骞被释放后即到国民党的国防部工作，那个地方不是随便什么人就能进去的。实际上，杨维骞早就是国民党反动阵营的人，他刺杀范石生时是国民党中央军校的学生，此前他还上过国民党政治大学。由他出面杀害范石生，足以说明这起谋杀案的政治性质。”

杨蓁不是范石生主使打死的，是徐德师长带领哗变的团营长和士兵在雨中打死的

侯老接着我的话题继续说：“范石生被害案的性质决不是简单的子报父仇。中国近代史上以子报父仇为由实行谋杀的案例有好几起。大军阀孙传芳和张宗昌的被杀就是子报父仇，当时民众拍手称快。孙传芳和张宗昌不仅罪恶滔天，而且的确杀了那两个杀手的父亲。但是范石生杀害杨维骞父亲的说法却是恶意编造。杨蓁不是被范石生所杀，这样的话是朱德、周恩来、杨赛轩（滇文史馆员）、金汉鼎（国务院参事）、李文汉（省文史馆副馆长、馆员）、唐用九（文史馆长）等许多人亲口对我说的。也是徐德师长在法庭上供认的。”

1941年10月13、14、15日三天，周副主席亲口对我说：“杨蓁不是范石生主使打死的，是徐德师长带领哗变的团营长和士兵在雨中打死的。杨蓁之死的消息传到广州，特别是范将军将杨蓁之遗体灵柩运到广州时，蒋介石乃至粤籍部分将领就散布流言硬说杨蓁将军是范石生指派兵打死的，要告诉杨将军夫人教育儿子长大了要子报父仇。”

朱总司令在1949年多次对我说过杨蓁被杀一事。朱德说：“范石生与杨蓁都是我的知心朋友。杨蓁耿直而欠委婉，忠厚而不讲策略，善于攻敌而不善于团结中下级官兵，清高廉洁而不善团结同僚，疾恶如仇而不善于助人改过，操之过急，遭致惨死，太可惜了。石生热爱子弟兵兼有两面性优点，故善待官兵，屡次转败为胜化险为夷。”并说：“1939年12月在韶关，范石生和我对杨蓁之死谈过多次，谈得很详，我也调查过，确实不是范

石生指使人打死的。当时他身失自由,面临全军瓦解。凶手行凶后即逃逸,无法惩办凶手。再提追查凶手,全军立即溃散,他自己也生命难保。”

朱德还说:“范石生讲义气,重友谊,决不是卖友求荣的人。如他要卖友求荣,取我之头交给蒋介石,岂不可得十万大洋赏金吗?他如执行蒋介石密令,包围歼灭我部,因轻重机枪众多,我部突围的活人也不会多。范石生如此拒不执行蒋介石密令,而且秘密通知我安全撤离。不仅《送别辞》情深意厚,而且预见人民革命的道路虽十分曲折,最后一定胜利,充满了对人民革命胜利的希望。范石生给我们工农起义军充足的衣被弹药医药,大义凛然,慷慨备至。如此隆情高谊,在国民党将军中范石生是算第一。如此高尚品德,怎么会指使官兵打死自己的亲密朋友呢?范石生不仅对我带领的部队如此宽厚,对井冈山下来被冲散了的起义军,对宜章、汝城一带的农民起义军,也未追剿,而是收容,补充弹药让其转移。这不是很对得起人民、对得起起义军吗?而我们的左派幼稚病者不以将军为友,反以他们的部队为敌,遭致八月失败,这是战略性的错误。”

我说:“对于杨蓁之死,我根据当时掌握的材料在书中有所记述。后来我在《李宗黄回忆录》、《李宗仁回忆录》和黄绍竑写的《五十回忆》三本书中看到他们回忆杨蓁之死的记述。他们不是范石生提拔的军官,对杨蓁被杀之事的回忆肯定可信。李宗黄在回忆录中对范石生的评价并不高,但他仍然比较公正地写到:‘杨蓁之子由人唆使以子报父仇为名公然枪杀,而且血案不了了之。’这句话说了三个意思,其中以子报父仇为名的话实际上也有杨蓁不是范石生杀的意思。”

侯老说:“朱老总对我讲了范石生的为人,从人品上看,范石生不可能做出那样的事。他们是生死之交的金兰兄弟啊,而且同在一起参加护国战争,还共同参与了

反对唐继尧的讨伐。唐继尧复辟后,杨蓁怀巨款逃往香港,他的部队就瓦解了。是范石生将杨蓁请到自己的部队让他担任师长,后又任参谋长兼前敌总指挥的。杨蓁也尽职尽责出了大力。那么好的朋友,没有利害上的冲突,又没听说他们闹过矛盾,不可能自相残杀。”

顿了一下,侯老继续说:“朱老总和范石生、杨蓁都是生死兄弟,彼此了解。朱总对他们二人的评价不会错的。杨蓁性耿直,疾恶如仇,但刚愎孤行,先后与蔡锷、唐继尧、顾品珍、李烈钧、杨希闵等关系不睦。杨蓁被杀的主要原因就是他性格过于粗暴。他虽有能力,但其部下不一定对他心悦诚服。他被唐继尧打败后,其部队就烟消云散了。范石生却不同,江那大败后,他依然能收拾残部,重振旗鼓。”

我说:“我在书中记述杨蓁被杀的原因,写得很不充分。有些更能说明问题的材料没有写进去。”

侯老说:“从回忆材料看,杨蓁的确性格暴躁,苛刻寡恩,部下对他积怨甚深。江那之战前他将团长罚跪,大骂师长徐德,是被杀的直接原因。由于朱总司令要我做杨蓁亲属的工作,建国以后我又长期兼任主持云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工作,与云南省文史馆长期协作,征集滇军史料商议写《滇军志》,接触滇军老人数十甚至近百人,谈



侯方岳(左三)、范家参(左二)、范木兰(右一)

及范、杨二将军事不下百次。百分之九十九的滇军老人都认为杨綦将军之死,决非范将军指使,还有人讲其中有唐继尧的奸细在进行煽动。为了做杨家工作,在80年代末的一个寒日,我约杨维骞、杨维骏兄弟到工人新村干休所2—4号围着火盆谈话。我向他们说明以上情况,希望他们消释前嫌,不要仇视范家。我说范家不只石生将军死了,其胞弟也被冤杀了,范家是最大的受害者,但杨氏兄弟没听劝告。”

给范石生以公正评价已经水到渠成,不应再拖了

谈话至此,时间已经不早了。我将话题转移到侯老身上。我说:“侯老,听说您在土改运动时受到错误处分,官越做越小。”

侯老激动了,他说:“要不是我在土改时抵制左倾错误,云南土改中的冤假错案还要增加一倍。”停了片刻侯老才恢复了平静的语气:“当时我向云南省委主要负责人进言,说云南没有北方那样的还乡团,有血债的地主不多,对他们不应当采用一律镇压的手段,而应保护开明士绅。我还在文山州广南县壮族聚居的板茂等四个乡作了试验性的和平土改,未杀一个地主。结果被斥为右倾,一度被撤销了领导职务。幸好有周公保护,我只被降了二级。周公建议我做云南少数民族和东南亚的研究领导工作,中央给编制和经费,不受云南省预算的限制。当时由于在土改中不同意过‘左’做法,云南地下党中有一批人挨整,有的被整死,有的人连降五级。同他们相比,我算轻的。”

我说:“我们党过去总犯‘左’的错误。镇反反霸斗争虽然从总体上讲是正确的,但有好几个老干部告诉我,当时纵容勇敢分子滥打滥杀的事情也出了不少。有些老干部一直心存内疚。”

侯老说:“范石生的胞弟范贻孙就是在土改中被冤杀的。他是个残疾人,行走不便,无缚鸡之力,性格又懦弱,一直靠范石生供养。土改时,范贻孙被农会以恶霸地主的罪名枪毙了。其中的原因是农会要把范石生划成恶霸,由于范石生已经遇刺身亡,就把范贻孙作了替罪羊。可惜,我从1950年开始就遭到打击,没有能力保护范石生的亲属。”

我说:“这件事范教授已经对我说过了。解放后,范石生一直背负着反动军阀的罪名,他的房产被没收,胞弟被冤杀,弟媳被关押,女儿也被隔离审查一年多,还受到其他一些不公正对待。而且,不管什么人写关于范石生的文章,杨家兄弟就跳出来大加责难,他们说了很多污蔑范石生的话。直到今天,我们党依然没有以一个正式的形式给范石生作出公正的评价,说来让人心酸。”

侯老说:“关心照顾范石生亲属以及给范石生公正评价的事,是朱德总司令和周总理的指示,也是他们的心愿。朱总司令1949年嘱咐我晚年有暇时,要写本《范石生将军传》,以慰两死者之灵。”他说:“对两将军之优点都要充分肯定,要劝说范、杨两家和好,捐弃前嫌。朱总司令的嘱托我一直铭记在心,所以退休以后,尽管我疾病缠身,又要忙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仍然写完了这本《范石生将军传》,但是,由于经费等问题,此书未能出版。”说着,他拿出厚厚的一叠书稿给我看。

在我翻阅书稿的同时,侯老继续说:朱总司令不仅嘱咐我要写《范石生将军传》,要关照范石生亲属,还亲自做了一些事情。1950年,他曾请陈赓司令员关照范家,陈赓派人看望了范石生亲属,他给云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周保中将军写信,说范石生将军对人民、对中国革命贡献很大,要加以照顾。1957年,朱委员长来昆明,住震庄宾馆,他除了会见不少云南辛亥革命老人,还特意召见了范将军的亲属。会见范夫人张泽玉及其长女范木兰时,朱委员长对范石生多所赞扬,询问一家生活,还告诉他们,我已对杨家的姑娘说过,你们杀错了人,你父亲不是范杀的。

最后,侯老说:“范石生被冤杀,至今得不到公正评价,很不应该。范石生毕竟是在历史上做过重大贡献的人,而且周公、朱总司令都有话。现在我们党在政治上已经纠正了‘左’的路线和观念,给范石生以公正评价已经水到渠成,不应再拖了。”

说到这里,我向侯老表示了告辞和感谢之意。侯老将他写的关于范石生的厚厚一叠书稿和他近日赶写的一份材料送给我。并说,他还要写一些回忆材料,免得把重要的史料带到棺材里去。

2003年2月25日

(责任编辑 庄建平)

李立三的坎坷人生

● 华 强

1980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在北京中山纪念堂为李立三举行隆重的追悼会,彭真主持会议,王震致悼词。

令人辛酸的是,在应该放置骨灰的台子上只放了一副眼镜,那是李立三生前戴过眼镜。李立三的骨灰没有了,李立三生前的衣物也没有了,他的夫人李莎只找到这么一副眼镜。

参加追悼会的同志对着这副眼镜默默地寄托自己的哀思。

李立三沉冤13载,今天,他终于听到党的声音:“李立三同志是我党的优秀党员,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工人运动的杰出领导人之一”。“李立三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贡献了自己的毕生精力。”

李立三的遗愿终于实现了,党和人民没有忘记他。

“天下第一英雄”

1899年11月18日,湖南醴陵县阳三石一个没落地主的家庭里,有一个男儿大哭大喊着来到了苦难的人世。以教书为业的父亲给他取名李隆郅,这个人就是后来大名鼎鼎的李立三。

李立三从小勤奋读书,敢做敢当。16岁那年,他响应“二十八划生”征友启事,和毛泽东在定王台会面并谈话,成为毛泽东的“半个朋友”。

1919年10月,李立三赴法国勤工俭学。他在法国阅读和研究马克思主义著作,学习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和赵世炎等人组成了“劳动学



李立三

会”,领导组织留法学生的勤工俭学工作。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一大”。李立三、赵世炎、蔡和森等在海外闻讯后,设法与陈独秀建立了通讯联系。这一年12月,法国当局押送104名“不听话”的中国学生回国,李立三、蔡和森等也在其列。李立三就这样结束了留学生涯,到了上海。

李立三到上海以后,党中央立即批准他入党,分派他回湖南组织工人运动。回到湖南,李立

三没有来得及看望自己的双亲,就风风火火地跟着毛泽东去安源考察了。毛泽东让李立三以平民学校教员的身份留在安源工作,这一年,李立三才21岁。

李立三在安源组织了“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成立了“安源工人消费合作社”,号召工人团结起来,争取自身的权利。他常常对工人说,“工”字加“人”字,合起来就是“天”字,工人是顶天立地的。李立三在安源工人中威望很高,工人们称他为“天下第一英雄”。

1922年9月,在毛泽东的指示下,李立三和刘少奇一起组织了安源路矿大罢工。这次大罢工取得了全面胜利,年底实现了安源煤矿、下陆铁矿、汉阳钢铁厂、大冶炼铁厂、长江轮驳公司五大企业的大联合。

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向李立三调查安源路矿大罢工,调查刘少奇和雷焕觉的关系,李立三说:“《燎原》电影,就是反映这个事。电影中的雷焕觉,是把我和刘少奇写成一个人。”

1924年4月,李立三奉命调到上海,任中共上海区委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后任上海总工会委员长。1925年5月31日,李立三签署了全上海工人总罢工的命令。

“立三路线”

在党的五大上,李立三被选为中央委员。此



1921年7月,以蔡和森、李维汉为首的工学世界社举行年会时合影。前排左8为李立三,三排左10为蔡和森,后排左7为李维汉

后,李立三参加了周恩来等领导的南昌起义。在党的六大上,李立三当选为中央委员。六届一中全会召开,李立三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委候补委员,任中央农委书记。

1929年,李立三批评了党内的右倾思想,批判了托洛茨基主义和陈独秀的右倾错误。次年,瞿秋白从党的领导岗位上退下来,李立三担负了中共中央的负责工作。在李立三的带领下,中共中央通过了李立三起草的《新的革命高潮和一省或数省的首先胜利》的决议。在这份决议里,李立三把当时的“左”倾冒险主义思想更加系统化,这就形成了党史教科书上所说的“立三路线”。

李立三命令红四军攻打南昌,并加紧部署南京暴动、武汉暴动和上海总罢工等冒险主义计划,提出了“会师武汉、饮马长江”的口号。在“立三路线”指引下,我党在白区的工作损失惨重,很多党员被捕被杀,许多党组织遭到破坏。

在这种情况下,战斗在第一线的党员、干部,纷纷请求中央停止冒险行动。周恩来、瞿秋白奉共产国际之命,先后回国做李立三的工作,李立三开始意识并承认了自己的错误。

9月24日,在周恩来、瞿秋白的主持下,中共中央召开了党的扩大的六届三中全会,提出我党当前正确的路线应当是发动群众斗争,集中革命力量,组织革命战争,积极准备武装暴动,去为全国苏维埃政权而斗争。党的六届三中全会及时

纠正了李立三的“左”的错误。

李立三参加了11月22日和25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他勇于解剖自己,勇于承认错误和承担责任,表示完全接受“路线错误”的定论,随即从党的领导岗位上

退下来,并遵共产国际之命前往莫斯科。李立三为了减轻正在从事地下工作的妻子李崇善的负担,将未出世的孩子送给了一个工人,抛下了两个女儿和妻子,于12月到达莫斯科。

在莫斯科受审 15 年

李立三到了莫斯科以后,共产国际召开了一系列远东局和共产国际执行会议,专门听取李立三的汇报和检查。李立三接受了苛刻的指责和严厉的批判,终于以诚恳的自我批评的态度,得到了共产国际领导人的赞许。然而,共产国际仍然认为李立三“是一个很坏的布尔什维克”,责令留在莫斯科,改名李明,前往共产国际列宁学校学习。

1931年,王明来到莫斯科,担任中国共产党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团长。贯于打击别人抬高自己的王明采用批判“立三路线”、打击李立三的手段作为推行自己错误路线的途径。每次会议,王明几乎都要将李立三叫起来进行检查批判,反反复复,没完没了,时间长达7年之久。那几年,李立三在莫斯科过着小媳妇一样的生活。身处逆境的李立三毫不气馁,他一面接受批判,一面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俄语,积极完成组织上分配给他的一切工作。李立三曾被派到阿拉木图,在那里建立交通站。后来又被派到国际工人出版社负责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文版。王明又指派他主编《救国时报》。

1935年7月,共产国际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中共中央当时正在长征途中,无法与共产国际联系并派代表出席会议。共产国际让在苏联学习的部分干部充当中共代表,李立三也作为一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王明妄图利用这次特殊的机会,选自己当中共中央总书记,李立三坚决抵制,并向其他同志和领导汇报,指出选举属于非法。由于李立三的有力抵制,王明的阴谋破产了。

王明对此怀恨在心,不久即向共产国际诬告李立三曾丢失了一个装有重要文件的皮包,泄露了国家机密。当时苏联正在开展大规模的“肃反”运动,很多苏联红军和苏共党员受到了迫害。苏联内务部接到王明的报告后,立即派专人

对李立三实行监视。

1938年2月23日,李立三突然被苏联内务部逮捕,指控他是“日本特务”和“中国驻苏联特务组织负责人”。李立三被投入了监狱,在狱中,他受到了残酷的肉刑。李立三不屈不挠,严词驳斥内务部对他的莫须有的指控。

李立三在监狱里关了600多天,前后换了好几个监狱,生活条件十分恶劣。一次,在一个20多平方米的地下室里,竟然关了60多个人,空气令人窒息,大家不得不排队轮流到门口吸几口气。李立三在苏联妻子李莎爱情的支持下,在她精神和物质的帮助下,才艰难地活了下来。

李莎是苏联共青团员,在国际工人出版社中文部工作时,认识了李立三。1936年2月,他们结婚了,陈云等参加了他们的婚礼。李立三被捕后,李莎不肯离婚,被她就读的莫斯科师范学院开除了团籍并被赶出他们住的房子。李莎花了6个月时间,走遍了莫斯科所有的监狱,终于找到了李立三。但是,政治犯是不能探监的。李莎每月从助学金里省下50个卢布,接济李立三,使他得以生存下来。对来自异国的一片真情,李立三一直铭刻在心。

1939年7月,李立三被送到苏联军事法庭审判。在法庭上,为了维护祖国尊严,李立三据理力争,彻底推翻了内务部的指控,并写信给斯大林,控告内务部对他的迫害。军事法庭认为证据不足,把李立三送回了内务部。内务部又就南昌起义、广州暴动、中共六大等问题,说李立三一贯反对共产国际。李立三逐条反驳,经过一个多月的争辩,内务部终于宣布李立三的问题已经搞清楚了。李立三向内务部要了他们手中《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问题》的文件,用了一个星期的时间,写成100多页的批驳书,驳斥内务部对中国共产党的污蔑。

1939年11月4日,李立三终于和李莎团聚了。直到1940年3月,共产国际监委会才作出结论:李立三在苏联的问题统统搞清楚了,看来对他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

1945年8月,苏联对外联络部通知李立三,无条件批准他回国,还祝贺他当选为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会委员。1946年1月,李立三终于回到了阔别15年的祖国。

补上 15 年的课

李立三一回国,立即抓紧学习毛泽东的重要著作和各种文件,向陈云等老同志了解当前情况,尽快补上这 15 年的课。

1946 年秋天,李立三担任了东北军区对外联络部和东北敌工部部长。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京召开。李立三被选为政协委员和常委、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劳动部长兼政务院委员、中央政策讨论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工委委员和书记等。

李立三任劳任怨,起早摸黑地工作着,因为他觉得这是党和人民对他的信任。

在建国初期,李立三主持总工会工作。他深入实际,开展劳动竞赛,表彰劳动模范。马恒昌小组、毛泽东号机车组、郝建秀工作法、运输汽车 10 万公里无大修、施玉海煤矿安全生产运动等等,都是李立三亲自抓的典型。他主持制定了《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处理办法》和《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李立三要求各级工会都要办工人之家,替工人说话,抓好工人的劳动保护和工资福利工作。1950 年,李立三组织了 100 多人的调查团到中南地区的工矿企业实地考察工人的安全卫生和企业管理等方面情况。2 月,在《人民日报》发表了《学会企业管理》的社论,受到党中央的重视,被誉为是“企业管理、提高生产的指导方针”。

李立三为总工会工作呕心沥血,换来的却是一顶顶政治帽子。

1951 年 12 月,在全总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上,陈伯达给李立三定了调子,说他是代表落后工人的“工会工作中的错误路线”,犯了“工团主义”和“经验主义”错误,在党内和全国工会系统中进行批判和纠正。此后,李立三离开了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岗位。

1954 年 9 月,李立三被免去了劳动部长的职务,罢官还乡休假。1955 年,李立三被任命为中共中央书记处第三办公室副主任,协助李雪峰工作。“三办”后来改为华北局,他担任华北局书

记处书记。

庐山会议后,有人说李立三“里通外国”,又说李立三“反对三面红旗”,要批判他的右倾机会主义。在刘少奇的干涉下,李立三免遭此难。然而,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李立三实际是空有其职,不能正常工作。虽然如此,他不断研究问题,向上级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尽力为党作点贡献。

1957 年 2 月 27 日,毛泽东在怀仁堂最高国务会议上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李立三坐在会场上聆听。报告中,毛泽东举了知识分子中出坏人的例子,把李立三与陈独秀、张国焘、王明、饶漱石并提,李立三听了很难过。3 月 3 日,李立三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希望党能看到他与王明等人有根本的区别,特别是在对待错误的态度上更有根本的不同。李立三说:“我希望将来被盖棺论定的时候,能够博得党的一句好评:李立三虽然犯过严重错误,还算是一个能够改正错误的忠实党员。”毛泽东接受了李立三的意见,在后来公开发表这篇报告的时候,删除了李立三的名字。

说真话的代价

1966 年初夏,那场文化大革命的风暴把年近七旬的李立三卷入了牛鬼蛇神的行列。

文革距“立三路线”的年代已经有 36 年,李立三在文革之初被作为“死老虎”拖出来批斗。

1966 年底,李立三被通知参加对陶铸的批斗大会。他听着一派胡言的批判内容,看到神情恍惚、任人摆布的陶铸,仿佛回到了 1938 年大肃反年代的苏联。

1967 年的“一月风暴”把风向转到了揪斗中国的赫鲁晓夫、头号走资派刘少奇。在中央文革小组一伙人的示意下,“揪叛徒全国造反联络站”的“小将”们忽然发现了“死老虎”李立三具有“活档案”的价值。1 月 21 日,中央文革派遣两个专案人员找到李立三。他们假装斯文,耐心启发李立三:“刘少奇是中国的赫鲁晓夫,在中国搞修正主义。他现在的罪行要清算,以前的罪行也要清算。”“你要戴罪立功”。专案人员要李立三为他们打倒刘少奇提供有力的炮弹。李立三详细叙说了他自己心目中的刘少奇。他说:

“1922年9月，毛主席派刘少奇来安源。刘少奇按照毛主席的指示精神，领导那里的工人只提一些要求，给矿上施加压力，因此安源没有受到镇压。”

“我和刘少奇在一起工作，这一段时间没有看出他有什么问题。”

“五卅运动时期，我是上海总工会委员长，刘少奇担任总务部长。工会的具体工作，刘少奇做得很多。”

“相处三个月，也看不到他有什么问题。”

“第三次是武汉时期，1926年到1927年，全国总工会我是负责人，他是二把手。”

“刘少奇是支持群众的。在这一段时间也没有看出刘少奇有什么大问题。”

刘少奇在李立三的眼里没有出问题，造反派十分恼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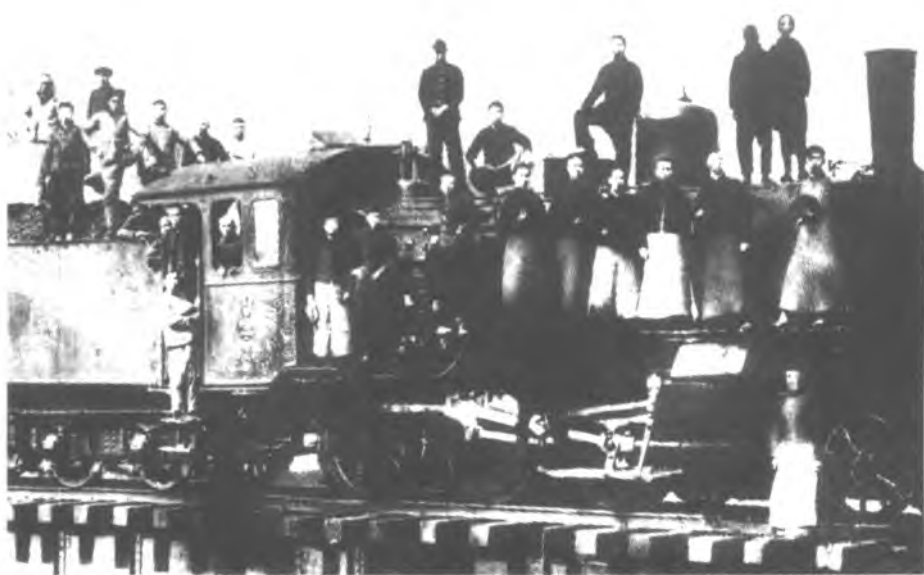
此后，找李立三来了解情况的人来了一批又一批，可是谁也没有满意而归。李立三在他所知道的问题上，坚持实事求是。

李立三曾对别人说过，他准备上万人大会接受批判，但是无论怎样都得坚持实事求是，不能说假话牵连别人。造反派与李立三的所有谈话均有记录，文革以后，人们发现了专案人员与李立三当时的谈话记录。这些坚持真理、不讲假话的真实记录反映了李立三的高风亮节。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李立三竟为中国头号走资派评功摆好，无疑自投罗网。不久，李立三在中央文革榜上有名，成了重点迫害对象。

叶群首先站出来，说李立三曾经反对过毛主席“最亲密的战友”林彪，并试图进行谋害。戚本禹在一次会上公开煽动，李立三问题大得很，他是里通外国的苏修特务。在叶群、戚本禹等人的



1922年5月1日，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成立。图为俱乐部筹备委员会成员的合影。前排5为俱乐部主任李立三

挑动下，一时间，揭发李立三“特务”罪行的大字报贴遍了全国，大小批判会也接踵而来。在一次批斗会上，“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大标语当高悬，打倒的口号声声不断，造反派要李立三交代问题。李立三提笔疾书，在纸上写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八个大字。李立三说，我李立三犯过错误，什么时候都可以检讨，并且愿意改正。但是，反党卖国的事我从来没有干过。

1967年5月20日深夜，造反派冲进了李立三的家中。文字资料、来往书信等全部抄走不算，连《红楼梦》、《刘志丹》等文学作品也当作毒草没收，照相簿和孩子的洋布娃娃，被作为变修的证据统统带走。李立三的家被翻得凌乱不堪。

6月5日，“批斗李立三反革命集团联络站”成立，这是按中央文革小组的指示，由全国56个“造反组织”参加的。联络站发表公告说：

窃据华北局书记处书记职位的李立三，是一个老牌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托洛茨基分子、里通外国分子。40多年来，他一贯地、猖狂地反对我们最最敬爱的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毛泽东思想，反对毛主席革命路线，积极为党内头号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刘少奇的篡党、篡军、篡政活动忠实效劳。他勾结一小撮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牛鬼蛇神，进行一系列里通外国的反革命勾当，企图颠覆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制度。……

李立三的罪名迅速升级了,一个批判李立三的高潮就这样无中生有地掀起了。在5-6月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大型批斗会就进行了14次。文革中的一切斗争方式,几乎都在李立三身上试过、用过,可是李立三就是不肯认罪。无论白天晚上,每天总有好几批人到 he 家里,接连不断地进行审问,逼他认罪。68岁的李立三患有多种疾病,在这非人的折磨下,他血压升高、手脚麻木、头晕眼花、站立不稳,实在难以忍受。李立三前后5次写信给党中央,要求对他的“里通外国”的罪名进行辩诬,还请求批准他请几天假到医院治疗和休息,待体力稍稍恢复后再回来接受批判。可是,这些信犹如泥牛入海,杳无音信。

6月20日晚,李立三提笔给毛主席写信,他相信毛主席是了解他的。从“二十八划生”交友相识,21岁跟随毛泽东去安源考察,开始了他革命的一生。他在纸上写道:“我成为华北局文化革命运动被批斗的主要对象,已经快一年了。”“精神和身体所受的折磨已经非常厉害。”“我和我的全家都绝对没有干过里通外国的罪恶行为。因此,对我的斗争和联络站的公告是一点也不公正的,一点……”刚写到此,造反派破门而入。李立三赶紧把这封未写完的信塞在床单下,来不及和家人打招呼,就被揪走了。

以死抗争

这一次,造反派没有让他回家。他被关押在三里河一座私设的牢房里。李立三被拖到批斗会场。疲惫不堪的李立三在会场上意外地看到自己的妻子李莎被押在台上陪斗,他的心碎了。他的“立三路线”与善良的李莎有什么关系呢?

30多年前,李莎在他蒙受苏联内务部冤屈时,放弃国籍,节衣省食,给他精神和物质上的支持。1962年,中苏关系恶化,李莎又按照中央要求,放弃自己的国籍,加入中国国籍。如今又为他莫须有的罪名,受到如此折磨,天理何在啊?

李立三向李莎投去深情的目光,李莎害怕自己流泪,扭过了头。李莎万万没有想到,这次批斗竟是他们夫妇最后一次无言的见面!

面对会场上的造反派,李立三强作精神,愤怒地吼道:“我绝不是什么里通外国分子,说我

反党反社会主义,有什么证据?”说完以后,他不再回答任何问题。

6月22日中午,李立三心力交瘁,再也无法忍受精神和病体的痛苦,他吞服了大量的安眠药。

李立三给毛泽东写下了绝笔信:“我现在走上了自杀叛党的道路,没有任何办法来辩护自己的罪行。只有一点,就是我和我的全家决没有做过任何里通外国的罪行。只有这一点,请求中央切实调查和审查,并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当看守人员走进房间时,李立三已经永远地离开了人世。

李立三尸骨未寒,第二天,即6月23日,李莎和她的两个女儿被捕,投入监狱。罪名是:苏修特务李莎在批斗会上命令李立三自杀成仁。

李立三的遗体被挂上“服毒者李明”的牌子,送进了火葬场。没有任何人给他送行,也由于没有家属,火化以后,他的骨灰没有保留,被当作垃圾随意扔掉了。曾经担任过中国共产党负责人的李立三,最后竟落得这样的下场!

李立三去世后,60多位无辜者受株连被捕入狱。

中央成立了由谢富治控制的“李立三专案办公室”,大搞李立三叛国集团专案。康生、江青频频批示:“值得追查”,“要彻底追问”。

直到1975年8月,“中央三办”还认定李立三是“苏修特务分子”。

1975年,他们把关在牢里8年的李莎放了出来,押送到农村改造。受到牵连的几十个人也先后出狱,但不作结论,草草了事。直到1980年,党中央才重新审查了李立三的问题。

历史终究是公正的,根据大量不可抹杀的事实,中央推翻了林彪集团、江青反革命集团强加在李立三等人头上的一切罪名。

千锤百击出深山,烈火焚烧只等闲。

粉身碎骨全不怕,留得清白在人间。

这是明代爱国将领于谦的《石灰吟》。李立三生前十分喜爱这首诗,曾将它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多次反复吟诵。实际上,这首诗也是中国共产党早期负责人李立三一生的写照。

(责任编辑 庄建平)

求 实 的 乌 兰 夫

● 周而复

1942年冬,我从晋察冀边区回到延安文协分会(中华文艺界抗敌协会延安分会简称),写作一段时间,组织上调我和艾青、杨朔到中共中央党校学习,编在党校三部,参加整风运动。

在党校一部,我认识云泽(乌兰夫)同志。他为人忠诚,谦虚谨慎,平易近人,襟怀坦白,肝胆相照,接触几次以后,我对他十分敬佩。当时,他担任延安民族学院教育长、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族委员会主任。他是中国民族工作的一位杰出的领导者。

—

1945年11月25日,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乌兰夫在张家口召开内蒙古各盟、旗等蒙族代表大会,成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这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团结内蒙古各民族、各阶层人士的统一战线性质的革命群众团体。次年4月3日,在承德他又成功地召开了具有重要意义的“四三”会议,将内蒙古东部和西部的自治运动统一起来,团结一切革命力量,推动自治运动健康发展。1947年5月1日,在乌兰浩特举行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会上通过了《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和《内蒙古自治政府暂行组织大纲》,选出临时参议会与内蒙古自治政府,乌兰夫当选为自治政府主席,宣告我国第一个民族自治区的诞生,为今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确解决民族问题创造了范例。《自治政府施政纲领》和《组织大纲》的颁布,使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初具规模。

从1947年到1966年期间,内蒙古自治区的民主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都是在乌兰夫的领导下,根据党中央政策方针进行的。周恩来

总理赞扬内蒙古自治区为全国的模范自治区;为全国民族工作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互相帮助,共同繁荣,共同发展,是乌兰夫在民族问题上始终如一的基本思想。在内蒙古民主改革中,他提出“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等一系列适合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的政策,团结了少数民族各阶层,保证了民主改革顺利进行。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他又提出对牧主实行如同对民族资产阶级一样的赎买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政策上要“稳、宽、长”,要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努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消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梅毒,制止人口下降的趋势,保证内蒙古人民健康成长,有效地发展畜牧业和农业经济,抵制乱开垦牧场,保护牧畜业,建立以包头工业基地为中心的内蒙古工业体系,使内蒙古由贫困落后逐步走向繁荣昌盛,实现各民族间事实上的平等,团结蒙古族各阶层,加强蒙、汉和各族间的团结。

根据多年领导民族工作的经验,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60周年之际,他发表《民族区域自治光辉历程》鸿文,论证我国民族关系六大特点,说明我国为什么只能采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而不能采取其他政策:第一,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长期存在,是实行区域自治的基础;第二,民族杂居和相依共存的状况,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有利条件;第三,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的社会性质和国际环境,决定了民族联合是民族解放的前提,维护国家统一是确保民族自由的前提;第四,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形成了在统一国家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力量;第五,各民族人民长期共同进行革命斗争,创立了实行民族区

域自治的政治基础,第六,资源分布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在统一国家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实现民族共同繁荣的重要保障。因此,在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历史的选择,合乎国情,顺乎民心。

乌兰夫特别重视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没有完善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难于落实,必须用法律来确认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保证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贯彻执行。他向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他奉命组成起草小组,亲自领导。这个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易稿17次,凝结乌兰夫心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施行了。

二

1944年延安整风学习尚未结束,周恩来同志约我谈话,调我去重庆《新华日报》和党刊《群众》工作,以后又派我到香港工作一段时间。1950年3月,我代表中共中央华东局统战部到北京出席全国第一次统战工作会议,才又见到乌兰夫同志。其间,我们六年没有见面。这时,乌兰夫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央民委党组书记和副主任委员、绥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共内蒙古分局书记。他主要工作在内蒙古,但也常到北京处理中央民委事务。他常和周总理和习仲勋副总理欢聚。习仲勋和乌兰夫是多年战友,他请周总理和乌兰夫副总理欢聚时,都邀我参加,共度周末愉快的生活。1961年春节,乌兰夫邀请习仲勋夫妇和我与曹禹夫妇前往呼和浩特参观访问,我和曹禹参观了王昭君墓,经过大青山、大草原,到了达茂联合旗乌兰图格人民公社,会见这个社一位蒙古族老汉乌力吉景成。他过去是双重奴隶——不仅是章盖(过去的保甲长一类人物)的奴隶,也是主人的奴隶。解放后,翻身做主人,享受内蒙古自治区的平等和睦愉快幸福的生活。

可是好景不长,“十年动乱”的空前浩劫降临大地,在反革命“四人帮”迫害摧残下,少数民族地区未能幸免,祖国大地更加受到严重摧残。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任命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乌兰夫兼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乌兰夫了解到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受到林彪、“四人帮”严重摧残,长期同我党合作的党外朋友遭到迫害,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民主党派以及有关人民团体被迫停止活动。这时统一战线系统和全国各条战线一样,面临拨乱反正、百废待兴的重要关头。

乌兰夫不顾年高体弱,根据中央落实政策的指示,为恢复和重建统战系统机构做了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左”的错误思想相当严重,干扰党的政策落实。他排除“左”的干扰和种种困难,妥善解决“文革”遗留下来的一些矛盾和问题。他首先组织统战系统有关同志,研究恢复统战机构和统战工作问题,随后亲自主持统战系统全体干部会议,消除派性,加强团结,统一思想,落实干部政策,为大批长期蒙冤受屈的统战干部平反,恢复工作。瘫痪了十年之久的中央统战部,迅速恢复了正常工作。

他接着提出恢复各民主党派与工商联工作,邀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举行座谈,充分肯定各民主党派的历史功绩和积极作用,希望他们尽快恢复工作。胡厥文、胡子昂等民主党派负责人听了乌兰夫讲话,无不情绪激动,欢欣鼓舞。乌兰夫亲自草拟报告,向党中央建议:恢复各民主党派与工商联活动,开展工作。党中央十分重视并且同意。1979年,各民主党派与全国工商联分别召开中断十多年的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各自的方针任务,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才智的轨道上来,大力开展工作,在国家政治、经济、文教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机构——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在“十年动乱”中停顿了。1977年下半年起,乌兰夫根据党中央指示,积极参加和领导第五届全国政协筹备工作。修改全国政协章程时,有人主张政协机构限于省、市、自治区一级,不要向县、市发展。乌兰夫排除“左”的思想干扰,充分肯定人民政协机构的积极作用,坚决主张人民政协机构应有较大的发展,有计划地在省辖市、县逐步建立人民政协机构,团结广大各民主党派与各界人士,开展工作,贡献才智,为社会主义祖国积极奉献力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乌兰夫同志大力落

实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坚决平反冤假错案,从政治上、思想上拨乱反正。“文革”期间,“四人帮”严重践踏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赎买政策。1978年下半年,乌兰夫派专门小组到上海等地区调查研究,落实民族资产阶级政策,如归还被查抄巨额存款和其他财物、被占用住房、被扣减高薪,以及妥善安排适当工作,改善生活待遇等。落实对民族资产阶级的赎买政策,估算需款10亿元。由于“文革”破坏,国家财力困难,加上“左”的思想干扰,阻力很大。他从全局与长远利益出发,认为党的赎买政策,必须有始有终,说话应当算数。他亲自去上海调查,并和上海市委负责同志交换意见,向党中央报告落实对民族资产阶级若干政策的意见。党中央批转中共中央统战部报告,并电示各省、市、自治区切实贯彻落实。原工商业者闻讯,奔走相告,热烈拥护,欢欣鼓舞,赞扬中国共产党讲到做到,说话算数,大大调动了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在国内国际产生了十分良好的影响。

三

1957年发动的反右派斗争,是建国以来制造的一次最大冤案。全国有55万人被划为右派分子,其中有不少党的高级干部、专家、学者、高级知识分子、民主人士,本人受到开除党籍、撤职、降级、下放劳改、劳动教养等处分,家属受到不同程度的株连,酿成全国规模的悲剧。

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12月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邓小平同志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错划右派分子的平反改正工作提上议事日程。乌兰夫亲自过问历史上长期遗留的这个重大问题。最初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和民政部联合制定一个文件,提出凡本人申诉的右派分子可以复查。乌兰夫认为这一做法不符合党中央关于坚决、彻底平反冤假错案的精神。他召集上述部门负责人开会研究,修改原来决定,重新制定彻底改正错划右派分子的文件,并在中央统战部设立上述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办公机构,处理此事。

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和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

告》,决定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

1978年6月,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联合拟订了《贯彻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明文规定:“凡不应划为右派分子而被错划了的,应该实事求是地予以改正。经批准予以改正后,恢复政治名誉、由改正单位分配适当工作,恢复原来工资待遇。生活有困难的,给予必要的补助。原是共产党员,没有发现新的重大问题的人,应予恢复党籍。原是共青团员的,应予撤销开除团籍的处分。”

改正右派工作于1980年结束,除极个别人由于各种原因未予公开改正外,全部摘掉了右派分子的帽子,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欢迎。

原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同志曾受到错误的批判,把“修正主义”、“投降主义”等帽子强加在他的头上。“文革”中,康生、陈伯达和“四人帮”沆瀣一气,将中央统战部打成“修正主义司令部”,扣上“执行投降主义”的帽子。继李维汉接任中央统战部长长的徐冰和广大干部受到残酷打击和迫害,徐冰冤屈致死。乌兰夫主持统战部工作后,首先从思想上拨乱反正,为统战部门工作平反。1979年2月,中央统战部向党中央报告,经党中央批准,正式宣布为李维汉同志平反,摘掉强加在他头上的在全国统战、民族、宗教等部门“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的帽子,极大调动了广大统战干部的积极性,对恢复和发展统一战线工作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和乌兰夫同志天各一方,互不了解对方的遭遇,诚如苏东坡所说的那样:“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林彪和“四人帮”强加给乌兰夫许多罪名,其中一条罪状,诬陷乌兰夫秘密建立“以分裂祖国为目的的内蒙古大人民党”,在内蒙地区大抓“反革命的内人党”,乌兰夫首当其冲,蒙冤受屈,遭受种种折磨,更严重的是蒙族广大干部和无辜蒙族同胞广受株连,冤屈致死者数以万计。

抗日战争胜利后,党中央提出在我党领导下,在内蒙古首先开展自治运动,以内蒙古自治区运动联合会的形式,团结各阶层,广泛发动群众,待条件成熟建立我党领导的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方针。乌兰夫受命由延安去内蒙古。这时由

原伪蒙疆法院院长补英达赖为首在西苏尼特旗建立所谓“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乌兰夫带领一批干部赴西苏尼特了解情况，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揭露少数人分裂祖国的企图，争取多数，吸收进步分子参加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以釜底抽薪的办法，使这个“临时政府”解体。在此期间，周恩来称赞乌兰夫是“单刀赴会”，胜利完成任务。

内蒙古东部地区少数人在大革命时期，曾参加内蒙古国民革命党，1927年改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后被第三国际宣布解散。此时，上述少数人和伪满洲国兴安省一些高级官员重新建立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少数追求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的蒙古青年也加入了。该党还建立“东蒙自治政府”。为了争取这支力量，中共中央西蒙分局曾派人进行大量工作，乌兰夫赴承德，亲自主持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和“东蒙自治政府”谈判，即“四·三会议”。这次谈判，主要解决内蒙古革命由谁领导和实行什么样的自治问题。乌兰夫分析国内、国际形势和内蒙古所处环境，各民族互相依存的关系，指出内蒙古是中国的一部分，内蒙古革命是中国革命的一部分，它必须随着全国革命的发展而发展；在当时条件下，先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开展工作，时机成熟，再成立区域性的自治政府。经过乌兰夫深入细致的工作，使他们接受我党解决内蒙古问题的方针。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领导机关补充少数东蒙代表，并建立东部总分会，撤销“东蒙自治政府”。新建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宣布自动解散。

周恩来高度评价乌兰夫这次卓越的功绩，既撤销了“东蒙自治政府”，又解散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没有用一兵一卒，也未动刀动枪。事实说明乌兰夫坚持党的领导和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建立“内蒙古人民革命党”，贯彻执行党中央解决内蒙古问题的方针，它的影响远远超出内蒙古的范围。这一历史功绩将永远留在各族人民记忆之中。林彪和“四人帮”强加给乌兰夫的“罪状”，什么“新内人党”、“内蒙二月逆流”和“反党叛国集团”，完全混淆黑白，颠倒是非。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否定所谓“新内人党”等冤假错案。1979年3月9日，中共

中央批准为乌兰夫“反党叛国集团”、“新内人党”、“内蒙二月逆流”等平反。我本人1986年也因一件冤案遭到批判，被开除出党。十六大前，经我申诉，党中央据此调查核实，予以平反，恢复了我的党籍。我衷心拥护和感谢党的实事求是的方针政策。

乌兰夫对党忠诚，实事求是，坚持真理，坚决执行党的政策，顾全大局，严以律己，宽厚待人。无论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建设时期，他都是认真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政策，按照自己领导的地区和部门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处理问题，自觉维护全局利益。抗美援朝期间，周恩来总理对他说，志愿军需要战马。他立即把内蒙古一个骑兵师的马全部运往朝鲜前线。1961年困难时期，全国粮食紧张，他宁可自己领导的地区少吃一些，也要及时上缴国家粮食。在三年困难时期，我国南方地区有些孤儿没有奶吃，他组织力量把一大批孩子接到内蒙抚养，像爱护、照顾自己的孩子一样。

专家、学者、作家到了内蒙古，乌兰夫亲自接待，介绍内蒙古情况，安排他们接触群众，深入生活，使他们了解党的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当时内蒙古“民族坝篱真协睦，农田禾黍好收成”。（郭沫若诗句）真是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乌兰夫还关心作家从事文艺创作。曹禺所写话剧《王昭君》，就是习仲勋和我与曹禺应邀去内蒙古参观访问时谈起的，乌兰夫建议我们去参观王昭君墓等处。回到北京，周总理知悉我们内蒙古之行，他建议曹禺撰写王昭君话剧，歌颂我国民族团结和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因“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干扰，耽搁十多年，直到1978年7月曹禺才写成《王昭君》五幕剧。此剧上演时，由曹禺陪同乌兰夫和我一同去人民艺术剧院观看。乌兰夫盛赞《王昭君》剧本和演出成功！

1983年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乌兰夫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他处理国事，日理万机，工作更加重要和繁忙了。

1988年12月8日，82岁高龄的乌兰夫离别我们骑鹤西去了。他虽和我们永别了，但他崇高的革命精神，坚持真理和民族团结、自治的思想及优秀的品质将永远活在全国各族人民心中。

（责任编辑 方 夏）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条文的几度变迁

● 陆德生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们党早就确认并加以坚持的一个重要法治原则,在民主革命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献中便有这样的规定。例如1934年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4条明确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农和广大劳苦大众不分男女、民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1954年制定的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新宪法第8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天有不测风云,1957年发生了反右派运动,随着“左”的思想日益发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重要原则,也遭到了错误的批判,说它是资产阶级法律观的重要体现,是不作阶级分析的错误论调,因此而被抛弃。“文革”期间,1975年修改的宪法,从根本上删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条。1978年又经修改的宪法,在“两个凡是”的思想支配下,仍然没有加上这条重要法治原则,这说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还被视为异端邪说而遭唾弃。在拨乱反正的过程

中,小平同志总结长期以来在法律建设方面的沉痛教训,一再大声疾呼: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1980年1月16日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强调指出:“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不仅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原则恢复了名誉,重新确立为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原则,而且为在1982年宪法中正式写上“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奠定了基础。

1980年8月18日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强调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进而提出反对封建特权的重大现实意义。他说:“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

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这里不仅重申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重要原则,而且阐明了这个原则的基本内容。大体来说,主要有这样四点:一是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不管是群众还是干部,不论现在职务多高,过去功劳多大,都应毫无例外地遵守法律的规定,平等地享有法定权利,履行法定义务。二是任何公民触犯刑律,构成犯罪,都应毫无例外地受到法律追究和制裁,决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而逍遥法外。三是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上,对一切公民应该一律平等。四是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应该平等地得到法律保护,决不允许任何人加以侵犯。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一种强调法治的主张,在我国古代就有这种思想萌芽。法家人物一再强调:“不别亲疏,不

殊贵贱，一断于法。”又说：“法不阿贵，绳不绕曲，刑过不避大臣。”“刑无等级，同罪同罚。”就国外来说，最早提出这一思想的是公元前5世纪雅典的伯里克里斯。他在赞誉雅典城邦的民主政体时说：“解决私人争执的这个方面，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但那时奴隶不被看作人，所以，这个原则只能在自由民中适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一个重要的政治口号和原则，则是资产阶级政治学家、法学家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提出来的，并且在资产阶级制定的重要文献中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英国的洛克就说：国家应当以正式公布的，既定的法律进行统治，并指出：“这些法律不论贫富，不论权威和庄稼人都一视同仁并不因特殊情况而有出入。”

（《政府论》）这一思想正式确认在宪法性文献上则是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明确规定：“法律对所有的人，无论施行保护或是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在资产阶级社会由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制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与原则在实施中不能不大打折扣，具有一定虚伪性。但这个口号和原则毕竟是在法制建设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它的积极意义是无法估量的，相对专制统治而言，是人类文明的一个重要进步。

在我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长期以来，经过了一段曲折的道路，就革命根据地和人民共和国来说，先是肯定，后是否定，再后又是肯定之否定。在新时期经过认真反思，在新的认识基础上肯定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并且给它赋予了真实、深刻的内涵，高度肯定了它的重大意义。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33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5条）。这个原则在一系列重要法律中也都有充分的体现。事实告诉我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人类社会进步文化的共同成果，是惩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权利的重要保证，是必须遵循而不能违背的。当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原则性规定变为普遍性现实，需要有一个过程，需要有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条件和保障，我们的任务就是要为坚持和落实这个法治原则而努力。

（责任编辑 江之洲）

瞿坚白牺牲地应是“太行六地委”

● 赵秀山

《炎黄春秋》2003年第3期34页写瞿秋白胞弟瞿坚白那段，把坚白牺牲地点错写为“太行三地委”，应为六地委。六地委辖邢台、沙河、武安……当时地委书记赵德尊（即后来的黑龙江省委书记），专员杜润生（《炎黄春秋》的顾问）。同时牺牲的有六专署教育科领导人林尔寿等，杜润生的夫人宋立也是那次负伤。太行三地委辖区是武乡、襄垣一带。武乡、武安不可混淆。

我对这事知之确切。瞿坚白是我在太行中学

（太行青干校改组）的老师。他对我甚是关心。他在太中，先担任教师，后担任教导主任。（1943年才调到太行六专区）工作很努力，学生对他很尊敬。我曾听过他两次工作以外的报告，一次讲瞿秋白和鲁迅，一次讲瞿秋白和高尔基。讲得好。瞿坚白有一桩英勇壮烈的举动，曾传遍太行教育界。即是1942年5月反扫荡的事。1942年日寇对太行实行空前绝后的大清剿，太行中学驻地——太行腹地偏城县木口、杨家庄一带，也被日军包围。这是八年抗战中这一带惟一一次被包围。瞿坚白在指挥部分师生转移时，与敌正面遭遇，瞿坚白处变不惊，沉着应对，师生转移后，他一人被敌发现，敌立刻把他包围，企图追捕活捉。他当即举枪（是一支旧枪，基本上不能用，但可以壮胆）朝敌人作射击姿势。敌人不明情况，立即趴下。他乘机七拐八拐地遛到另一处。稍作隐蔽后钻进村里一个小巷，迅速脱离敌人。此事，在师生中和驻地传为佳话。因此上，瞿坚白在太行中学的威信更高。

胡风事件留下的思考

● 夏永安

1985年6月8日,沉冤24载并于几年前才得到初步平反的胡风先生不幸病逝。1988年6月,党中央第三次为胡风平反,这一次胡风才得到彻底的平反,距今已快有15个年头了。

我与胡风既不认识,与胡风一案也无瓜葛。我也不懂文艺。但当年有一件偶然的事,胡风这个名字在我脑海中留下了一道深深的烙印,我迄今记忆犹新。1955年春夏之交,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刚刚走上上课的讲台。有一天清晨,我上班时,听到人们在私下议论:我校马列主义教研室主任谢韬被捕了,说他是“胡风分子”。我是个助教,在思想上很难把马列主义教研室主任同“反革命胡风分子”联系起来,并觉得十分突兀和怪异。这件事在我心灵深处划下了一个淡淡的、却难以抹掉的问号。

一直到30多年后,到上世纪80年代末期,由于看到了一些公开出版的有关书刊,这个问号才慢慢得以解开。如李辉著的《胡风集团冤案始末》,第一次向我展示了许多足以明辨是非的翔实材料和振聋发聩的论断。这本书还引起我对胡风冤案“追根到底”式的个人探索的兴趣,至少也想弄个大体上的明白吧。

胡风一案留给人们的思考很多,我只提出一鳞半爪式的个人看法,以便抛砖引玉。

几组令人叹息不止的数字

1955年5月,胡风由于在不到一年前曾向党中央提出“三十万言书”蒙冤被捕入狱。1979年初,被释出狱。1985年6月逝世。胡风在世上生活了、为文艺和正义战斗了83载,其中24年,即将

近一个世纪的1/4时间,是在牢狱中度过的。人生有几个24年!?

我们先看一组数字。

1954年7月,胡风向党中央提出“三十万言书”。1955年2月,对胡风思想大规模的批判在全国展开。两者之间仅相距7个月。同年4月,将胡风等人定性为“反党集团”。同年5月16日,胡风被捕。5月31日《人民日报》出现通栏标题《坚决彻底粉碎胡风反革命集团》。从1955年2月12日到5月31日,更准确地说到5月16日胡风被捕之日,两者之间相隔108天,或93天,胡风问题便从人民内部矛盾一下子升格为“反革命分子”了。

1980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胡风反革命集团案”。1986年1月,党中央通过对死者的评价,公开撤销了强加于胡风的政治历史问题方面的不实之词。1988年6月,中央为胡风的文艺问题与文艺活动问题平了反,撤销加在胡风身上的个人主义、唯心主义、宗派主义等罪名。从1980年9月到1988年6月,为胡风三次平反,历时整整7年9个月。如果从1955年胡风被捕到1988年胡风彻底平反,历时共33年!

这组数字中的时间跨度和上述为“胡风集团”定性的时间相比,何其长也!108天或93天,即大约3个月同7年9个月相比,其长度的差别一目了然。当然,简单的数字对比,无法概括事情的本质。但是这时间差毕竟太长,这其中的奥秘和甜酸苦辣,只有双方的局内人才能体会,我们局外人只能掩卷三叹。

且看另一组数字。

根据《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复查报告》

(1980年7月21日)中有关内容：“在全国清查‘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共触及了2100人，逮捕92人，隔离62人，停职反省73人。到1956年底正式定为‘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的78人，其中划为骨干分子的23人。”后来，经过复查，这23个骨干分子中，只有1人当过汉奸，其他人都不能定为特务、反动党团骨干等。

假设一个正式涉及此案的人的家庭以每家3人计算，则共触及6300人，其实，受株连的远远超过上述数字。据有关材料揭露，和胡风或其他胡风分子素昧平生，只因为他们之间有过一次平平常常的通信，曾表示过对某一胡风分子作品的喜爱；由于同时并在同一地区搞过学运；为了一首小诗曾获胡风推荐而发表过；为了听过胡风主讲的一个专题；为了是胡风的妻妹；为了是某胡风分子的内弟……以上这些都是曾经受株连的罪名。最令人啼笑皆非的一件事是当年在胡风家乡，即湖北蕲春县，曾把全县的所有语文教师都停职反省一年，要他们交代和胡风的关系，实际上，除了胡风的侄儿张恩，胡风对他们无一相识。

上述“复查报告”中说共触及了2100人，实际上何止此数，受株连的可能成千上万！

定案时事实依据并不重要，一切服从“政治需要”

在没有确切的证据定性为反革命时，根据当时新公布的宪法，擅自搜查、没收、公布私人信件就是违法行为。即使从胡风等人的一些私人来往信件中，当时的有关领导人认定有些内容暧昧，甚至是可疑的迹象，起码的常识是要先调查核实，如确有真凭实据，才能把胡风及其集团定性为反革命。而不能先定性，先抓人，然后才用长达10年的时间来进行所谓调查、取证、判决。

例如由于贾植芳被国民党特务逮捕，消息全无，胡风想起贾说过去认识国民党官员陈焯，就去信给阿垅，希望他利用国民党内的关系找到陈焯，以保释贾出狱。而“材料”摘引者却断言：“由此，可以看出胡风及其集团分子同国民党特务们的亲密关系。”1980年公安部在复查报告中对此作了澄清：“胡风曾写信给阿垅找陈焯营救贾植芳事，经查，陈焯与胡风、阿垅均不认识。”事实

上，因阿垅不认识陈，没有去找陈。因此说胡风及阿垅同陈焯有“亲密关系”不是事实。又如贾植芳被错判为“汉奸”，实际上他曾向我方提供过日方情报，后来还被日本人抓起来过，说他是搞策反的，被关了几个月。另一位受株连的绿原，原来材料中被写成是同国民党特务机构及美帝国主义有勾结。后来查明他根本没有去过中美合作所工作，而是听取胡风劝告后逃离重庆。此外，在公布的一批材料中，有一封胡风给冀沅的信，被称为写于195×年6月16日，其实是写于1946年6月16日。这一明显的“误植”，是有些人企图把解放前的事硬说成是解放后，借以证明这些人犯有“现行反革命罪行”……

以上只是当时某些办案人想当然，张冠李戴，移花接木，胡乱编排的少数例证，其目的是要给胡风等人定罪。在某些人心目中定罪的事实根据并不重要，一切要服从“政治需要”。

如果“不唯上”“只唯实”，此冤案有可能避免发生，这有不少历史事实可作佐证

当时，有的中央负责同志对定胡风为“反党



“三十万言书”原稿之一

集团”认为证据不足。文艺界也有些负责人对上面领导的一些有关批示,觉得很突然,不能理解,一时难以接受,并曾向文艺界一位领导反映过他们的心情。但这位领导人回答说:“不应该接受不了,而应该努力接受上面领导的指示。”“不是上面领导提得高,而是我们的思想同上面领导的思想距离太远,太大,我们应该努力提高自己,尽量缩短同上面领导思想的差距。”有一天,当周总理被告知1955年5月13日《人民日报》登的一份胡风的《我的自我批评》确实是《人民日报》排版的差错,即刊登的不是胡风检讨的最后定稿,而是检讨的第二稿,再加上第三稿后面附记时,总理曾打电话给人民日报社社长,要求为此事发表一篇检讨。结果,文艺界一位领导人经请示上面领导后,回来传达上面领导的指示说:“上面领导说什么二稿、三稿,胡风都成了反革命了,就以《人民日报》的稿样为准,要《文艺报》照《人民日报》的重排。”文艺界那位领导还说:“上面领导定了,就这么做吧。”

根据有关资料,1956年的下半年,大概是为了审判“胡风反革命集团”,开过一次三长(公安部部长、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联席会议。会上,最高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同志认为:把“胡风集团”定为“反革命集团”法律根据不足。经有人将这一情况报告了中宣部领导人,并说党内对胡风问题有不同意见,是否开一次十人小组(为了适应开展肃反运动的需要,经毛主席和党中央批准,将中央五人小组扩大为十人小组,组长仍为中宣部领导人,增设副组长,由公安部领导担任——笔者注)会议谈谈,中宣部领导同意开会,并确定了开会日期,可是会议通知发出后一两天,中宣部领导就到外地视察工作去了。又隔了几天,文艺界一位领导用电话通知王康(时任十人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笔者注)说,他和公安部领导商量后认为胡风反革命案是上面领导定的,怎么能够讨论?!决定这个会不开了。

另外,根据参加1980年为“胡风反革命集团”案进行复查工作的同志说,他们在这次复查工作中,除去对个别问题在北京向有关人员就近补充调查外,没有再进行过什么“外调”。后来,



• 1966年3月胡风与梅志在成都南郊公园

复查人员在公安部党组领导下,研究了全部胡风专案材料,作出了结论,形成了中共中央批转的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案件的复查报告》。该文件最后的结论是:“胡风不是反革命分子,也不存在一个以胡风为首的反革命集团。胡风反革命集团应属错案错判。”这一结论所根据的材料,50年代反右斗争前已经齐备。(着重号是笔者所加——笔者注)上边这两句话是王康同志自己写的补充说明。

另据王康同志分析,当时中央十人小组两位领导同志并非对上述情况不知情。因为,1955年下半年去南京档案馆查阅国民党机密档案的同志,回来后就把敌伪档案中记载的有关胡风的情况(就是上述复查报告中所引用的材料)向公安部领导写了书面报告,领导人不会看不到这个报告。1957年反右斗争开展后不久,在上面领导又一次催促对胡风进行公审判决的情况下,公安部领导又一次召开了“三长”会议,讨论如何审判的问题。据有关知情人说,部领导在这次会议上

虽然开始表示把胡风集团作为与美蒋有密切关系的反革命集团是勉强一点,他又说这是上面领导亲自定的,大家看怎么办?最后,他说还是按上面领导的意见办吧,反正是反革命嘛!至于中宣部的一位领导,在反右斗争开始后不久,不止一次地在中宣部的部长办公会议上说:胡风问题(意思是指胡与美蒋有密切联系与事实不符)解决了,胡风本来是老右派嘛!……据此,王康同志认为胡风集团冤案之所以不能及时平反,中央十人小组的两位领导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此外,另一些事实也可以从侧面说明当时当局者有点“理亏心虚”。如林默涵同志回忆有关情况时说:公安部一位领导曾经告诉我,上面领导曾多次催促对胡风一案应迅速判决,不能老是这么关着。可是此案难以了结。

1965年11月26日,胡风被关押了10年以后,终于要给胡风判刑了。“判处被告胡风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根据胡风夫人梅志回忆,那天宣判的干部侧着头很注意地望着她,并一直在等着她说是不要提出上诉。后来当梅志表示不再上诉时,那位干部显得很满意的样子,就匆匆地夹着皮包走了。这就说明某些领导人企图通过梅志做工作,与胡风达成默契,不要再上诉。

我们回想当年把胡风等人作为反革命抓起来时,在全中国进行了长时间的声势浩大的口诛笔伐。事隔十年的“调查核实”,有关人员居然希望“犯人”作出不上诉的承诺,宣判是在小范围内进行的,而且是“静悄悄”的。可见,先定性,先抓人,然后再经过长时间的“调查取证”,并未有实质性的结果,否则就不会有上边所述的那一段“精彩的表演”出现。

当年,如果我们某些领导人还有一点社会主义法制观念,还有一点实事求是的精神,原本可以就此下台阶。但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在某些人心中,长期迫害并关押一些作家、教师“事小”,株连许多人也是“事出有因”,而涉及上面领导的个人威信“事大”。当时的个人崇拜之风,其实质是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在上边,某个人的专制主义,在下边,一些负责干部对上的愚忠,到了“文革”时期,便恶性膨胀,终于达到了顶峰,

而且祸延整个神州大地,“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此之谓也。

人间自有真情在

胡风失去自由长达20多年。他的身躯虽然与世隔绝,但他的思想在可能条件下有时候仍在诗的海洋里翱翔。如在狱中他长期默默吟诵自己在心中谱写的一组“怀春曲”,借以抒发在单人牢房内胸中的郁闷,并表达对亲人和友人的怀念。

这里尤其值得提到的是胡风夫人、作家梅志。我个人认为如果没有她的存在和关怀,胡风在饱受长期的牢狱之灾,经受种种肉体,特别是精神上的折磨和凌辱后,能否活着走出牢门是个大问号。

梅志本人在胡风被捕后随即被关入牢中。此后,她度过了“囚犯”(被错判为“胡风集团骨干分子”)、“半囚犯”(刑满释放留在劳改茶场劳动)和“伴囚”(奉命在狱中照料胡风的生活)长达18年9个月的与胡风同甘共苦,相濡以沫,受尽煎熬的生涯。她身体瘦弱,但意志坚强,思想敏捷,又比胡风懂得一点人情世故。由于她的关心和机敏,有几次,胡风在狱中才免于同死神碰面,还少受了一些痛苦和凌辱。如有一次,如果不是她及时发现胡风从一高台阶上跌倒,她拼命地搀扶他起来,并送回屋内,胡风很可能从此“一蹶不振”。还有几次,如果不是她及时求助狱中的医护人员来抢救急病中的胡风,恐怕后者的生命也“岌岌可危”了。特别是胡风于1970年初,由于两条莫须有的罪名,被改判无期徒刑后不久,得了严重的心因性神经病。从此,他长期患有恐怖症,一直到出狱后,虽经治疗,仍时常发作。在那一段时间,梅志既要尽力照顾胡风的日常生活,还要时刻防备胡风犯病时对她在精神上的“干扰”。梅志在有关的回忆录中对此作了详尽而深情的描述,读后令人唏嘘不止。

另外,有几次,梅志为了胡风好,善意地劝他不要写一些“不合时宜”的交代材料或思想汇报,因而受到胡风的误解和斥责。对此,梅志只好把苦涩的眼泪往自己肚子里流。其实,梅志十分了解胡风的为人和秉性,她深知胡风有时想问题

比她自己想得深远,胡风的内心苦闷和怨恨丝毫不比她自己少。但胡风还是胡风,你虽然是胡风夫人,有时也改变不了他那心胸坦荡、正直倔强的性格和他那置个人安危生死于度外,一贯追求真理的执着劲头。

1966年夏天,四川公安厅某负责人找胡风叫他写揭发文艺界一位领导人等问题的材料时,他除了写了一篇应景式的思想汇报外,还通过梅志的回忆说了他的心声:“不管报上说得怎样吓人,我应该有我自己的看法,决不违心地说明别人的坏话或好话,是怎样就怎样说。”

胡风在狱中始终不承认犯有反革命罪行,因为他自己始终找不出有那方面的事实。由此可见,“三军可以夺帅,匹夫不可夺志”这句名言,胡风做到了。

除了梅志外,还有许许多多的胡风所认识或不认识的人在不断地关心并同情胡风的命运。其中如他的老友、古典文学家聂绀弩及其夫人周颖,更是几十年如一日地在他俩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通过各种方式给予胡风夫妇以精神上的支持和慰藉。

在1955年5月25日召开的全国文联主席团和作协主席团扩大会议上,美学家、文艺评论家和翻译家吕荧毅然上台,力排众议,认为思想领域里的问题不等于政治问题,胡风不是反革命,当即遭到斥责围攻被赶下讲台,不久后被隔离审查。这位特立独行的勇士,终于在1969年3月5日,于冻饿中含冤逝世,但他的胆识和智慧将永远留在人间。

胡风出狱后,他的一些历经劫难而幸存下来的难友们,先后与他重逢,祝贺他的新生。在胡风生命之火熄灭前不久,作家路翎托人捎给胡风一个沙丁鱼罐头,因为路翎知道胡风最爱吃沙丁鱼。这罐沙丁鱼浓缩了一名“胡风分子”,曾经“通身发光”的、才华横溢的作家对胡风老人深深的敬重、爱戴和感激之情。



胡风摄于1982年

我的最后一点思考

我衷心地感谢李辉写的那本书《胡风集团冤案始末》,它初步帮我解开了存在我心中的那个历时久远的疑问,它给我带来了无以名状的震惊与喜悦。我认为李辉的良知、社会责任感和职业敏感,使他自觉地、勇敢地担任起这个当时来说还充满荆棘而又不易讨好的写作任务。此后,他在另一篇文章中还说:“我没有觉得对胡风的认识和思考可以结束。历史不会穷尽,对历史人物的认识和思考同样不会穷尽。”对此,我深表赞同。

胡风一生历经坎坷,他在顺境中和在逆境中,都能始终坚持做人的根本原则:正直、真诚、求进步、是一说一、是二说二、是就是是、非就是非。党性的最高准则不也是实事求是吗。一位经历过“文革”风暴的高级干部曾这样评价胡风:“做人就应该像胡风这样。”这是一个很高的评价,一个实事求是的评价。

一个政治开明,法制健全的社会是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彰显人格风采的根本前提。

但愿胡风一生做人的榜样和他的人格魅力永远闪烁在我们心中。

(责任编辑 江之洲)

陈独秀对共产国际由分歧到屈从

● 徐光寿

陈独秀在一生 64 个春秋中仅仅去过两个国家：日本和苏联。青年时代他五次前往日本，主要为了进行政治避难并寻求真理。按照中央决定，1922 年 11 月至 1923 年 1 月，陈独秀曾经率领中共中央代表团赴莫斯科参加了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这是陈独秀一生之中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前往苏联。他为什么要去苏联？在苏联期间做了些什么？苏联之行对他到底有哪些影响？这些问题的确值得去深入细致地探究，但是，直至今日尚未发现国内有专门研究陈独秀此行的文章。

会前：纷繁复杂的现实困惑 梦寐以求的苏联之行

自 1920 年 2 月起，“南陈北李”相约建党 8 月，在共产国际代表的帮助下，陈独秀在上海发起成立中国第一个共产主义小组；次年 7 月，中共一大在上海召开，陈独秀被推选为中央局书记。在陈独秀的主持下，中共二大通过了关于中共加入共产国际的决议。从此，共产国际与中共中央的关系便正式成为上级与下级、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中共中央也就成了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按照其组织原则和管理条例，当然必须服从共产国际的一切决定。

在正式加入共产国际前后，陈独秀与共产国际之间已经出现了第一次严重的意见分歧——对孙中山国民党性质的认定和建立国共合作的方式问题。

据杨奎松先生考证，中共成立伊始，陈独秀就早于党内其他领袖提出过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的思想，而且也多次发表文章，提出中共要与孙中山国民党建立“民主联合战线”的主张。为此，党的“二大”在陈独秀的主持下还通过了一个建立民主联合战线的决议案。当然，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和少共国际代表达林也曾直接向孙中山建议，组建国共两党的党外合作联盟。但是，这些主张和建议都被固执己见的孙中山严词拒绝。孙中山坚持认为，在中国只有国民党才是真正革命的党，三民主义才是中国革命的指导思想，资本主义才是中国革命的发展前途，国共合作只能采取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与国民党实行“党内合作”的特殊方式进行，从而关闭了联合战线的大门。这既让年轻的共产党人难以接受，也让渴望中国革命高潮尽快到来、努力维护苏俄远东地区安全的共产国际和苏俄政府十分着急。考虑到类似的情况在英国也有过先例（共产国际“二大”期间，列宁就认为英国共产党加入英国工党，有利于英国革命运动的开展），在听取了共产国际来华代表马林的汇报和建议后，斯大林和季诺维也夫（当时列宁正在患病）迅速作出了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加入国民党、在国民党内开展工作的决定，而且授予马林以指导中共中央一切工作

权力的尚方宝剑。

受共产国际的指派,马林列席并指导过中共成立大会,对中共的及时成立给予了帮助。在中共“二大”召开之前,他已于4月下旬回国述职并寻求支持。因为在回国之前,马林曾经数度向陈独秀和党的其他领导人提议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均加入国民党。马林建议的前提有两点,一是这个只有几十个人的共产主义小组织如果不在组织上同国民党结合,其宣传工作的前景将暗淡无光;二是中国国民党是一个包括中国工人阶级在内的,集知识分子、侨民、士兵在内的群众性大党,有着长期的革命历史,丰富的斗争经验,而且还有一块巩固的根据地。不知当时陈独秀是否为此与马林发生过激烈的口舌之争,但马林的提议遭到包括陈独秀在内的中共中央坚决的拒绝确是不争的事实。为此,陈独秀还曾专门致信维经斯基,代表中共中央提出反对加入国民党的六条理由。此次马林卷土重来,早已是重任在肩,大权在握,自然是来者不善。

应马林的要求,中共中央于8月29日至30日在杭州西湖召开了特别会议,陈独秀等中共领袖都参加了会议。如今事过境迁,当年在会前和会上激烈辩论的情景已经难以复述了,但最后的结论是确定无疑的——通过了党内合作的方针。综合一些与会人员的追忆可以得知,最终还是由于马林搬出了共产国际指示这一尚方宝剑,当然也是出于对共产国际权威性的尊重,包括陈独秀在内的中央委员们改变了抵制态度,同意有条件地“暂时支持国民党”。对于陈独秀的这次重要转变,著名学者任建树先生在《陈独秀传——从秀才到总书记》中写道:“这大概是陈独秀有生以来第一次做他不愿意——至少是当时不愿意做的事。一位个性倔强、脾气暴躁的人被降服了。”

为了以实际行动支持共产国际的决定,陈独秀在会后不仅率先加入了国民党,而且他还发表多篇文章,一律按照马林的观点公开地宣传国民党,虽然也曾提出过一些不合共产国际观点的意见,但由于当时他在党内的特殊地位和崇高声望,因而他在公开场合的态度转变,倒是十分有力地推动了党内其他同志的转变,从而能够大大加速第一次国共合作和国民革命统一战线的建

立。

1922年11月,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即将召开。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特别是加入共产国际以来,将要派出自己的代表团参加大会。作为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陈独秀带着几分向往,也带着几分迷茫,率领中共中央代表团踏上了前往莫斯科的行程。

会上：阐述中共政治主张 热情帮助革命青年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五四运动前后,陈独秀实现了一生中最重要的转变:学习目标从法兰西转向俄罗斯,斗争形式从思想启蒙转向政治革命,启蒙对象从青年学生转向工农大众。陈独秀对俄国革命的了解主要通过两个途径,一是通过李大钊等先进人士和《民国日报》等进步报刊对十月革命及苏俄情况报道的间接了解,一是通过与共产国际代表维经斯基的长期接触和深入交谈而直接获得。特别是第二个途径对陈独秀影响更大,从1920年5月至12月,陈独秀接待了由李大钊介绍从北京来到上海的维经斯基,半年多时间的密切相处,不仅足以使他加深对于十月革命的全面认识,而且足以提高他马列主义的理论水平。因此,在共产国际和苏俄政府来华的所有代表与顾问中,陈独秀最为信任的就是维经斯基。

对十月革命和马列主义了解愈多,陈独秀前往十月革命和列宁主义的故乡苏俄的愿望就愈强烈。党内一班年轻同志中,早有张国焘、张太雷、瞿秋白等都已经去过,还有陈独秀自己在建党前后亲手送往苏俄的革命青年正在那里留学,有的还曾幸运地受到列宁的亲自接见。作为党的领袖,率领中共代表团出席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也就顺理成章了。

陈独秀此行的主要使命就是代表中共中央参加在莫斯科召开的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汇报中共中央对待国共合作和国民革命的意见,听取共产国际和苏共中央对于中国革命的指示。大会于11月5日正式召开,他们到达时,大会已经开幕三天了。

也许是该说的话早已对马林说过,或者已在

此前的文章中表达过,或者已经通过维经斯基向共产国际反映过,也许更简单的就是陈独秀自感普通话说得不好——总而言之,陈独秀一行起初只是听,既听取了病中的列宁致大会的书面贺词:当前共产国际的“主要任务仍是争取大多数工人”,又听取了共产国际书记处书记拉狄克针对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所作的大会发言,边听边思考。代表中共中央代表团在大会上作正式汇报的不是陈独秀,而是刘仁静,题目是《关于中国形势的报告》。综合起来,陈独秀在会前和刘仁静在会上表达的主要观点如下:

客观分析了国民党内的阶级构成和政治派别。他写道:国民党员百分之七八十都是知识分子和小商人,只有百分之二三十是工人,主要成员都是钻营家和官僚,只有孙中山一个人算是真正的革命家,国民党员思想保守,迷信武力,没有在国内开展群众性的宣传运动,没有把群众组织起来,总是期望通过武力达到国民革命的目的;国民党内部派别复杂,特别是陈炯明与孙中山两派之间矛盾重重,斗争激烈,陈炯明还发动了推翻孙中山的政变。

重点阐述了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政治意图和斗争策略。他指出:中共加入国民党,只是暂时支持国民党,其主要意图是按照共产国际的要求,纠正国民党接近张作霖和日本、单纯依靠武力的错误,向国民党内的工人分子宣传,使他们了解国民党并不真正是为无产阶级利益而斗争的政党,认识到只有共产党才是工人阶级的基本依靠力量,工人阶级具有彻底的战斗精神,工人运动前途广阔,以促进国民党内的工人分子的觉悟并参加国民革命。归纳起来就是:第一,通过对国民党内工人的宣传,把他们争取到共产党这边来;第二,摆脱孤立局面,把群众团结到共产党周围,一面向帝国主义斗争,一面分化国民党。

但是,陈独秀这些想法显然只是一厢情愿,共产国际却不愿接受,因为违背了共产国际主张实行党内联盟的初衷。拉狄克的发言严厉批评中国共产党人把自己关在书斋里研究马克思和列宁,号召中共“走出孔夫子式的共产主义学者书斋,到群众中去!不仅到工人群众中去,不仅到苦力中去,而且也到已被这一切事件激动起来的农民群众中去。”这当然是正确的意见。但他首先

确立中国革命的任务只是进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一项,忽视了中国革命所具有反对本国封建势力的一面,而且他还武断地否认了在中国进行无产阶级革命的条件,竟然说出“在中国甚至连全国统一和建立全国统一的共和国的问题,都还没有提上历史的历程。”拉狄克最后提出: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在于,把工人阶级正在形成的现实力量统一到组织年轻的工人阶级,对孙中山的国民党采取明智的态度,共同进行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总之一句话:共产党要独立从事工人运动,必须在国民党的旗帜下进行。

按照拉狄克发言的精神,大会通过了《共产国际的策略》和《东方问题提纲》。会后,共产国际执委会在听取了马林的报告后,又专门就国共两党关系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关系问题的决议》。这些决定和指示对于进一步转变中共领袖们对于国民党的态度,推动国共党内合作,显然有着重要意义。但是,无论是马林还是拉狄克,他们在评估中国革命力量时,都有一个基本的态度:贬低共产党而抬高国民党。而且,在关于共产党的首要任务和工作重点问题上,会上的发言和会后的决议显然存在着明显的矛盾:是在革命过程中为了社会革命的目的而去组织无产阶级,还是全力以赴地帮助资产阶级首先实现民族革命?这一个偏见、一个矛盾的存在,对中国共产党人以后的革命产生了很不好的影响。陈独秀正是带着这种不愉快、不明白的复杂感受离开莫斯科,结束此次苏联之行。

会议期间,陈独秀所作的第二件事,就是安排正在法国勤工俭学、生活学习都很艰难的一批青年共产党人来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

还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内一批有志青年来到法国勤工俭学,探询革命真谛。这批青年中,既有来自全国各省的青年学生赵世炎、蔡和森、周恩来、王若飞和邓小平等,更有陈独秀的两个儿子陈延年、陈乔年。他们在十分艰难的条件里边工作边学习,组建了中国共产党旅法党组织,潜心研究马克思主义和发起爱国运动,有力地支援了国内的建党工作和革命活动。

陈独秀对于进步青年一向十分关怀,认为青年是革命的希望,国家的未来。对于自己的两个儿子,他从来都是严格要求,鼓励他们自闯前途。

早在新文化运动发起之时,延年和乔年从家乡安庆来到上海,小小年纪就被迫背井离乡,进入工厂自谋生计。他俩食则粗饼,饮则自来水,与工人同作同息。友人埋怨陈独秀心肠太狠,他则不为所动,处之泰然。延年和乔年离开祖国3年多,思想进步很快,在留法学生中很受尊重,不仅双双加入了共产党,而且还逐渐成为革命骨干和领导人才。所有这些,陈独秀都了然于胸。此次率领中共中央代表团来到莫斯科开会期间,陈独秀接见了从法国来此的青年学生萧三,得知在法国的同志学习和生活的困难都很大,在和苏联有关方面交涉之后,便写信给留法学生的负责人赵世炎等,提出让留法的同志分批来莫斯科,进入东方大学学习。赵世炎等接到陈独秀的信以后,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确定派赵世炎、陈延年、陈乔年、王若飞等12人第一批来苏联学习,从而较好地解决了留法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问题,为中国革命培养了一批宝贵的优秀人才。

共产国际“四大”在完成了预定的任务后,于1922年12月5日闭幕。大会闭幕后,陈独秀与瞿秋白一起回国,于1923年1月10日抵达北京,2月20日回到上海中共中央所在地。短暂的苏联之行遂告结束。但不可否认的是:陈独秀原有的困惑并没有解除,反又增加了新的困惑。在国民党内部实行党内合作方针之下的中国共产党人,究竟应该如何从容应对即将到来的复杂局势呢?

会后:倾心服膺共产国际 沉痛总结失败教训

虽然自己的思想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党的政策策略也没有正式确定,但现实政治中的国共合作统一战线必须尽快建立,这是莫斯科的拉狄克与来华的马林的共识。国共合作也符合共产党的利益。陈独秀边观察边思考,虽然也曾提出过一些正确主张,但并不能得到贯彻实施,因而无论在言论上还是在行动中,都只能认真执行共产国际及其在华代表的意图和指示。直到大革命失败甚至被开除党籍以后,陈独秀还连称自己“认识不彻底,主张不坚决,动摇不定”,悔恨不已。

早在共产国际“四大”期间,他就草拟了一

篇题为《中国共产党对于当前实际问题之计划》的书面报告,阐明中国目前形势和中国共产党的策略。其基本精神是:国民党是中国唯一革命的民主派,共产党需要和他们合作;在合作过程中不仅要防止他们的妥协,更要“保持我们完全的独立性”。显然,此时陈独秀的认识与共产国际“四大”的精神是吻合的。陈独秀态度转变得如此之快,除了对于共产国际指示的组织服从因素外,自己理论不够成熟恐怕才是决定的因素。

陈独秀刚刚回到国内,共产国际执委会给中共中央的《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关系的决议》随后到达。决议全面表述了共产国际对于中国国共合作问题的观点,决议开宗明义地指出:“中国唯一重大的民族革命集团是国民党,它既依靠自由资产阶级民主派和小资产阶级,又依靠知识分子和工人。”“中国的中心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者及其在中国的封建代理人的民族革命。”尽管决议再度强调了共产党人要抓紧组织和教育工人群众,建立工会,以便为建立强大的群众性的共产党准备基础的要求,但是又特别提醒中共中央说:“中国工人阶级尚未完全形成成为独立的社会力量”,因此,共产党需要与国民党合作,共产党员应该留在国民党内,以便“对国民党施加影响,以期将他和苏维埃俄国的力量联合起来,共同进行反对欧美和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

不仅如此,为统一领导中国、日本和朝鲜的革命运动,1923年1月10日,共产国际决定在海参崴设立共产国际远东局,任命马林为共产国际东方部海参崴局第三号人物,从而在组织上确认了马林对于中国情况的权威地位和对于中国革命的领导作用。

几乎与此同时,苏俄政府的特使越飞也在中国南方与孙中山进行了多次紧张的谈判,联合发表了著名的《孙文越飞宣言》,所持观点与前述共产国际决议完全相同:支持国民党领导中国革命,共产党人应该通过国民党开展一切工作。

显然,在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之后,共产国际对于中国革命的政策已经愈来愈清楚地昭示了这样的逻辑:帮助中共是为了国共党内合作,党内合作是为了支持和改造国民党,支持和改造国民党是为了壮大国民党的力量,壮大国民

党的力量是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帝国主义是为了牵制和削弱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的力量,最终还是为了维护苏联的国家安全特别是远东地区的安全。从此,国共合作服从并服务于孙苏联盟,孙苏联盟逐渐代替了国共合作,单纯的苏联国家利益已经代替了列宁一贯倡导的国际主义精神。

因此,无论在国共合作建立的过程中,还是在国民革命期间,陈独秀都要从孙苏联盟的大局出发,小心谨慎地处理好自己的意见与共产国际代表意见之间的矛盾,实则中国革命与苏联利益之间的关系。为此,陈独秀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按照共产国际意图发表多篇文章推动国共合作建立。在整个1923年间,他先后发表数篇重要文章,虽然也对国民党的一些政策进行了批评,但总体上还是论述了诸如资产阶级是革命的领导阶级、国民革命的前途是资本主义、共产党在国民革命中帮助国民党、社会主义革命只能等到国民革命胜利之后才能进行等后来被称为“二次革命论”的观点,这些文章既是为了消除一些国民党党员对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抵触和反对,也是为了推动心存疑虑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转变态度参加国民党。总之,就是为了推动党内合作的尽快形成。

二是在国民革命统一战线内部斗争中数次服从共产国际意见。在三年半的时间内,陈独秀先后多次要求退出国民党,结果都因共产国际代表的反对而作罢:第一次是戴季陶主义出台,他建议“应该即时准备退出国民党而独立”,遭到国际代表和中央其他领袖的反对;第二次是中山舰事件发生,他又建议由党内合作改为党外联盟,被维经斯基和中央多数意见否决;第三次是蒋介石叛变革命,陈独秀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要么放弃领导权,要么和国民党决裂,但遇到的是大家的一片沉默。在马日事变发生至汪精卫叛变革命,他又先后两次提议中共退出国民党,但又被鲍罗廷以国际纪律以及中央多数意见拖延下去,直至国民革命最终失败。关于大革命时期陈独秀三次要求退出国民党的问题,笔者将有专文论及。

当然不能说,在这些问题上陈独秀的意见都

是完全正确的。但以上大量事实至少可以十分清楚地说明这样一个不争的事实:在共产国际“四大”召开期间和闭幕以后,陈独秀倾心服膺共产国际的指示,完全尊重了共产国际及其在华代表的意见。

值得注意的是,在“八七会议”召开、陈独秀离开中央主要领导岗位以后,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曾经建议陈独秀前往苏联,参加对中国问题的讨论,并出席将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共六大,也就是说,在出席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之后的五年之后,陈独秀又将有机会前往苏联。不知是与共产国际积怨太深,还是已经另有所思、另有所图,总之,他坚决地拒绝了。陈独秀经过两年的观察和思考,特别是在移居上海,接触了留苏归国学生带回的苏共党内反对派托洛茨基有关中国大革命方针的言论之后,陈独秀似乎茅塞顿开,恍然大悟,他了解到苏共党内指导中国革命方针的分歧和矛盾,感到中共自共产国际“四大”以来所执行的方针和政策的错误,在感情上和思想上将托洛茨基引为同路,这为他最终被开除党籍埋下了伏笔。

鲁迅先生曾经将陈独秀比做一间门上大书“内有武器,来者小心”的火药库,此言果然不虚。陈独秀亦自称从来不说不痛不痒、无关紧要的话,只愿说极正确和极错误的话。用政治家的标准来要求,就是缺少韬略。

真正激化他与共产国际、中共中央矛盾的,还是1929年中东路事件发生后陈独秀给中央写的三封信。他在信中历数中央宣传口号和实际政策的错误,建议作出修改。作为党员给党的中央写信,当然是无可非议的,但问题关键并不在此,还是在于他坚持要求中央将他的来信在党的报刊上公开发表,以期引起党内的讨论。在共产国际的支持下,中央综合陈独秀的言论和行动,于1929年11月作出了开除陈独秀党籍的决定。不过,这已是后话。

此后,共产国际通过中共中央,再次劝说陈独秀前往苏联,讨论中国革命问题并参加共产国际的工作,他还是选择了继续留在国内。其实,在离开中央领导岗位后,被调往苏联,这在当时是十分常见的安排,但陈独秀做不到。他在认真反思之后写下了《告全党同志书》等材料,不仅公

开表达了从共产国际“四大”以来他与共产国际的意见分歧,也为我们留下了十分宝贵的历史材料。这些材料不仅能使我们获得研究大革命历史的第一手资料,而且能使我们在那个时代陈独秀的心路历程了然于胸。

陈独秀出席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的行程是短暂的,但是,无论是就中国革命来说,还是对陈独秀本人而言,此次苏联之行所产生的影响都是深远的。

(责任编辑 庄建平)

代购代邮

历史是一面镜子。读史可解惑,可益智。本社对读者函询较多的有关图书,开展代购、代邮服务。

《斯大林——胜利与悲剧》本书由苏联新闻社出版社1989年出版,作者曾任苏联国防部军事研究所所长。在洋洋上百万字、1470页的巨著里,作者以详实的史料,勾画出一个革命者转化为独裁者的历史,考察了这个人留下的带血痕的时代。这是一个谎言、残暴、冷酷、梦想、巨大的悲剧和巨大的成就交织在一起的时代。书中充满了重大的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而这一切记录都源于扎实可靠的原始档案。

《共和国重大决策的来龙去脉》是由《党的文献》编辑部组织编写的,旨在将从“文化大革命”前夕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十多年间党和国家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各方面的一系列重大决策以及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依据翔实可靠的材料,以史、论相结合的方法,将其来龙去脉呈现给读者,从而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所走过的这段历程。

《交锋》一书以大量鲜为人知的事实,围绕三次思想解放的过程,把20年来中国改革进程中复杂的交锋呈现在你面前,是一部震撼人心的改革开放史。它贯穿了一条防“左”反“左”的主线,《交锋》中描述的许多事实,是首次在国内披露。

你想知道轰动一时的“皇甫平事件”吗?你想知道令京师震惊的四份“万言书”吗?

《变化—1990年—2002年中国实录》本书展示了过去13年的大脉络,书中牵涉众多重要人物和事件,也叙述了很多小人物和小事情。内容浩繁,见解独到,既有极强的政治震撼力,又有历史的穿透力。它展示伟人风范,却让普通人的悲欢成为众目所矚,它针砭世情时弊,却让我们看到了进步和希望。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 编:100045

收款人:炎黄春秋杂志社

| 书 名 | 作者或主编 | 定 价 | 邮 费 |
|-------------------------|----------|-------|-------|
| 共和国重大决策的来龙去脉(1966-1978) | 杨胜群 田松年 | 27.00 | 4.00 |
| 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 | 郭汝瑰 黄玉章 | 68.00 | 7.00 |
| 邓小平时代(上下册) | 杨继绳 | 32.00 | 4.00 |
| 外国人怎样评论毛泽东(全四卷) | 萧延中 全价 | 88.60 | 10.00 |
| 之一 “传说”的传说 | | 28.80 | 4.00 |
| 之二 从奠基者到“红太阳” | | 20.00 | 4.00 |
| 之三 在历史的天平上 | | 19.50 | 4.00 |
| 之四 思想的永生 | | 20.30 | 4.00 |
| 回首残阳已含山 | 殷 毅 | 16.00 | 4.00 |
| 刘少奇蒙难始末 | 图 门 祝东力 | 17.00 | 4.00 |
| 刘少奇之路:一个伟人的奋斗与命运 | 朱永红(全四卷) | 69.80 | 7.00 |
| 我向总理说实话 | 李昌平 | 23.00 | 4.00 |
| 沧桑十年——为了悲剧不重演 | 马识途 | 33.00 | 4.00 |
| 程门立雪忆胡绳 | 郑 惠 | 12.00 | 3.00 |
| 特别审判——林彪、江青 | | | |
| 反革命集团受审实录 | 图 们 肖思科 | 28.00 | 4.00 |
| 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的中国 | 刘杰辉 张国华 | 25.00 | 4.00 |
| 中国改革开放史 | 朵生春 | 66.00 | 7.00 |
| 航天情——永远的眷恋 | 彭洁清 | 16.00 | 4.00 |
| 知情者眼中的周扬 | 徐庆全 | 24.00 | 4.00 |
| 陈昌浩革命生涯 | 范 青 陈辉汉 | 38.00 | 4.00 |
| 我们都经历过的日子 | 季羨林 | 24.00 | 4.00 |
| 没有情节的故事 | 季羨林 | 25.00 | 4.00 |
| 枝蔓丛丛的回忆 | 季羨林 | 26.00 | 4.00 |
| 李锐其人 | 宋晓梦 | 28.00 | 4.00 |
| 庐山会议实录 | 李 锐 | 18.00 | 4.00 |
| 交锋——当代中国三次思想解放实录 | 凌志军 马立诚 | 22.80 | 4.00 |
| 呼喊——当今中国的五种声音 | 凌志军 马立诚 | 23.80 | 4.00 |
| 变化——1990年—2002年中国实录 | 凌志军 | 25.00 | 4.00 |
| 社会主义前途与马克思主义命运 | 吴 江 | 20.00 | 4.00 |
| 张学良世纪传奇(口述实录上下册) | 唐德刚 王书君 | 69.00 | 6.00 |
| 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 | 戴 煌 | 28.80 | 4.00 |
| 毕竟是书生 | 周一良 | 13.00 | 3.00 |
| 胡风传 | 梅 志 | 28.00 | 4.00 |
| 虽九死其犹未悔 | 叶笃义 | 15.00 | 3.00 |
| 生命的风景 | 吴冠中 | 23.00 | 4.00 |
| 跨过厚厚的大红门 | 章含之 | 30.00 | 4.00 |
| 影剧之王田汉—— | 张耀杰 | 25.00 | 4.00 |
| 戏剧大师曹禺—— | 张耀杰 | 20.00 | 4.00 |
| 我陪胡风坐牢 | 梅 志 | 19.80 | 4.00 |
| 斯大林(上下册) | 德安沃尔科戈诺夫 | 78.00 | 7.00 |

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统治了 270 多年的清王朝封建专制统治,结束了在中国延续了 2000 多年的封建帝制。同时,辛亥革命也推翻了中国几千年以来的以等级标志为核心的服饰体系。就这一方面而言,“辛亥革命划时代性的最明确的在服饰上反映出来”。

服饰是人类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服饰则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左传》定公十年疏里曾记:“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故称华。”华夏作为礼义之邦,服饰之功可谓大矣。它不仅具有御寒护体之效,且有着事关“王者改制,必易服色”,以及“易人心、成风俗”的政治作用。《周易·系辞》载:“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即反映了这一方面情况。《后汉书·舆服法》也载:“夫礼服之兴,所以报功章德、尊仁尚贤,故礼尊尊贵贵,不得相踰,所以为礼也。非其人不得服其服,所以顺礼也。顺则上下有序,德薄者退,德盛者缙,故圣人处于天子之位、服玉藻邃延,……所以副其德、章其功也。”

中国传统服饰自周秦以来的核心是以朝廷冕服为主体的等级标志和文化象征。纵观中国近现代直至当代的服饰改革历史,至少可分为三个阶段,即自晚清至 1949 年为第一段,1949 年至 1978 年为第二段,1978 年至现在为第三段。而在晚清至民国这一时期里,如同在政治领域、军事领域一样,在近代服饰从传统走向近现代演化的浪潮中,孙中山先生不但是革命的先行者,而且也是近代服饰改革的倡导者和身体力行者,他把变革服饰同推翻清王朝专制统治紧密联系,率先着西服,此后又亲自设计创造了中山装。历史证明:孙中山不仅是忠诚的革命先驱者,同时也是一位倡新风、除陋习、主张移风易俗和服饰

改革的新文化倡导者。

孙中山早期服饰改革的思想与实践

我国自秦汉以来直至宋明前,男子束发于顶,身着宽袖袍服,虽色彩、服制代有变异,但其基本特色和实质则是代代相沿。清军入关后,强令男子剃发、蓄辫,统一着马褂、长袍,尤其是辫子,成了民族压迫的标志,被人贻笑为“豚尾”、“半边和尚”。

在中国近代自鸦片战争以后直至辛亥革命前有不少志士仁人不同程度地呼吁“王朝改制,必易服色”,其中如太平天国洪秀全等人则只是针对清王朝服饰而提出恢复汉服即传统服饰的主张,因此,太平天国的服饰改革就其本质意义而言并不具有近代意义的革命性的根本变革。戊戌维新时期,康有为、宋恕等人明确提出:“非易其礼服,不能易人心风俗,新政亦不能成”,企图对周秦以来的中国传统的服饰以朝廷冕服为体的等级标志进行改革,他们甚至将此与政治改革联系起来,提出:“三始之前,尚有一始,则曰:欲更官制、设议院、改试令必自易西服始。”因此,可以说,康有为等资产阶级维新人物虽已认识到服饰改革的重要和必要,但由于变法的很快失败而未能作进一步的阐述和改革实践。

孙中山通过其革命的实践和对世界潮流的考察,对服饰改革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要比康有为等维新派深刻、强烈而又系统,而在服饰的实践中的表现则更加

大胆、热情而坚定。

在孙中山看来,清朝的辫子和服饰是清王朝

孙中山的服饰改革思想与实践

● 周新国

专制统治的象征,改革服饰既是反清斗争的政治需要,也是进行民族和文化革新的需要,服饰改革既是社会变革,同时也是政治革命。早在1894年,孙中山在檀香山建立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革命小团体——兴中会之际,他在《兴中会宣言》里就已明确指出:“中国软弱非一日矣!……近之辱国丧师、剪藩压境,堂堂华夏不齿于邻邦,文物冠裳,被轻于异族。”这里的“冠裳”,就是指的中国服饰文化。在他看来,冠裳的落后,就是中华民族及其文化的落后,冠裳的被轻视,实质上就是中华民族与中国的被轻视。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革命,从而将冠裳改革与政治变革紧密联系在一起。

1895年孙中山等人发动的第一次广州起义失败后,孙中山与陈少白等人被迫逃亡日本的横滨,并在横滨“剪辫、易西服”,显示了同清王朝的决裂,也表明了变革服饰的决心。

此后,孙中山拟赴美进行革命活动,但美国政府已下禁令,不准华人入境。美国领事劝告孙中山不宜冒险前去。此时孙中山已换上西服,并说自己是檀香山出生,便获得了护照。据梅斌所著《孙中山在美国芝加哥》一书载:“他天天出去都是穿西装,打领带,我们华侨当中有些是着唐装的。”

1904年8月,孙中山在《支那问题真解决》一文中揭露满贵族的民族压迫政策时指出:“满洲人强欲压制,遂不得不为种种残忍之政策:鞭笞丁壮,及于老弱;火其居、夺其产;逼之从其服制。由剃发令之下,总其所杀戮以亿计。”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孙中山的服饰改革思想是与反清革命紧密联系在一起。

1911年12月27日,孙中山在会见各省代表会议代表和商谈组织临

时政府问题时明确指出:“从前改换朝代,必改正朔、易服色。现在推倒专制政体、改建共和,与从前换朝代不同,必须学习西洋,与世界文明各国从同。”明确表明了其学习西方改革服饰的决心,从而形成了孙中山早期改革服饰思想和实践的基本特色。

民国建立后孙中山的服饰改革思想与实践

1912年元旦,孙中山宣誓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3月5日其在《命内务部晓示人民一律剪辫令》中说:“满虏窃国,易[吾]冠裳,强行编发之制,悉从腥膻之俗……今者满廷已覆,民国成功,凡我同胞,允宜涤旧染之行,作新国之民,……以除虏俗而壮观瞻。”

同年4月1日,孙中山在武汉与牟鸿勋、李四光等人的谈话中指出八大政纲,曰:“一搜罗人才;二建设议院;三订办选举;四绘制服图;五研究官制;六改编军队;七厘定饷章;八振兴利源。”其中“绘制服图”,变革服饰就是孙中山在民国

肇建之始视为最重要的八大政治纲领之一。

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解职时曾向参议院的议员们建议:“凡政治、法律、风俗、民智种种之事业,均须改良进步,始能与世界各国竞争。”其中改革服制、剪辫、放足、改称呼等都是孙中山主张的改革内容。

应当注意的是:民国初年,由于帝制倾覆,共和告成,这对中国人民来说,无疑是一种政治思想的解放。因此,改革不适应民主制度的社会习俗,亦随之而蔚然兴起,“‘改良’二字成为当时人的口头禅”,整个社会处于剧烈的变革之中,出



民国初年夏季女装

现了许多千变万化、光怪陆离的景色,所谓“共和政体成,专制政体灭;中华民国成,清朝灭;总统成,皇帝灭;新内阁成,旧内阁更;新官制成,旧官制灭;新教育兴,旧教育灭;枪炮兴,弓矢灭;新礼服兴,翎顶礼服灭;剪发兴,辫子灭;爱国帽兴,瓜皮帽灭”等;就服饰而言,更是层出不穷,“西装、东装、汉装、满装,应有尽有,庞杂至不可名状”,各色各样,各式各装,“洋洋洒洒,陆离光怪,如入五都之市,令人目不暇给”。

而在这中间尤其应注意的是:由于“革命巨子,多半由海外归来,革冠革履、呢服羽衣,已成惯常,喜用外货,亦不足怪。无如政界中人,互相效法,以为非此不能侧身新人物之列。”“官绅宦室,器必洋式,食必西餐。无论矣,其少有优裕者亦必备洋服数袭,以示维新。”城市乡镇“人士趋改洋服洋帽,其为数不知凡已”。其中如:武昌起义不久“汉口……多穿洋式衣服”,甚至连东北奉天(今沈阳)“都市少年喜署西装”,形成了相当多的城市乡镇“男子不可少的东西:西装、大衣、西帽,革履、手杖,外加花球一个”。

各地西装盛行,使西装及衣料买卖大为兴隆,沿海一带“绸缎铺估衣店闭门贴招,盘外国细呢,西式新衣,列肆相望,无论何店,皆高悬西式帽”。同时,由于西装盛行,使得西装衣料供不应求,不得不大量进口。武昌起义后,“武昌各地,因改西装衣履冠服输出金钱已逾二千万。又据载海关调查:津埠春季进口之洋服洋帽二项,已达一百五十万两,一埠如是,上海各处可知。”

为此,中华国货维持会在1912年致电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各省光复,服制自应议改,惟绸货滞销,工商交困,军衣已颁呢制,其礼服礼冠请定国货,便帽常服听民自由,以准商业而杜漏卮。”由此可见,当时推行用国货来改革服饰不仅有政治意义,而且还有着支持民族工商业发展的



孙中山

经济意义。

与此同时,由于民国肇建,外事活动日多,从中央政府到地方均无统一礼服,不少地方及商会均致书电政府希望统一礼服,如上海商会王君即上书沪军都统,“中央政府成立而冠服尚无定制,现担任行政职务者,与外宾交接仅服旧时便章殊不庄重,拟请转陈大总统早日宣布:凡须于外宾晋接者之冠服期于中外一律,以表大同。如遇庆贺典礼或不须晋接外宾者仍用绸缎冠服,亦须规定制度,庶昭郑重,至于平时服式可悉随其便,此系保全国货起见。”

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孙中山于1912年2月4日在《复中华国货维持会函》一文中正式阐述了他的服饰改革思想。他说:“礼服在所必更,常服听民自便,此为一定办法,无可疑虑。但人民屈服于专制淫威之下,疾首痛心,故乘此时机,欲尽去其旧染之污习。去辫之后,亟于易服又急切不能得一适当之服式以需应之,于是争购呢绒,竞从西制,致使外货畅销,内货阻滞,极其流弊,诚有如来书所云者。惟是政府新立,庶政待兴,益以戎马倥偬,日夕皇皇,力求未能兼顾及此,而礼服又实与国体悠关,未便轻率从事。且既以现时西式服装而言之,鄙意以为尚有未尽合者。贵会研求有素,谅有心得,究应如何创作,抑或博采西制,加以改良,即由贵会切实推求,拟定图式,详加说明,以备采择。此等衣式,其要点在适于卫生,便于动作,宜于经济,壮于观瞻。同时又须丝业、农业各界力求改良,庶衣料仍不出国内产品,实有厚望矣。”

在这篇公函里,孙中山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他的服饰改革思想。至少有这样三层含义:首先,民国服饰必须改革旧服饰,清王朝那种象征着封建等级和民族压迫的衣冠饰物必须变更,这是“去旧染之污习”的需要。其次,民国的服饰也不能完全从西制,因为西装“尚有未尽合者”,宜“博采西制,加以改良”,指出了民国服饰的改革方向。

再次,民国的服饰衣料应“宜于经济”,且为国内生产;式样应“适于卫生、便于动作”、“壮于观瞻”,从而为设计符合中国国情的礼服提出了明确要求。

民国元年元月五日,孙中山以大总统令颁定军士服装,“军衣军帽,无论阶级,一律黄色,惟肩领章及袖口,则照阶级分为五色”,军队中的将校主要靠肩章上的金星来区分,体现了民国军服的近代化思想。

与此同时,民国元年《民国约法》三十条规定:公布服制。男子常礼服有两种:一种是西式,一种是褂袍式,中西并存,作为一种过渡形式,这里的服制体现孙中山的服饰改革思想,反映了中国服饰从传统向近代演化的特有的历史过程。

孙中山改革服饰思想与实践的突出贡献——创造中山装

在中国服饰从传统向近代演化的过程中,孙中山等人的突出贡献是创造了至今还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中山装。

中山装源于日本学生装的改造,兼具中西装特长。孙中山将日本学生装作为民国服饰的原型,其用意是明确的。孙中山认为:日本文化是中华传统文化哺育的,日本的学生装就是中国失传的汉装,它和西装不是一回事。

早在1905年8月13日,孙中山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中即指出:“如日本衣食住的文明乃由中国输入者,我中国已改从满制则是我中国的文明已失之日本了。”

同时,由于日本学生装简单朴素,方便、大方,符合孙中山服饰改革思想的原则“适于卫生、便于动作,宜于经济、壮于观瞻”,因此,孙中山将日本学生装的领子和口袋加以改造,改成单立领,前身门襟九扣子,左右上下四个明袋,袋上面有“胖袄”(即袋褶向外露),后身有背带缝,中腰处有一腰带,形成最早的中山装。孙中山带头穿着以后,很快在男学生中时兴起来,并逐步推广。此后又不断有所改革,后背除掉了腰带,领子改为立翻领,前身门襟改为五个扣子,四个明袋改为志气袋(即吊口袋)。以后小袋又改成平贴

袋,袋盖上面都有明的扣眼,袖与衣身分裁,袖端各有钮扣三粒,成为今天的中山装式样。

中山装的造型有明显的中国特色,首先它的四个明袋上下左右对称,颇具对称均衡之感,符合中国人的审美观点;其次,它的四个衣袋上又加上软盖,且有钮扣,既美观又安全,可防袋内物品遗失;再次,它的狭领窄而低,穿时用钮扣缩紧,不必用领带、领结等作为装饰。总之,它的造型,有西装大方、干练,但又多了中山装的内向、持重。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它比西装更简便,穿着它给人一种庄重和精神的感受。同时,由于中山装用料可以是高级面料,也可以为一般面料,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加上它既可为礼服,也可作常服,具有相当的通变性和灵活性。夏时,它可作单衣,也可为春秋衣,冬时还可作罩衣,四季皆宜,能在外在的变化中保持不变的恒常性,很受群众欢迎。

当时的人甚至还将中山装解说为含有象征意义,如学校教育学生时则说:“四个口袋表示‘国之四维’,前襟五个钮扣表示‘五权宪法’,袖口三个扣子表示‘三民主义’”等。

孙中山还参照西裤式样,设计了中山装裤子的前面开缝,一律用暗扣,左右两翼各置一大暗袋。右前部分设一小暗袋,俗称表袋,也可藏用小物品。此外,裤袋的腰部打褶,裤管翻脚,也异于其他服装,成为中山装的特色之一。

孙中山不但亲自设计了中山装,同时还在各种场合亲自穿着,大力提倡,普遍推广,举国崇尚。有人曾专门统计,1913年以后,孙中山在各种场合是穿中山装多,穿西装少。由于孙中山亲自提倡,中山装得以普遍推广,成为举国崇尚的一种服饰。1929年民国政府颁定的新服制,便将中山装作为礼服正式规定下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辛亥革命不但推翻了统治中国270多年的清朝专制统治,结束了在中国延续了2000多年的封建帝制;同时辛亥革命也推翻了在中国几千年以来的以等级标志为核心的服饰体系,是中国服饰从传统向近代演化的重要历史过程,在这中间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起了突出作用,而孙中山的服饰改革的思想与实践则是其中典型代表。

(责任编辑 江之洲)

1924年4月,彭湃秘密抵达香港,来广州,准备去上海向党中央汇报。此时,孙中山正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许多共产党人以个人身份参加了国民党。中共中央委员谭平山以个人身份加入了国民党,并担任国民党中央常委兼组织部长。当他得知彭湃已秘密抵达香港,即派人去接彭湃来广州,并介绍他出任国民党农民部秘书。此时,彭湃已由谭平山介绍由共青团员转为共产党员。彭湃接受任务后,便积极领导开展农民运动,废寝忘食地制订农运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在实际工作中让他最感棘手的是缺乏干部。当时,广宁、花县等地先后发生地方分子伙同民团围攻农会的事件,各地农会纷纷到农民部来投诉,要求多派人去协助解决。可彭湃到哪里去找人?早在海丰搞农运时,他就遇到过这样的问题,曾写信给广东省共青团领导人文亮(即施复亮),大声疾呼:“天下无难事,只怕少同志!”“要快些设法派多些同志到农村来。”现在,这个问题更加突出了,于是他反复向领导呼吁要重视培养干部问题。1924年6月3日,国民党中央执委会议在广州召开,彭湃以农民部名义提出创办农民讲习所的建议,得到全会的通过,并委任彭湃为第一届农讲所主任。

第一届农讲所于1924年7月3日在广州越秀南路惠州会馆正式开学。这一届学员全部来自广东省内各地,共38人,其中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占20人,都是农运积极分子。

彭湃担任农讲所主任期间,不仅担负全所的培训任务,还亲自授课,把他在海丰搞农运的经验和教训传授给学员,教导他们从事农运必须有坚决的革命立场、正确的斗争策略和工作方法,帮助学员学会领导组织农运的本领。他特别注意引导学员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带领学员到广州四郊农村进行调查和宣传,开创了农民宣传干部训练的良好学风,对后来的干部培训工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一届学员学习为期40多天,正式毕业的学员共33

彭湃创办广州农运讲习所

● 王 曼

名,这些学员除少数留中央农民部工作外,25人作为中央农民部特派员被派往广东各县开展农民活动,其中,广东南海农民运动领导人黄学增,广宁县农民协会执委会副委员长陈伯忠,广东妇女解放协会主要领导人、省港大罢工的女工领袖高恬波等都成了农运的杰出人物。国民党中央农民部于1926年在总结农民运动讲习所工作时,把第一届毕业的学员称为“农民运动的推进机”,这是恰如其分的评价。

第一届农民运动讲习所的办事原则和教学内容,为后来的二、三、四届的农讲所采纳和沿用,成为我党培养革命干部的一个创举。

随着农民运动在全国各省蓬勃地开展,各省农会组织也分别派出干部到广州农民讲习所来学习。1925年9月14日,第五届农讲所开学,这届学员招收来自广东、湖南、湖北、广西、江西、福建、安徽和山东的学员共114人,农讲所主任仍由彭湃担任。

彭湃在担任第五届农讲所主任期间,根据学员不同情况,把他们编为甲、乙两班,外省学员编为甲班。为了让这些学员了解广东农运的情况,他亲自带领他们深入到番禺、曲江等地区农村进行实地考察和学习,到石井兵工厂进行军事实弹射击训练。在教学内容上他重视对学员进行革命人生观教育,亲自组织“阶级斗争与国民革命”、“我的人生观”、“怎样才能成为真正的革命者”等

专题讨论。通过学习,使学员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与此同时,他还在学员中发动组织自治会,以加强其自身的管理,培养锻炼成为有组织有纪律的革命战士。这一届学员中的湖南籍毛泽民、蔡协民,湖北的聂鸿钧,江西的涂克鹤等,毕业回到家乡后,便积极投身农民运动,把从讲习所学到的本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使运动开展得轰轰烈烈。

第五届农讲所与第一届农讲所同样办得有声有色,为毛泽东同志主办第六届农讲所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责任编辑 肖又新)

香港豪门何世礼的抗日生涯

● 王炳毅 周 勇

1998年7月26日,92岁高龄的何世礼老人在香港辞世。祖国大陆和香港、澳门、台湾以及海外各地都报道了这一消息。然而,由于种种历史上的原因,很长时期里,人们对这位曾为祖国神圣的抗日战争作出过贡献的爱国者的一生经历和事迹却可能知之不多。

(一)

何世礼的一生颇富于传奇色彩。他是广东宝安人,于1906年出生于英帝国控制下的香港。他的父亲便是大名鼎鼎的香港富商何东。何东原名何启东,字晓生,英文名罗拔,凭个人奋斗与过人的才智而成为富甲香江的名流。他的名字已铭刻在香港近代发展史碑上,其影响可说无所不在。他富有同情心,成巨富之前便乐善好施,为香港平民建东华医院、捐钱修路建桥、赈济难民穷户……办了不少好事。他担任过国民党政府的高等名誉顾问。1955年,英国女皇伊丽莎白二世为表彰何东的功绩而授予他爵士勋衔……对此等荣誉,他可谓受之无愧。

何东曾入英国籍,但身居豪门的何世礼与其父不同,禀于民族大义,他以炎黄子孙为荣。他9岁那年,父亲在香港山顶何园(又名晚觉园,为何氏私家园林)接待新一任港督麦士礼爵士。何世礼与自己的九位兄弟姐妹都有幸见到这位派头十足的英国总督。总督特别注意到排行老四的何世礼,用英语对何东说:“我感觉到这位小公子似乎与他的兄弟姐妹有些不同。”何东谦恭地笑问有何不同,麦士礼也说不出个所以然,只说何世礼的气质似乎特别优异,他还拉住何世礼的

小手,赠以一枚英国金币,问他是否以能随父母入籍大英帝国为荣。小何世礼摇摇头,以华语告之:“我是个中国孩子,这没什么不好。”这回答令充满殖民者优越感的麦士礼有些尴尬,一时竟无言以对。

何世礼少年时期不愿持英国国籍,与父亲产生分歧,于上海诉诸法院,结果,法院判定他仍持中国国籍。这对于当时许多崇洋媚外的中国人来说是不可思议的事,更何况何世礼又是香港巨富何东的爱子。沪上各报争相报道这一起官司。当然,更多的人是钦佩何世礼的民族气节。

1923年,何世礼毕业于香港皇仁书院。那时,他的母亲因笃信佛教,曾拜南京栖霞寺住持若舜法师为师,法号莲觉,一度离家客寓南京,为住家居士,朝朝暮暮,诵经拜佛。孝顺母亲的何世礼特同姐姐何锦姿来到这六朝古都,陪伴母亲。江苏督军齐燮元自然不会放过巴结何东的机会,特去何家母子三人的兰园寓所拜望,又派出军警和便衣人员以保证他们在南京期间的安全。他还保送何世礼进入南京的陆军军官学校学习,这倒正投何世礼之意。他在军校里学习刻苦,尊重官长,从不搞特殊化。可惜还未毕业,就因江浙两省的督军齐燮元与卢永祥之间发生战争,导致军校资金日绌而停办。何世礼于当年返回香港。

1925年,一心想从军、立志当一名杰出将军的何世礼以香港爵士之子的名义考取英国胡列兹皇家军事学院,在这学院里受到严格的训练,学会骑马、射击、游泳等技能,体魄亦健壮多了。翌年结业,再入英国勒希尔炮兵学校专攻炮科,毕业后分入英国装甲兵团第二营见习,实习完成后,雄心勃勃的何世礼又离英赴法,进入布鲁尔

炮兵专门学校深造,精心研究炮兵战术、指挥艺术。他的刻苦努力甚得校长菲特郎中将的好评。在法军参谋总长福煦将军来炮校视察时,得知在炎炎烈日下,打着赤膊熟练地拆卸加农炮的何世礼是香港巨富何东之子,不胜惊讶。那时,中国在法国学习的青年人以学习美术、雕塑、音乐等艺术门类居多,学军事的已很少。而在这前几年,以周恩来、蔡和森、向警予、陈毅为首的一大批勤工俭学的青年人都已回国,纷纷加入共产党,投身于轰轰烈烈的大革命。何世礼的目标就是成为一流的军事人才,为祖国效力,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于1930年8月学成回国。

(二)

1930年夏爆发中原大战,战火遍及豫、陕、鲁、冀等省。双方军队死伤惨重,哀鸿遍野,生灵涂炭,千百万百姓背井离乡,流离失所。大战以蒋介石一方取胜而告终,而少帅张学良调大军入关拥蒋之举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何世礼闲居上海,天天看报纸,听中外电台广播,心情苦闷,深为国家和中华民族的命运担忧。

与何世礼的父亲熟识的中央要人吴铁城(他曾于1928年出使沈阳,促使张学良将军易帜,归顺中央)特给他写了条子,叫他去南京见何应钦或钱大钧,设法安排到中央陆大任教官或是进海军司令部(那时司令为陈绍宽将军)谋个军职。何世礼考虑再三,婉言谢绝了。他听说东北的张学良励精图治,目光远大,招贤纳士,再想到东北与日军占领下的朝鲜隔江为邻,大连、旅顺口等地又驻有咄咄逼人的日本关东军,辽东实际上就是最至关重要的国防前线,也正是他渴望施展才干之地。于是,何世礼转赴沈阳,径去东北边防长官公署求见少帅。张学良特别接见了,见他年轻英武,文武学历均高,先就很高兴,亦很嘉许他的胆识。交谈之下,张学良发现何世礼头脑灵活,清晰,看问题深刻,更是高兴。

何世礼就明确地说,关东军一、二年内必会进袭东北,因为日本的文官政府根本就无力控驭骄横的军部,更控驭不了得到驻朝鲜总督林銑十郎大将全力支持的驻南满的关东军。他建议张学良加速建设葫芦岛军港,并改组东北的炮兵与

海、空军,必要的话将集中于沈阳的200余架飞机和兵工厂设备分批撤入山海关内,以免受日军攻袭时,损毁于一旦……张学良亦心有同感,他独撑危局,最苦恼的是中央政府对他的支持太少,根本无意帮助他抵抗日本人的进攻。他意欲任命何世礼为自己的高级参谋并兼炮兵副参谋长,实授上校军衔。何世礼婉言拒绝了,他表示自己资望太浅,又没带过兵,难以服众,宁愿下基层磨练磨练,张学良更器重他。何东出于爱国之心,曾通过儿子捎口信给张学良,表示他愿带头为东北军增强军备出力,资助东北军购进各种火炮,组建1—2个炮兵师,并组建两个机械化旅,以加强东北军的实力。张学良感谢之余顾忌日本关东军的反应而谢绝了。1930年11月,张学良改任命何世礼为驻沈阳北大营的王铁汉团的炮兵连长,授上尉军衔。他自愿放弃高级军职、军衔,宁愿从基层干起,这在当时中国军队里也是极为罕见的。

王铁汉团属于负责沈阳守卫的陆军第七旅,该旅实为师的缩编,旅长为王以哲中将。一万不到的兵力守沈阳显然过于单薄,但张学良如在沈阳多驻扎哪怕两个团也会招致日本关东军司令部的蛮横抗议。“九一八”之夜,日寇有意制造“柳条湖事件”,接着就炮轰北大营并发动突袭,不宣而战。此前蒋介石迭次电令张学良无论何时都不准抵抗,张学良无奈而违心地服从了;蒋又从北平电令坐镇沈阳的参谋长荣臻中将督令各部队不得抵抗日军,甚至下令北大营守军把枪支收进仓库,20余门大炮卸去炮闩。以至“九一八事变”之夜,王铁汉团和学兵大队赤手空拳,官兵们纷纷倒在日寇枪林弹雨下或被扑入北大营的日寇刺杀,死伤惨重!何世礼热血沸腾,号啕痛哭,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幸好久经战阵的王铁汉忍无可忍,带一些官兵砸开库门,取出枪弹奋起还击冲杀过来的日寇,争取了一点时间,掩护部分官兵突围而去,避免了全军覆没的惨剧……

何世礼永远不会忘记那惊心动魄的血腥而屈辱的夜晚,他的炮连20余门德国进口速射火炮竟全部丢弃给了敌人!而他们本来是可以利用这批性能优良的火炮狠狠地教训日寇的。1931年11月,随部队撤往锦州的何世礼被提升为少校衔炮兵营长。20余万东北军已大部分撤入山



1992年何世礼在美国宴请张学良

1934年9月，张学良保送何世礼去美国，进入堪萨斯州参谋大学深造，着重研习步炮兵及装甲兵大规模协同作战技术。毕业后，何世礼返回原部队改任通讯大队上校衔大队长。张学良的意图是尽快让自己的十几个师部队的通讯技术装备更新换代，以利于提高指挥效率，为以后率部打回东北收复失地

海关内。可耻的“不抵抗”政策断送了东北大好河山，白山黑水间几千万同胞沦于日寇铁蹄下。富有爱国心的何世礼痛心疾首，他不懂什么政治，可是他弄不明白最高当局为啥高低就是对日妥协，身为军人不能保卫国家和人民岂不是耻辱？

不久，日寇又进攻锦州，王以哲等师的东北军虚晃一枪后又奉令后撤入关。何世礼部炮兵营驻扎在北平郊区昌平，他很苦闷，一度想离开部队。父亲又从香港来信，希望他能安下心，赤诚为国。1933年春，日寇又沿长城挑起战端，中国守军宋哲元部二十九军奋起还击，战火又燃起，南京政府派出徐庭瑶的第十七军北上驰援，黄杰、杜聿明等部都打得很顽强，二十九军尤为勇猛善战，其大刀队的夜袭战杀得日寇人仰马翻，心惊胆战。何世礼部炮兵营也奉王以哲师长之命参加古北口一线防守战，用炮火轰击过日寇，取得一些战绩。张学良一直对何世礼另眼相看，一天，他率领参谋长等一行人员去京郊视察东北军部队，在一片林地上见到何世礼打着赤膊带领部下擦洗火炮，同大家打成一片，有说有笑，地头还架着黑板，上边写着炮兵测距计算公式和英文字母等。张学良很有感慨，认为何世礼确是优秀的军事人才，给予勉励，还以自己的佩枪一支相赠。

作准备……

1936年“双十二”西安事变发生时，何世礼刚巧已请假返回香港省亲。香港各报刊和电台及时报道了这一轰动中外的事件。何世礼是直性子人，他认为上司张学良将军联合西北军的杨虎城将军对坚持“攘外必先安内”政策的蒋介石实行兵谏，实出于迫不得已，决非谋叛。他真诚地希望“西安事变”得到和平解决。但受到这一事件的影响，他还没有到达部队驻地，就被解除了军职；他用父亲捐助为所在部队购置的10部英国制电台也被扣押。他在天津被军调处（军统局前身）特务监视居住，连打电话都被特工监听，这令他很不满意，一度心灰意冷，在苦闷中彷徨。

（三）

1937年初，丢了军职的何世礼打算返回香港经商，路经南京，住进中山东路上的中央饭店。南京政府上层好几位要员如吴铁城、陈果夫、朱家骅、古应芬等放下架子，降尊以待，邀他登门作客，吃饭饮酒，礼遇甚高。何世礼当然明白，这些大人物都是冲着他的家庭背景来的，都想通过他与父亲何东拉上关系。宋子文时为政府财政部长，他居然特派私人秘书邀何世礼上他的位于南

京鸡笼山上树林中的公馆作客。宋家的奢华洋派和铺张令在东北军基层呆了几年、深知北方农民同胞贫苦的何世礼很不安,但宋子文抗日的立场和他对张学良遭软禁与军法审判的境遇的同情与关心却深得何世礼的好感。宋看中了何的才干,特委派他为广东盐务管理局潮梅营销局局长(后又升任省盐管局副局长)。

何世礼作风廉正泼辣,工作勤恳,办事果断,言出必行,敢于裁汰冗员,惩办贪官污吏,很快就打开局面。就是对所谓“南天王”陈济棠的亲友,若违规贪污,他也敢于查办,还定期公开账目,以取信于民。何世礼短期内就为整理广东盐税取得显著成效,广东各界人士都对何世礼的业绩予以好评,宋子文还有意向广东省当局推荐何世礼为省财政厅或建设厅长。

可是,这当儿,“七七”卢沟桥事变发生了,抗日军兴。蒋介石迫于内外形势,发表庐山讲话,号召全国军民投入抗战,并同意实行国共两党合作。热血男儿何世礼从没忘却过当年不战而丢失北大营之耻,他的心又飞向炮火连天的北方前线,他毅然辞去官职,渴望重披戎装,杀敌救国。他急电南京国民政府军委会,请缨杀敌。“八一三”淞沪战争打响后,他渴望就近去淞沪前线,指挥一支炮兵痛击日寇。

在广州寓所,何世礼天天等候南京的回电,可是迟迟没见消息,却收到时为第三战区前敌总司令薛岳的加急电,邀他去皖南屯溪,出任炮兵指挥官。何世礼欣然复电同意,顾不上回香港拜别父母双亲,便匆匆踏上千里征程。薛岳刚刚率10个师部队参加过惨烈的淞沪大战,损失严重,但他抗日劲头十足,退到皖、赣、浙一线积极整军备战。

说来可叹,当时中国军队仅拥有一个机械化重炮团(团长为彭孟缉少将),但该团的重炮都在淞沪战场丢弃殆尽。第三战区名义上拥有两个炮兵团,但炮仅有七八十门,且都是中小口径的炮,还不如东北军的装备,根本无法与日寇强大的炮兵相抗衡。何世礼没泄气,他紧急编练炮兵,重组为3个团,强化训练,亲手施教,连炮兵的瞄准、击发、测距等技术都手把手地教,很快提高了战斗力。何世礼通过父亲设法从驻港英军那儿购来100副炮兵测距镜、100副军用望远镜,还致

电远在陪都重庆的宋子文,请求将税警总团库存的一批德制战防炮和4万发炮弹调拨给他。宋子文照办了……

经过何世礼的全力以赴,不足三个月,这支机动力较强的炮兵就以全新的姿态投入抗战,随薛岳参加过安徽流动桥战役,初试锋芒。1938年5月,中原战局吃紧,骁勇善战的薛岳被紧急调任第一战区前敌总司令,驻地在河南开封,指挥七十四军、七十一军、六十四军、六十八军等五个军及第三集团军共25万大军。何世礼部炮兵紧急北调,200余辆炮车、卡车加上伪装网,星夜兼程从赣北驰往河南,途中冒着日本战机的轰炸扫射,如期抵达前线。何世礼头戴钢盔,腰挎双枪,胸挂望远镜,在前线指挥炮兵作战,重创了骄横的日寇。在兰封血战中,他的炮兵的炮火一举尽毁日军炮兵阵地,击毁击伤日军装甲战车7辆。5月14日,日军的十三师团分乘几百辆战车、卡车和炮车从菏泽南侵,几天之内攻城略地,连陷内黄、仪封、野鸡岗、楚口寨等地,企图消灭兰封地区守军主力,进而切断京汉铁路,参加包围武汉。薛岳挥师收复了内黄、野鸡岗等地,但因二十七军军长桂永清自恃是蒋介石的爱将,擅自放弃要地兰封,使整个作战计划受到破坏。薛岳向重庆统帅部提出控告,将桂革职后,重新调整部署,七十四军经血战夺回兰封城,并将日军压迫至三义寨、兴集、罗王寨三个据点,展开围攻。何世礼已在连日作战中两次负伤,仍坚持不下火线,他又指挥炮兵开炮掩护六十四军攻克罗王寨火车站,使困在豫东的第八军等两个军顺利西撤,保住抗战实力……

几个月后,为了保卫重镇武汉,薛岳受命出任第九战区第一兵团总司令,指挥五个军担任南(昌)浔(九江)铁路沿线和鄱阳湖沿岸的防卫。何世礼又一次大显身手,以炮兵的火力支援各师、旅的协同作战,浴血赣北山野,终夺取万家岭大捷。是役,中国军队消灭日寇一二三(木岛)联队,一四五(池田)联队及二零一师团的一四九(津田)联队等近万人,弃尸累累。薛岳、俞济时、王耀武等将领获一级勋章,何世礼亦又一次获得军功勋章。当时,新四军军长叶挺称“万家岭大捷,挽洪都(南昌)于垂危,作江汉之保障,并与平型关、台儿庄鼎足而三,盛名当永垂不朽。”

1939年春,武汉失陷,日寇有南窥之势,香港地位也就越发重要。第九战区司令官薛岳与第四战区司令官张发奎协商拟选派得力人士驻香港,搜集日寇陆海军运输情报,乃择派何世礼为驻港联合办事处主任。他赴任后,利用有利条件,与驻港英军及南洋侨胞密切联系,完全掌握日军动态,将重要情报源源提供给四、九两战区司令部,作出独特贡献。

1941年初,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陷落前,何世礼已携家小撤退至桂林,不久被调往重庆,负责轮训炮兵指挥官。1944年,何世礼升任后勤部中将副司令,负责与盟军总部协同联络,接受美援物资,增强国民党军队的战斗力。由于盟军总部参谋长、美国魏德迈中将是他在美国参谋大学的同学,协调洽商事半功倍,大量飞机、坦克、大炮、卡车等装备源源进入中国西南大后方,中国远征军新编组的坦克战车部队在印缅战场初次发威就沉重地打击了—直骄横的日军,碾碎了武士道的噩梦。

1945年8月,抗战胜利,日寇被迫无条件投降。何世礼奉令经贵阳、柳州抵达广东,安辑民心,联络社会绅商贤达,收编地方武装……他是最先进入广州的国民党高级将领。蒋介石把何世礼推到前面的目的自是不言而喻的……

(四)

1946年春,时为国民党军队总参谋长的陈诚电邀何世礼回南京,委派他出任辽宁葫芦岛及河北秦皇岛的秦葫港口司令,负责接收战后美军剩余物资,并运送军火粮食等补给在东北与中共领导的民主联军作战的国民党军队。何世礼到任后颇能恪尽职守。

1946年底,何世礼调任联勤中将副司令兼冀热辽边区剿总副司令,负责防守辽西走廊及北戴河一带,仍以运输补给为主。东北地区几十万日侨和被释放出的几十万日军俘虏均由葫芦岛乘轮船返回日本,何严令官兵和民众不得袭扰报复日军战俘,做到秩序井然,令日侨日俘多年后还感念不已。当时,何世礼也觉得最高当局对日俘过于宽大仁慈了,因为日俘中相当多的官佐和士兵、宪兵手上有血债,他们在中国东北十几

年里犯下罄竹难书的罪行,但竟都未受到起诉和关押审判,追究罪行。蒋介石政权所谓的“以德报怨”做法大失民心,也给以后日本军国主义势力一直拒不悔罪留下了伏笔。20世纪80年代后期,何世礼客居美国纽约水牛城时,曾有侨胞当面指责他当年对日俘过于仁慈,有损民族尊严,他只有苦笑而已。其实要承担责任的是制定政策的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权。

1949年春,解放战争已取得决定性胜利。蒋介石被迫暂告下野,退居幕后遥控南京政局。何世礼奉调广东,以联勤副总司令代总司令,负责指挥运输华南国民党军队的补给及运转。去台湾后,担任东南补给区司令。1950年,他升任台湾“国防部”常务次长。之后,先后担任驻日本军事代表团团长,“行政院”顾问,驻联合国军事代表团首席代表,陆军二级上将。何东1956年在香港辞世,他立下遗嘱,指定何世礼为其事业的法定继承人。有鉴于此,早就有意淡出台湾军政界的何世礼乃于1962年恳辞军职,获得蒋介石的批准。

何世礼返回香港后专事经营家族事业,何家的事业在他的现代化及军事纪律管理下,业务蒸蒸日上,较其父时代更为发达。至1998年7月何世礼去世时,外界估计何家家产总值达150亿港元以上。

进入晚境的何世礼重旧情,念念不忘过去。20世纪90年代中期,他曾两次赴美国夏威夷探望移居在那儿的老长官张学良将军,共话沧桑往昔,情意深厚。他一向反对“两个中国论”,更反对“台独”,主张实行“一国两制”,早日实现祖国的统一,期待伟大的中华民族更加繁荣昌盛。

1998年7月26日,何世礼老人在香港的寓所里穿着整齐,端坐于椅上瞑目而逝。作为一个爱国者,他为抗日战争、为祖国作出的贡献将铭记在每一个中国人的心中。

(责任编辑 庄建平)

怀念报人李炳泉

● 李慎之 遗作

编者按：

我国著名学者李慎之同志，在他刚刚年满 80 周岁之际，不幸因病不治去世。这篇文章是他生前病中最后的遗作。文章写的是他的同事、在北平和谈中作为地下党代表起过重要作用的李炳泉同志。“文革”中，这位地下工作者被诬为“叛徒”、“特务”，死于非命。现将这篇遗作发表如下，表示对他们两位悼念之情。

今年春节才破五就接到李炳泉夫人刘可兴的电话，说炳泉去世 30 多年了，最近，他生前的战友合计要出一本纪念他的文集，要我也写点东西。

写一点文字，纪念炳泉，在我是应该的。我跟他在新华社国际部共事过 8 年，虽然在我 1957 年被划为右派以后就没有什么接触了。十年以后，文化大革命爆发，历史上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问题的炳泉，开头是因为是“走资派”而被揪出来。后来罪名越来越多，越来越大，被斗得不可开交的时候，我看他精神快要垮了，于是在 1967 到 1968 年两年间，不顾自己脱帽右派的贱民身份，也不管自己也处在连续挨批挨斗的境遇，找过他两次，劝他要自信，不要相信那些无端加在他身上的罪名，但是并无效果。1968 年底，我自己下放到五七干校去。直到 1970 年年中，才听到北京传来的消息，说他已“畏罪自杀，自绝于人民”了。我也不知道真相到底如何，虽然心里不无疑惑，但是从此就完全断了音讯，连疑惑也日渐淡忘了。

事情过去已经 33 年，如果以 30 年为一代的话，已经超过一世人的时光了。时光已把记忆日渐磨损。实际上，我也很少想到炳泉，毕竟 30 多年间，大至世界，小到个人，变化都不小了。

但是，我也还是有记忆的，正如鲁迅所说，好像被刀刮过的鱼鳞，有些还留在身上，有些已掉在水里，把水一搅，有几片还会翻腾、闪烁，中间还冒着血丝。

在我的朋友中，炳泉可以算得是一个“传奇性人物”，因为他的经历是和共和国的成立联系在一起。现在的青年大抵不会知道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电影是苏中合拍的《中国人民的胜利》。那是一部当时极其稀罕的大型彩色文献纪录片。其中有一个镜头：1948 年 12 月 17 日，炳泉把傅作义的代表介绍给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林（彪）罗（荣桓）聂（荣臻）的代表。从此开始了北平和平解放的谈判。在这个特写镜头中，炳泉穿着一身蓝袍子，他本来个子就高大，在电影里顶天立地，几乎撑足了整个画面，那形象是十分引人注目的。这部电影是斯大林亲自委派到中国来拍摄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的摄影队和中国电影界合拍的。因此在 1951 年得到了当时中国人心目中的世界第一大奖——斯大林文学艺术奖。炳泉能在这样一部电影中“露脸”，其光荣是今天的追星族难以想像的。何况炳泉不但曾长期“战斗在敌人的心脏”，而且此前在 1948 年 12 月初就已经首次以中共地下党代表的身份面见傅作义，在傅的办公室里谈判和平解决的条件，又在 1949 年元旦亲自见到林彪、罗荣桓、聂

荣臻,并且奉他们的指示,回北平向傅作义当面传达中共中央军委关于谈判的六点方针。

我认识炳泉已经是194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他奉命调入新华社与我在国际部共事的时候了,当时虽然也风闻他参加过同傅作义的谈判,但只是有一点影子,详情却完全不知道。新中国成立前正是各路英雄云集北京,报纸上和电台上宣传不断的时候,但是炳泉给我的印象,除了身材魁梧而外,完全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平常人,绝口不提自己的“英雄业绩”,一直到1950



1948年12月17日,北平中共地下党李炳泉(右)与傅作义的和谈代表崔载之(中)到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受到东北野战军参谋处长苏静接待

年《中国人民的胜利》公映,我们才第一次看到他的“光辉形象”。当时一些年轻的新参加工作的同志,当然对他仰慕之极,但是,他却完全像没有这回事一样。新华社很可能是入城机关中,直接从延安来的老干部最多的一个单位,这些人当然各有一番“光荣的”革命经历,然而像炳泉那样当时已经过大风雨见过大世面的,我到现在也想起还有谁来。炳泉真正做到了“不矜不伐”,他对我们这些“延安来的老干部”,不但十分谦逊,而且简直是恭顺,虽然这些人的资格许多也并不见得比他老(我就不如他)。

从1950年的批武训开始,政治运动就没有断过。对于意见比较多的知识分子干部来说,犯点毛主席批判过的“自由主义”是难免的,我自己就是一个。但是炳泉却总是表现得改造的比别人都好。我们同在一个支部过组织生活好几年,我实在想不起他说过什么出格的话。难怪当时国际部支部书记胡韦德有一次说:“在李炳泉身上,可以看到一个地下党员模范的组织性和纪律性。”

1957年9月,我因为右派问题而被揪出来批判的时候,炳泉大概是出国刚回来。作为我的亲密同事,他是不能不发言的。我还记得他的第一句话就是,“这几年同李慎之是离多聚少,听了同志们的发言才知道他的思想已发展到十分危险的程度……”那时,我已是惊弓之鸟,几乎怀疑每

一个人都可能落井下石,保不定什么时候就有人站出来说“某年某月某日,李慎之对我说过一句什么话。李慎之必须交代你的黑纲领……”听了炳泉的开场白,我安心了,他不是那样的人。

以后十年,我成了一个不可接触的贱民,下放劳动的时候占了三分之一以上,在新华社大院里,看见老熟人也大多不再打招呼,跟炳泉也差不多,只是偶尔目光相遇微微颌首而已。

这个时候,除了我自己沦为人下之人而外,我知道他的工作是顺利的,虽然并不显赫。新华社成立了外事部,他当主任。这个工作本来是在国际部工作的时候在我分工范围内的,只是在他的领导下,业务大大扩展了。我听得到的口碑是好的,他一如既往地勤勤恳恳,兢兢业业。

1966年,史无前例的“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文化大革命”“以排山倒海之势,挟雷霆万钧之力”开始了。我当然在劫难逃,一上来就被打入“牛棚”,挂牌子,戴高帽,游斗,挨打,抄家,样样都有份。但是因为已经是死老虎,够不上“走资派”的资格,已不是造反派兴趣所在,所以受的冲击和压力都要小一些,我本来就没有历史问题,也没有人对我的历史有特别的兴趣。但是从小参加革命,为革命出生入死,本来没有历史问题的炳泉却像当时的许多走资派一样忽然有了历史问题。在那个天昏地暗的年月,凡是本来是坐过国民党的牢的,就都一定是叛徒;凡是在苏联留

过学的就一定苏修特务；凡是在与美国人有关的单位工作的就都是美帝特务……这几个“凡是”虽然也未必那么“一定”，但是绝大多数都要受到某种怀疑，却是逃不掉的。炳泉的历史，连这样的怀疑都不沾边。但是造反派的革命警惕性还真是高，他们查来查去，竟然发现他在解放前曾在傅作义的“华北剿匪总司令部”办的《平明日报》当过记者，写过有“反共”嫌疑的反动文章，这原是地下党员隐蔽身份做对敌工作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但在造反派看来，既然是老共产党员而又“反共”，当然是叛徒无疑，也必定是傅作义的“奸细”或“特务”无疑。就在这个时候，不记得是四人帮的哪位“秀才”（可能就是张春桥或姚文元）发明了一个头衔，叫做“反动文人”。一时间这顶帽子满天飞，造反派觉得对炳泉特别合适，就死死地扣在了他的头上。当时，我还不知道晋察冀中央局城工部部长刘仁有过“在地下工作的党员在敌人的报纸上写文章用‘匪’字，杂有敌人的观点不算反党”的指示，只是凭情理认为，如果这样也算反党，那还要做什么地下工作，也不用革命了。

其实，据刘可兴告诉我，天性驯良谨慎的炳泉，在所谓的“反动文章”中从来没有用过“共匪”这样的字眼，而倒是想方设法透露出一些解放区人民拥护共产党的信息。而且凡是他认为比较重要的文章，都要经过地下党支部书记袁永熙看过（袁永熙的妻子陈琏是蒋介石的大秘书陈布雷的女儿，是入党多年的地下党员，也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逼得自杀的）。

当时，我和炳泉大部分时间都是处于被隔离“审查”和“学习”的条件下，所以虽然同在新华社大院内，却极少见面的机会，就是碰到也不可能交谈。上面说到的情况我都是从各个“战斗队”贴满在院子里的大字报上知道的。这倒不是什么“知情权”，而是造反派命令我们有义务要“学习”的。

不过，偶然地也还可以看到炳泉，那是在买饭或者上下班回家的路上，只是每天早上必须提前到牛棚向毛主席像请罪，然后开始“天天读”，晚上又必须学习《毛主席语录》到九点才许回家，因此那样的机会并不多。

大概是1968年夏天吧（“反动文人”的名目

也差不多在那个时候才被叫开），我在院子里见到炳泉，发现他脸色灰暗，两眼发直，神情颓丧到了极点，我忽然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觉得他的精神似乎要垮了，因而立刻有一种冲动，要帮助他挺住。

说来奇怪的是，我当时当右派已有十来年了（包括摘帽右派八年，身份其实差不多）。我并不是一个十分坚强的人，十来年中，在饱受凌辱之余，也多次有过生不如死、一了百了的念头。但是经过反思和锻炼，精神上的韧性多少强了一点。文革开始后，居然有一个延安清凉山的干部科长、抗战以前在日本留过学的老党员（按现在流行的说法是“老红军”了）、反右派斗争中当我的专案组长的同志，在与我断绝来往十年之后，忽然跑到我的家里来，明明白白说要向我请教怎么能当牛鬼蛇神而不致于垮掉的经验。我虽然自己也说不清楚，但是既然承他不耻下问，也就讲了一些“相信群众相信党”的大道理，还大胆讲了一些“对自己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要心里有数，不要失去自信”这样在当时是颇有危险的话。

我没法知道我的谈话到底对那位“老红军”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反正他在1967年3月15日毛主席发表“要解放一批干部”的最高指示后就率先造反，贴出大字报“自己解放自己”，以后就照样再也不理睬我了。但是他的来访却鼓起了我的一点自信与勇气，决心去劝一劝炳泉。好在他已搬出高干楼，到了黄亭子宿舍区南侧最破烂的一间平房里，我也已经搬到了比原来少一间的楼房，与他相距密迩，不怕被人看到。我对他说：“我们在西柏坡的时候，李克农来做报告，一上来就说‘你们知道我是谁吗？我是共产党的特务头子。但是看问题不能脱离阶级观点，我是无产阶级的特务，就不可能是坏人。你们不能骂共产党，不能捧蒋介石，但是我就能够，因为这是工作的需要，是党的需要，是符合无产阶级的利益的。’你在傅作义的《平明日报》工作，要夸几句国军，骂几句共军，完全是为了工作的必要，谁敢说你是反动文人，不要相信那些人的话。就是给你带上反动文人的帽子，党也会给你摘下来的。”说实在的，在那黑暗看不到边的年代，我对将来有没有这么一天，心里其实也没有底，只是想给他打打气，让他振作起来而已。不料他居然无动于衷，低着头

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对我说：“他们都是同志，不会冤枉好人的，我确实应该认真检讨。”

我发现我的说辞无效，也就不再多说，又怕被人发现，只好退了出来，心头忽然想起了胡韦德的那句话，“这真是组织性和纪律性都堪称模范的地下共产党员。”

在那次以后，我顶多还有一两次，同他有过这样不到十分钟的谈话，觉得他的情绪越来越低沉，眼睛直呆呆地。

这时听说，炳泉的专案组对他采取了诈术。先是向炳泉夫人刘可兴说炳泉已经交代了他们在私下说的三反（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言论，要她也揭发炳泉的言论。虽然刘可兴拒绝诬陷炳泉，但是专案组竟冒刘之名，编造假材料逼炳泉承认，在严刑逼供下，取得了一点点“战果”，然后又反复“敲诈”了几次，“战果”当然也多少扩大了一些。这对炳泉的打击，可能是最致命的。可怜炳泉这个老地下党员，不但没有经过江西时代的整AB团的肃反运动，也没有经过延安整风审干时代的抢救运动，对“革命的”政治运动的承受力是很小的。

我因此想到，有些国家的法律是禁止向配偶或亲人取证的，有的国家的法律是规定被告有权根本不回答法庭的问题的。但是我想着想着就害怕了，这些可都是反革命的资产阶级思想啊！

李炳泉是1970年5月2日去世的，消息传到干校的时候，都是说他是被隔离的地方自杀的。但是后来也有人说看到他死后照的两张现场照片，他遍体鳞伤，因此怀疑他是被打死的。整个文化大革命中，自杀的人不可胜数，其中许多都是自杀他杀，莫可究诘。这个问题在当时是没法分清的，尤其是死者往往处于绝对隔离的条件，亲人不但不在于周围，甚至不在北京。炳泉去世的时候，两个儿子都已上山下乡到了云南和山西，妻子虽然近在宣化，但是五一劳动节，别人都放假回来了，她就是不能准假，只有第二天炳泉死后才得到消息。然而等她赶回北京，人已经在八宝山了。

炳泉的专案组长是一个中年的女同志，据说审问炳泉时很凶，手段也很毒，比如像使他们夫妻互相揭发的招儿就是她想出来的，因此有人说炳泉其实是她逼死的。这个同志，原是新四军的



50年代后期的李炳泉

干部，50年代中调来北京的，可以算是炳泉和我的老部下了。平常也是一个挺和气的。怎么会这样手辣心狠呢？不过，只要熟悉中国历次政治运动的人，就不难理解，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生死斗争”中，在这块革命热情汹涌澎湃的土地上，什么事情都是可能发生的，包括把人变成狼。

炳泉的冤案在上世纪80年代已经平反。近年来在一些回忆录里已经可以看到炳泉的名字。虽然《中国人民的胜利》这部影片现在似乎比较生疏（最近听说这部影片已确定为2008年奥运会放映的首选影片），但是在《平津战役》这样的新的文献片里也已经可以看到炳泉的身影了。只是不知道为什么，他这位共产党的代表，竟常常被猎奇者、讹传者说成是傅作义的代表。

在我认识的朋友中，炳泉是最典型的忠于革命而又死于革命的一个。写下以上的一些话，固然是为了纪念炳泉，也是为了表达我的悲愤，更是为了给后人留下一个如何结束这样的悲剧的课题。

（2003年春节元宵完稿）

（责任编辑 赵友慈）

我和张黎群办 《中国青年报》遭难记

● 钟沛璋

我认识黎群同志，还在1949年上海刚解放不久。我在上海创办新中国第一张以青年为读者对象的《青年报》。有一天，报社来了一位年轻、英俊、潇洒的客人，他就是张黎群。他是看望当时调到《青年报》工作的爱人的。后来我才知道，这位看来十分年轻，与我们当时在《青年报》工作的二十来岁的同志们年龄相仿的人，原已是富有丰富经验的老革命。更没有想到的是，这位年轻的老革命后来竟成了我的领导和同事。

1954年，我被调到北京《中国青年报》担任副总编辑。不久，张黎群也被调到报社担任总编辑。在黎群领导下工作，是非常愉快的事情。他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勇于开拓和创新，二是能够放手使用干部。整个中国青年报社，与比它早几年创办的青年报社一样，都是充满活力的创造集体。我从上海到北京，到《中国青年报》工作，一点都不感生疏和拘束，很快就可以施展出自己的才智。我和另一位副总编辑陈模同志分工，他负责青年运动和团的工作的宣传，我负责文教和思想理论宣传。青运和团的工作宣传，是鼓舞和引导青年，把青春献给社会主义。文教和思想理论宣传，是要培养青年成为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新人。必须要强调指出的：当时青年团的领导人是胡耀邦同志。他是一位在少年时代就参加红军革命的热情的革命家、思想鼓动家、青年真诚的导师和朋友。他每个星期天晚上都要召集我们到家里研究报刊的宣传工作。他说，《中国青年报》应该成为鼓舞青年的响亮的号角。我就以此为题，在报社作了一次工作报告，动员报社同志出谋划策，如何把报纸办得更有战斗力和生动活泼。在黎群同志的领导下，在同志们的合力创造

下，我主持办起了当时在新闻界很有影响的副刊：《辣椒》和《星期天》。《辣椒》副刊是号召青年在积极创造美好的新世界的同时，要勇敢地抨击社会中的丑恶现象和新中国干部中刚刚露头的腐败作风。《辣椒》一问世，立即在社会上产生很大的影响，认为副刊上许多尖锐而又是与人为善的批评，说出了大家心里的话。辣椒虽辣，但是营养丰富，能使人发汗，能治病救人。许多报纸特别是青年报刊，纷纷仿效办起了与《辣椒》类似的副刊或专栏，形成一股有力的舆论监督力量，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却使有些人坐立不安。《星期天》副刊丰富了青年的业余生活。当时，不论男女老少都穿着一一种颜色、一种款式，被称作“人民装”的衣服。它曾被西方记者讥为“蓝色的蚂蚁”。尽管已经是获得了解放的人民中国，青年们仍被“看戏不能笑，走路不能跳”的封建老传统束缚着，似乎越不讲生活情趣，就越是“革命化”。记得我作为新中国第一个青年代表团的成员访问日本时，日本青年就好奇地问我：“你们中国青年找爱人讲不讲漂亮？”《星期天》副刊就告诉青年：既要善于工作、劳动，又要懂得生活，要敢于带头穿“花衣服”，学会如何美化生活，使自己的生活会丰富多彩。《中国青年报》还设立一些受读者欢迎的栏目，如《思想三日谈》。这个栏目刊登了许多短小精干、生动活泼的思想杂文，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解剖青年的种种思想疑虑，被青年视为指路的思想明灯。一篇《永不摔跤永远不会走路》的短文，就受到毛泽东主席的表扬。毛泽东说：“我就爱看《中国青年报》，不爱看《人民日报》。”的确，当时的《中国青年报》不但青年爱看，连中年、老年都爱看。一些兄

弟报刊都来向《中国青年报》学习。我记得《解放军报》创刊时,就派了一个小组到中国青年报社来取经。我曾经诚惶诚恐地接待、介绍经验。面对如潮好评,黎群同志告诉大家,不能骄傲自满,还要不断革新、改进。他亲自选了几位同志,成立一个总结经验小组,起草进一步改进《中国青年报》的方案。改革方案起草了一稿又一稿,还没有来得及定稿,一场厄运已经逼近《中国青年报》,也逼近了全国人民,这就是所谓“反右斗争”。

原说是“整风”,欢迎大家畅所欲言地发表意见,后来却说这是“阳谋”,是“引蛇出洞”,是抓“右派”。黎群同志在1957年5月的一次新闻界的座谈会上,谈了一些改进报纸工作的意见,其中有一段话说,报纸不能简单地成为“传声筒”、“布告牌”,而要有自己的风格、特点的语言,要有不同的声音。《人民日报》报道了这次新闻座谈会。张黎群这段讲话和其他一些人的讲话,摘登在《人民日报》上。没过多久,《人民日报》奉最高领导的指示,发表《这是为什么》的社论,宣告“反右斗争”开始。一些开诚布公的改革意见,被认为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言论”。一些著名的新闻工作者,一夜之间被打成了“右派分子”。张黎群这段关于“布告牌”、“传声筒”的发言,白纸黑字地登在《人民日报》上,当然也跑不了。再查查他领导的《中国青年报》,《辣椒》揭露丑恶,那不是“丑化社会主义”吗?《星期天》提倡“穿花衣服”,那不是提倡“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宣传资产阶级思想吗?简直是在劫难逃。幸亏那位领导“反右斗争”的领导,慧眼识好人,认为张黎群还是一个好人,是好人说了错话,要他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一篇认错的文章,就让他过关。那时,黎群思想很乱,怎么也写不成认错的检讨。团中央的一位书记对我说:“你帮他写写吧!”当时我已奉命为《中国青年报》写了一篇检讨过关的文章——《整风以来本报几点错误的检讨》。这时,我也就奉命用扣大帽子的办法,为黎群写了《检讨我的资产阶级新闻观》的文章,刊登在《人民日报》上。黎群总算过关了。

张黎群过关了,但是报社的同志们还是艰难地过不了关。原本是生气勃勃的创造集体,却从

副总编陈模、编委刘宾雁到《辣椒》编辑舒学煜(现名舒展)等十多名骨干,纷纷落马成了“右派”。对我这个曾经领导《辣椒》、《星期天》等工作的副总编,在报社全体干部中进行反复的激烈的讨论,除了行政部的两个干部外,几乎全体都不主张把我划为右派。团中央党委决定:留党察看,下放劳动,但还是在劫难逃。1958年,反右派斗争已经宣告“胜利结束”。我在山东农村劳动,忽然被通知回北京参加团的中央全会(当时我是团中央委员)。会已经开了几天,主题是检查共青团对接受党的领导的态度。会上把反右派斗争前一年的1956年团中央书记一次会议(我列席参加)讨论如何改革团的工作,开好团代大会的发言都翻了出来。认为项南、梁步庭和我在会上的发言,都是右派性质的言论。项南和梁步庭都被撤除团中央书记的职务,受到处分,而我则被戴上右派帽子。

张黎群被贬回到四川他的老家工作。我戴着右派帽子先后在山东莒南、莱阳、高唐劳动改造。之后是以“摘帽右派”的身份回报社当编辑,编



张黎群

《知识》副刊。在长达 20 多年的时间中,我与黎群没有见过面。我再次听到黎群的消息,是在“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党的著名报人邓拓和吴晗、廖沫沙因写杂文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三家村”。张黎群在《四川日报》上写过一些杂文,被打成四川的“三家村”首犯。消息传来,报社立即挂出一张从三楼到一楼的大字报,宣布我和另外两位“摘帽右派”(一位是陈模、另一位是我的老伴陈敏)是《中国青年报》的“三家村”。真是受苦受难的难兄难弟!

我再次见到张黎群,是在连续不断的政治暴风雨过去,已是改革开放的艳阳天。我已回《中国青年报》重操旧业,担任报社副社长,并任团中央研究室主任。我感到广大青年面对改革开放后的新的历史时期,有许多困惑、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团中央研究室不能光是为领导起草文件,而应该成为研究青少年问题的机构。我建议共青团中央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成立中国青少年研究所。我的建议获得了中央领导批准。当时张黎群在浙江担任浙江大学党委书记,他很想回到北京工作。我对他说,“你来担任青少年研究所的所长,我继续当你的副手吧!”他高兴地接受了我的建议。这样,难兄难弟又走到一起工作了。



钟沛璋

张黎群对回到青年工作的岗位感到十分高兴、十分自在,因为在他身上始终奔流着年轻的血液。他像他所敬重的老领导胡耀邦一样,热爱青年,真诚地为青年服务,为共产主义新人的成长服务。因为他坚信,有朝气蓬勃的青年,才有我们光明灿烂的未来。但因年龄的关系,我们终于先后离开了青年工作岗位。我被调到中央宣传部工作,他被调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后来我们又都先后离休了。

对于离休,离开自己热爱的革命工作岗位,对我们这样在少年就接受要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思想的难兄难弟,实在是心不甘的。特别是白白耽误了生命中最宝贵的 20 年时间,总想努力工作,把失去的时间尽力补回来。黎群写了一本《没有写完的书》,表达了他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心情。结果都是离而不休。黎群担任了许多社会工作,终于我们又再次走到了一起。我们都当了东方文化研究会的副会长。我负责主编《东方》杂志。这是一本以知识分子为主要对象,为新时代开拓新思想的大型学术性刊物。创刊四年,受到海内外学术界、思想界和广大读者的关注重视。黎群十分赞赏我的工作,认为我们老两口(我和老伴陈敏)在晚年能办好这样一本刊物,是非常值得、有意义的。当《东方》杂志莫名其妙地遭到“停刊整顿”时,黎群又焦急地为之设法奔走,力图挽救。这是我与黎群最后一次难忘的合作。

因为年龄关系,年逾 80 的张黎群,先后辞去许多社会工作,但是有一项工作他始终没有辞掉,这就是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的工作。他不愿意看到他所热爱的青少年被罪恶吞噬。像他这样一位身体里始终奔流着年轻血液的战士,没想到竟被人类到今没有征服的癌细胞悄悄地吞噬了。张黎群始终没有屈服过。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还在思考从人类的思想宝库中汲取生命的力量。他想到马克思,想到鲁迅、毛泽东,想到孔子、释迦牟尼、耶稣基督。与张黎群一起在《中国青年报》工作过的画家裘沙,按照黎群的意愿作了一幅图,名为《张黎群升天图》。我想,这幅图的另一个名称应该是:永远年轻的战士。

(2003 年 6 月 6 日于杭州)

(责任编辑 程 度)

痛失哲人李慎之

● 黄 乃

2003年4月22日上午,原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慎之同志,因常规性肺炎与世长辞了。享年刚好80岁,比我还小6岁。

他住院虽在“非典”时期,但却是因普通的感冒转成肺炎。若他住院时绝对休息静养,增强自身的抵抗力,想是不至于转为肺炎的。可是他却没有休息,趁着逃离日常生活琐事、能集中思考的机会,反倒采取了完成他的写作计划的方式,终于引发了肺炎,战斗到他最后的一息!

他留下的最后一篇遗作,是在医院里写的,写的是他的老同事、在北平和谈立过大功、在“文革”中被诬为“叛徒”“特务”而自杀的李炳泉同志(当时他们俩同时担任新华社国际部副主任);同时他还酝酿着几篇大文章的腹稿,其中包括有周恩来总理如何委曲求全、保护干部、艰难地支撑着国家民族形象的系统材料……

李慎之同志博古通今,他家和著名学者钱钟书一家是世交,对于传统的经、史、子、集他是颇有功底的。他又是燕京大学的高才生,会说一口漂亮的英语。50年代中期,作为新华社记者曾随同周恩来总理参加过万隆会议和日内瓦会议。右派平反以后,他就担任着中国社科院副院长兼领导美国研究所的职务,一直是处于我国外交路线的高参位置。

记得我与他相识是在胡宗南进攻延安时的1948年5月,太行新华社总部和陕北总社在河北平山高家庄会师的日子。我们曾同在一间大办公室里呆过一些时候,以后便因我的工作调动以及眼睛失明而疏远了。直到“文

革”浩劫过去很久,人们都思索着怎样才不至于犯像“文革”那样严重的错误。对于党内的所有路线斗争、工作的偏差和失误、领导人的功过是非等问题,我是困惑迷茫的,读了李慎之的大作,说自秦、汉以来,我国就是一个专制主义(单说封建主义还是不够的)的传统。这个专制主义浸透在政、教、礼、俗各个方面。五四精神被中断了,要重新来一次启蒙运动。

有些历史的逻辑是不可以文字游戏的形式逆转的。为什么建国以后要把民主集中制解释为“集中是目的,民主是手段”呢?!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精髓是生产关系的发展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为什么硬要把它批判为机械论,而生产关系要拔高时便成了矛盾的主要方面、成了主要矛盾了呢?!这些理论问题,也是实践问题,以前我总是盲从,现在也有了一些个人独立的看法。

我确实是个被启蒙者。我和老伴准备送李慎之同志一副挽联,没有赶上社科院为他举行的小型告别仪式,就抄在下面作为本文的结束吧。

上联:

上下五千年,唯通达者振臂疾呼,重扬五四精神,速开民主!

下联:

纵横全世界,有明智士运筹帷幄,立足人本思想,强我中华。

横批:真理在战斗中永生

(作者系原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

(责任编辑 赵友慈)

从李鸿章谈到中国近代史

● 陆亨俊

不久前,中央和地方电视台播出了近代中国历史题材的影片、纪录片及连续剧,引起不少人的兴趣,人们对剧中人物如李鸿章、袁世凯等议论纷纷。解放前我在大学里学的是文史系,对历史、特别是近代史也很有兴趣,关于李鸿章也收集过一些资料,这次我把有关材料找了出来。

(一)

1979年我在新华社布鲁塞尔分社工作时,比利时国王博杜安准备应邀访华,我们要作些配合报道,也要收集一些历史资料。使馆同志还到比利时的外交部去找档案,结果意外地发现李鸿章访问比利时的文档。

李鸿章是1896年7月8日从荷兰乘火车到达布鲁塞尔南站的。据报纸的文字和图片报道,车站站台上铺了红地毯,举行欢迎仪式,李鸿章身穿清朝的官服,由两名年轻美女搀扶下车,围观的人不少,都想来看看这个来自万里之外的怪老头。第二天,比利时国王利奥波特二世接见了。斯时比利时是世界最早开始工业化的国家之一,欧洲大陆的第一座炼铁高炉和第一条铁路都是在比利时兴建的。当时又正处在“全盛时期”,比本国国土大80倍的非洲刚果是国王的“私人领地”,华比银行在中国也已经有一定的影响。所以利奥波特二世接见李鸿章时还谈了在中国投资修建铁路问题。李鸿章在比期间参观了兵工厂,看到了最新的枪炮,还观看了专门为他组织的军事表演。他赞口不绝,认为“罕有伦比”。13日他乘火车去了巴黎。

在比利时外交部的档案中还发现一份中国

大使馆的“照会”,很有意思,使馆同志复印下来,我也复印了一份。全文抄录如下:

大清钦差出使大臣龚照会事。

本大臣顷奉总理衙门来电,以前者我国钦差头等出使大臣李中堂游历贵国,渥承优礼款接,我政府深感隆情,命为转达。盖贵国仰重中国辑睦邦交之意,益于此徵之。用特备文,照会贵大臣,请将我政府欣感之忱,代达贵国政府为盼。为此,照会须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大比国总理外部事务大臣阿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印)

1979年秋,我国由主管农业的副总理王任重为团长、由多位部长和专家组成的农业代表团访荷兰。由于荷兰没有新华分社,报道由布鲁塞尔分社主管,经荷方同意,我作为随团记者参加报道。那次荷兰由农牧渔业部出面接待,我提早两天到达海牙,部里的有关司局向我分头介绍情况。中午新闻处长陪我在附近饭馆进餐时,说到这次副总理住宿的是当年你们总理大臣住过的旅馆,我想不起来是谁,他说是上世纪的事,那就是李鸿章。

李鸿章的荷兰和比利时之行,是他整个出访欧美各国的一小部分。根据我以后收集的资料和查阅有关书籍,李鸿章最初是为了参加俄国沙皇尼古拉二世的加冕典礼。他签订了《马关条约》后,遭到朝野的指责和非议,实际上已经“赋闲”,不过因他长期主管对外事务,在洋人中有相当大的知名度,所以光绪就派他为“钦差头等出使大臣”出访。开始时他还以年老体弱、路途遥远为由,竭力恳辞:“臣以七十有四之衰龄,涉

三万有余之海路 ,时隔数月 ,…… 实疾病颠连之莫保。”但是太后和皇上都不准 ,还降旨慰勉 ,他也只好从命。英、法、德、美、荷、比等国得知后 ,也纷纷发出邀请 ,于是李鸿章从单纯出使俄国 ,而扩大为遍访欧美诸国。

据记载 ,李鸿章一行共 45 人 ,1896 年 3 月 3 日 ,先从北京到天津 ,乘海轮到上海。在上海休息后 ,3 月 28 日乘法国邮船 “爱纳斯特·西蒙”号正式启程 ,经太平洋、印度洋 ,过红海、苏伊士运河 ,进入地中海 ,到黑海的敖德萨上岸 ,在海上整整一个月。再乘专列于 4 月 30 日到彼得堡。他在俄国停留了一个多月 ,直到 6 月 13 日到达德国的柏林 ;7 月 5 日到海牙 ,8 日到布鲁塞尔 ;13 日到巴黎 ,次日作为贵宾参观了法国国庆的阅兵 ;8 月 2 日乘专轮到英国 ,8 月 22 日离开英国横渡大西洋 ,28 日到纽约 ;9 月 5 日到加拿大 ,又从多伦多乘火车到西海岸的温哥华 ;然后于 9 月 14 日乘美国太平洋轮船公司的航轮踏上归途。10 月 3 日回到天津。李鸿章以 74 岁的古稀之年 ,历时 190 天 ,行程 9 万余里 ,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完成环球之旅的朝廷重臣。

李鸿章此行可说是大开眼界。他会晤了当时叱咤风云的 “大人物” :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王、德国的铁血宰相俾士麦、美国总统克利夫兰、法国总统富尔、俄国沙皇尼古拉二世等等。不过他更多时间是用于参观访问 ,包括各种工厂、银行、港口、电报局等。在英国 ,他先到下议院旁听 ,又到上议院旁听。在俄国 ,他参观工业博览会 ,一连看了三天。在法国 ,他参观了报社、学校、博物馆。外国记者说他对一切都好奇 ,特别对机器设备更有兴趣。他在俄国时 ,有位法国人问他此行目的 ,他说 ,除参加加冕盛典外 ,是为了 “博考诸国致治之道 ,他日重回华海 ,改弦而更张之”。在德国他接受了 X 光检查 (因李鸿章在马关时曾被日本浪人打了一枪) ,把 X 光译为 “照骨术”。在参观英国皇家海军以后感慨地说 ,原来以为他苦心经营的 “北洋” ,可以 “自成一军 ,由今思之 ,岂直小巫见大巫之比哉” ?

这些都表明 ,李鸿章确实是见过世面的人 ,而且求知精神也是可贵的。他对世界潮流

也有一定的认识 ,所以他曾认为中国正处在 “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与那些自大、保守又昏庸的满清官僚来说 ,也算是比较开明的。

(二)

对李鸿章的评价不是孤立的 ,是涉及整个中国近代史的评价问题。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史学界思想也很活跃 ,有不少争论。海外学者对中国历史的研究也有好几部有相当水平的著作问世。我作为一个业余的史学爱好者 ,也读了一些。根据我的理解 ,争论的焦点集中在一点上 :那就是中国一百多年来的近代史是一部革命史 (或者说是一部反抗外国侵略史) ,还是一部中国人民赶上世界潮流、探索和实现现代化的历史。



李鸿章

传统的观点认为中国的近代史是以太平天国、义和团和辛亥革命三大高潮为主线来展开的。胡绳的《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基本上也是这种观点,不过他不像有的学者对革命运动只是一味歌颂,而是有一定的批判。在这种观点指导下,帝国主义、满清王朝、北洋军阀都是革命对象,是反动派。李鸿章对内镇压人民,对外出卖民族利益。慈禧、袁世凯不必说了,光绪也不是爱国主义的,是卖国主义的;康梁是保皇派,有迷惑性,更坏;孙中山是“资产阶级革命家”,软弱、妥协、不彻底,只是和共产党联合后才有了新局面。——这些都是解放以后传统的关于中国近代史的基本论点。

但是这些年来,许多文章都提出了挑战。以太平天国来说,在初期反对满清的反动统治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一打下南京很快就腐化了,特别是内部的互相残杀更令人发指。韦昌辉在两个多月内杀了杨秀清及其部下两万多人(胡绳说,韦可能是受洪秀全指使),洪秀全反过来再杀韦昌辉,这叫什么革命?还叫什么兄弟?太平军对生产力的破坏也是令人震惊的。苏州是江南最富庶的地区之一,据同治年间修订的《苏州府志》记载,1831年所属9县实在人丁是340余万,到1865年竟只有128万,居然减少了2/3!从全国来说,从18世纪初到19世纪中的150年中,中国人口几乎增加了一倍,可是从1850年以后的一二十年内是逐年下降的,到1890年左右才恢复到1850年的水平。卡尔·马克思对太平天国开始时也曾寄予希望,但到他了解更多的事实后,他写道:“除了改朝换代以外,他们没有给自己提出任何任务”。“他们给予民众的惊惶比给予统治者还厉害。他们的全部使命,好像仅仅是使用丑恶万状的破坏……这种破坏没有一点建设工作的苗头。”马克思甚至说:“太平军就是中国人的幻想所描绘的那种魔鬼的化身……这类魔鬼是停滞的社会生活的产物。”这些话说得多么深刻呵!

当然太平天国和义和团都是中国近代史中的重大事件,应该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评价。但是我不同意说成是“革命高潮”。人们常说“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这两个“革命高潮”要把中国带到什么地方去?

90年代初,我在新华社香港分社工作时,看到当地一份刊物登了一篇大陆的学术动态,讲到李一氓同志在一次学术讨论会上发言认为,中国近代史中起重大作用的是洋务运动、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而不是三大革命高潮。这引起我很大的兴趣,许多近代史中的问题和分歧可以迎刃而解。回北京办离休手续后,我受聘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所属的世界发展研究所。有一次李慎之同志(他是我们的顾问)来我们所,我和他谈起李一氓的发言,他说,叫人帮我找一找。不久他托人带给我从李一氓的文集《存在集》中复印的一篇文章:《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共24页)。李慎之在电话中说,李一氓的发言没找到,这是他在1982年的文章,发言可能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的。文章虽然比较早,读了还是很有启发的。

李一氓的文章说:“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真正从近代意义上来讲,是洋务运动才开始的。”洋务运动作为“富国强兵”的目标是失败了,但是,在造船、开矿、铁路、邮电、纺织和机器制造等工业,“依然成为中国工业发展的微弱基础而存在下来,发挥作用”。由于投资的原因,还涉及借外债问题;由于没有人才就涉及改革学制和派留学生问题。

被认为是洋务运动“三巨头”的是李鸿章(创办招商局、开平矿务局等)、左宗棠(创办福州船务局、兰州制造局等)和张之洞(办汉阳铁厂、湖北枪炮厂等),以及后来的盛宣怀、郭嵩焘、严复(思想家)、王韬(新闻界先驱)等一大批人。“三巨头”中除左宗棠平定新疆叛乱被肯定外,李、张历来被认为是镇压农民运动的刽子手(这是确实的),所办的洋务是封建的、买办的、卖国的。当然,这些人有历史的局限性,有错误,工作中也有失误。但是也应该看到他们是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的,外有列强在卡脖子,内有顽固官僚的反对和掣肘,就连民间也有愚昧势力的阻扰,开矿山坏了风水,修铁路挖了祖坟。但是中国的资本主义毕竟还是起步了,这难道不是进步?

如果说,洋务运动主要是发展实业,也就是经济问题的话,那么,戊戌维新就不单单是“经济改革”问题,而是涉及政治(君主立宪、实行新

政)、学制(废科举、办学校)、军制(取消绿营、练新军)等等的改革。这要比洋务运动前进了一大步。从历史的发展来看,光绪、康有为、梁启超在当时是代表爱国的而不是卖国的。戊戌维新失败了有各种偶然因素,不过李一氓认为“主要的还是力量对比对变法派不利,反动力量大大超过变法的力量”。

戊戌维新失败了,谭嗣同等六君子血溅菜市口,但是其影响却是深远的。八国联军侵华后,慈禧也感到为了维护清王朝的存在也不得不改革了。而主持这场改革的是袁世凯。戊戌维新中多数项目开始实施了,特别是把有1300多年历史的科举废除了(这得罪了全国的读书人,把他们从秀才——举人——进士——做官的“仕途”全毁了,真是如丧考妣,引起强烈反抗。当然,这一点,慈禧也同意的,否则袁世凯也作不了主)。同时,各级学校大量兴办起来,1904年有各级学堂400多所,学生9万人,到1909年,有学堂52348所,学生156万人。还有大批留学生出国,在日本就有1万人。军队也作了改革,废了考“武举”,倡办武备学校,练新军。经济也有了很大发展,除了上海和天津的官商企业有所增加以外,无锡的荣氏兄弟、南通的张謇等一批民族资本家也在这一时期内兴起。广东的华侨资本也很活跃,据《剑桥晚清史》的资料,到1911年,已有600个中国人自己兴办的使用机器的工矿企业。铁路建设发展更快,1895年还只有288公里,1911年已近9000公里。各项实业中国人投资总额1.6亿银元,还引进了一批外资,1913年时,有外资厂矿96家,中外合资的40家,在外资厂矿中日本最多计35家,英国为28家。经济虽然取得了“辉煌成就”,但是,政治改革没有进行,最重要的所谓“立宪”是假的(只搞了一些机构调整,如成立学部、法部)。工业发展反而加快了农村破产,贫富更为悬殊,官场的腐败也没有触动,各种矛盾都在激化,就引起了辛亥革命,清王朝的灭亡是不可避免的了。

(三)

中国的古话说,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西方的历史学家说,只有真正站起来的时候,才能反

思跪着的历史。

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要把他们放在历史的长河中去分析观察。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李鸿章有错误,而且还不少,但是从洋务运动推动中国经济发展方面,他是起过一些积极作用的,应该对他作出全面的实事求是的评价。袁世凯尽管也主持过一些改革,但最后他恢复帝制,是倒退,是个反动分子。不过他有一个孙子袁家骝(二儿子袁克文的儿子)、孙媳妇吴健雄都是杰出的爱国者和世界著名的科学家(可见不能搞唯成分论)。还有一个人物是杨度,他是真正的“铁杆保皇派”,主张立宪,还拥护袁世凯称帝。可是人是会变的,后来他思想上有了很大进步,周恩来介绍他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对革命作出过重要贡献(电视剧《潘汉年》中就有他)。周恩来在晚年有一次谈话中还专门讲到了他。对于近代的历史人物也要实事求是,近几年,对陈独秀、瞿秋白、项英等同志都有了比较公正的评价,我相信,这个趋势还会发展下去的。

中华民族走向共和的道路是漫长的、艰难的、曲折的。孙中山逝世前还在讲三民主义,真是共和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创了历史的新时代,但是共和国的体制还有待完善和发展。李慎之同志在托人把李一氓的文章带给我时,还带来了他自己写的几篇文章。在一篇文章中,他说:“可以忧心的是:中国刚刚从二十世纪害怕‘亡国灭种’的恐惧中摆脱出来,就立即产生了一股虚骄、甚至横霸之气,俨然二十一世纪就是‘中国的世纪’”。“这股思潮虽还不能说已成为中国人的共识,但是因为爱听奉承话是人之常情,因此来势相当猛。”这确实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问题。我国经济确已取得很大进步,但是就经济总量来说,还只有美国的1/10,按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来说,只有日本的1/40,和香港、台湾相比,也差一大截。有什么可以自满自足的?不过不久前,胡锦涛同志提出要我们牢记“两个务必”,要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看来中国还是很有希望的。

(责任编辑 周 庄)

光绪皇帝的新闻思想

● 杨天石

光绪皇帝给人的印象是“窝囊废”。人们的这一印象当然不错,笔者丝毫没有为他“翻案”之意。对于光绪皇帝的优点,例如,他主张抗击日本侵略,支持康有为等人维新变法,史家们已经说得不算少,笔者也不拟在此啰嗦。本文想说的是,在上述两项优点之外,他还很有点见地,例如,他的新闻思想就算进步,领先于中国当时的时代潮流,对后世也不无借鉴意义。关于这一点,此前似乎还没有历史学家谈过。

据说,中国人自己办的第一份中文报纸是1858年(咸丰八年)创刊的《中外新报》,地点在香港,内地人见不到。三年以后,传教士伍德等在上海创办《上海新报》,这是上海最早的中文报纸,不过,那其实是一种七天出版一次的周刊,半年后才改为三日刊。直到1872年(同治十一年),英国商人美渣等人在上海创办《申报》,中国内地才出现了第一份严格意义上的中文报纸。该报既登商业新闻,也登政治新闻,并且破天荒地发表“论说”。此后,中文报纸就

一天天多了起来。

对《申报》的出现,中国统治者并不高兴。早些年,我在伦敦档案馆里查到过一份照会。递送者是清廷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恭亲王奕訢殿下,收件人是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其中引用了一段上海道台给英国驻上海领事的公文:

查上海英国租界有英商美渣于上年创设申报馆,所刊之报,皆系汉文,并无洋字。

其初原为贸易起见,迨后将无关贸易之事逐渐列入,妄论是非,谬加毁誉,甚至捏造谣言,煽惑人心,又复纵谈官事,横加谤议,即经职道函致英领事饬禁,未允照办。

照会要求威妥玛饬令英国驻上海领事:“凡不关贸易之事,不准列入《申报》。”

这是一份典型地表现了清朝统治者专制、横蛮、愚昧的照会,也典型地表现了清朝统治者的新闻思想。在奕訢等人看来,报纸只能谈“贸易”,其他新闻,均在不准之列;至于“妄论是非”,“纵谈官事”,那就更加不准。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康有为在北京创立强学会,发行《万国公报》

(后改名《中外纪闻》),但不久就被清朝统治者下令封闭,强学会改为官书局,报纸也被改为《官书局汇报》。清廷规定:“皆译外国之事”,“不准议论时政,不准臧否人物”。

光绪皇帝也糊涂过,封强学会,封《中外纪闻》,都经过他同意,但是,他很快就后悔,很快就进步。1888年(光绪二十四年)7月,光绪皇帝派康有为去上海督办《时务报》时发布过一道“上谕”。“上谕”者,那个时期的“最高指示”也。中云:

报馆之设,所以宣国是而达民情,必应官为倡办。该大臣所拟章程三条均尚周妥,着照所请,将《时务报》改为官报,派康有为督办其事,所出之报,随时呈进。

各报体例,自应以陈利弊,开拓见闻为主,中外时事均许据实昌言,不必意存忌讳,用副朝廷明目达聪、勤求治理之至意。

《时务报》原是维新派在上海创办的一份报纸,以梁启超为主笔。创刊之后,倡言“民权”,再加上梁启超那支通俗而又饱含感情的文笔,于是,

受到广泛欢迎。然而,世间事常常是,受到的欢迎愈热烈,受到的反对也就愈强劲。有人扬言,要打“民权”屁股一万板。张之洞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支持维新派,但是,也不喜欢“民权”之说,指令在《时务报》担任经理的亲信汪康年设法“收敛”,其后,《时务报》遂为汪康年掌握,光芒大失。百日维新中,康有为企图借官方力量收回《时务报》,指使御史宋伯鲁向光绪皇帝上奏,要求将《时务报》改为《时务官报》,仍派梁启超办理。光绪皇帝将这一道奏章批给当时掌管文化教育的“管学大臣”孙家鼐,孙家鼐于7月26日复奏,认为梁启超正在奉旨“办理译书事务”,太忙了,建议派康有为到上海督办《时务报》。当时,北京的顽固派正在攻击康有为,光绪皇帝想让康避避风头,就同意了,因此就有了上面引述的那道“最高指示”。

为什么说光绪皇帝的上

述“最高指示”在当时领先于时代潮流,于后世也不无借鉴意义呢?

第一,光绪皇帝认为报纸有两重任务。一是报道国家的政策、法令,即所谓“宣国是”;二是反映社会动态,表达百姓的愿望与意志,即所谓“达民情”。中国古代的《邸报》,清代的《宫门抄》,其内容都是皇帝诏令,官家意旨,光绪皇帝要求报纸“达民情”,反映人民的心声,显然是个大进步。

第二,光绪皇帝要求报纸“胪陈利弊”,这就是说,报纸的言论要全面,既要报“喜”,也要报“忧”。朝廷的政策、法令、兴革、举措,要允许人们议论,有“利”言“利”,有“弊”言“弊”,报纸上不能只有“睿智”、“圣明”、“万岁”一类的恭维话、颂扬话。

第三,光绪皇帝要求报纸“开拓见闻”,这就是说,报纸不仅是一种宣传工具,而且应该传播知识,扩大、增进人们

对世界和社会的了解。

第四,光绪皇帝表示:“中外时事均许据实昌言,不必意存忌讳”。这就是说,报纸取舍稿件的标准是客观实际,只要“实”,就可以“据实昌言”,而不必“意存忌讳”,顾虑这,顾虑那,这也不敢写,那也不许登,也不必吞吞吐吐,说半句,留半句。“许”者,许可也,对于此类文章,此类办报方针,光绪皇帝采取“均许”态度,一律批准。

第五,光绪皇帝认为,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使朝廷“明目达聪”,找到治理国家的正确办法。正确的决策源于对情况的正确、全面的掌握。只有报纸说真话,说实话,才能帮助“朝廷”了解实际,了解民情,作出正确的决策。

我想,不必再多解释了。光绪皇帝的这道“最高指示”发布于一百多年前,是否过时了呢?我想,也许不会有人认为过时了吧!

欢迎邮购《炎黄春秋》近年合订本

通告

1996年合订本:简装 49元 精装:无
 1997年合订本:简装:无; 精装:52元
 1998年合订本:简装:无 精装:无
 1999年合订本:简装:51元 精装:56元
 2000年合订本:简装:51元 精装:56元
 2001年合订本:简装:51元 精装:56元
 2002年合订本:简装:51元 精装:56元

(免收邮费 挂号邮寄)

本刊编辑部从1995年以前45期的650万字中精心筛选出150万字的文章,分类编辑了一套五卷本《炎黄春秋》精品书系。各卷分别为:《历史谜案揭秘》、《政坛高层动态》、《重大决策幕后》、《名流写真》、《血荐轩辕》,现已全部售完,特此告知,请勿再汇款。

《炎黄春秋》发行部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电话:(010)68532048 邮编:100045

《兰亭序》真迹之谜

● 王兆麟

今年是中国古代大书法家王羲之诞辰 1700 周年和他的代表作《兰亭序》撰写 1650 周年。《兰亭序》在中国古代书法史上被誉为“天下第一行书”，现今流传的是唐代及其后的临摹本，真迹何在？迄今还是个谜，而在 1965 年由郭沫若著文引发的《兰亭序》真伪之辩，由于毛泽东的关注和干预，更是轰动一时。

王羲之酒酣乘兴书绝品

王羲之（公元 303—361 年）字逸少，琅琊（今山东临沂）人。出身贵族，官至右军将军、会稽内史，人称“王右军”，但是他的官位远不及他的书法名气大。他自幼爱好书法，苦心研练，博采汉魏诸家之精华，集其大成，超脱魏书法家钟繇真书的境界，使真书完全摆脱隶书遗迹，成为独立的新体。他兼善隶、草、真、行，历代有“字势雄强，如龙跃天门，虎卧凤阁”，“飘若浮云，矫若惊龙”，“右军书在而魏晋之风尽”的称誉，被尊为“书圣”。他对文学也很有造诣，能诗善赋，尤长散文，《兰亭序》就是他最得意的作品。

据史书记载，《兰亭序》产生的原委是这样：东晋永和九年（公元 353 年）三月三日，王羲之和名士谢安、孙统、孙绰、支遁等 41 人，宴聚于绍兴市郊会稽山阴的兰亭溪畔，其中有 26 人赋诗 41 首，并聚诗成集，王羲之于酒酣之际趁兴用鼠须笔在蚕茧纸上为诗集写了这篇序，记下了诗宴盛况和观感。全文 28 行，324 字，通篇道媚飘逸，字字精妙，有如神助。像其中的 20 个“之”字，竟无一雷同，成为书法史上的一绝。以后他多次重写，皆不如此次酒酣之作，成为中国书法史影响

最大、流传最广的作品之一。

唐太宗李世民酷爱历代名家书法，尤喜王羲之的书作。他在《王羲之传》中说：“详察古今，研精篆素，尽善尽美，其惟王逸少乎！”据说他珍藏其墨迹三千和卷之首尾，但遗憾的是王羲之这篇最杰出的作品无缘得见，因作者本人对此极为看重，定为家族传家之宝，秘不示人。

李世民想了好些办法欲把《兰亭序》弄到手，均未能如愿，成了他的心病。最后他派心腹大臣监察御史萧翼出京访求，要他务必设法把真迹弄到手。

萧翼设计骗辨才智取真迹

萧翼出京调查，打听到《兰亭序》传到王羲之第七代孙智永禅师处，智永临终时把它传给了他的弟子辨才和尚。于是萧翼作了精心设计和准备，更名改姓，扮成赶考的举子出发南下。

一天清晨，辨才和尚打开永兴寺门，可是迈出的脚踩到一个软软的东西，低头一看，原来地上躺了一人，散发一股酒气。辨才自语：“原来是个醉鬼！”谁知此人翻身坐起答道：“醉虽醉了，未必就是鬼啊！”辨才见此人一副飘逸潇洒之态，便开玩笑地说：“虽不是鬼，亦不像人！”此人脱口应道：“如此便是佛了！”言毕大笑举步下山。辨才见此人不凡，便问道：“施主从何而来？”此人对曰：“我乃应试举子，昨夜月光皎洁，在山下旅店对月饮酒，苦无知音，店主说山上师父佛法上乘，且书画尤佳，便上山拜访，谁知醉卧山门，有失体统，无颜面佛。”辨才对这书生很是欣赏，便邀他入寺小住读书候试，双方谈学论禅，十

分投缘。

一天,两人饮酒正酣,扮作赶考书生的萧翼“醉后吐真言”,从囊中取出一轴《兰亭序》摹本,却说这是真迹,万金难买,你我是莫逆之交,才拿出来让你一饱眼福。为人忠厚老实的辨才不知是计,对扮作烂醉的萧翼说:“你这个不是真迹,真迹在我的阁楼上藏着呢!”

萧翼一直“醉而不醒”,似未听见。第二天,辨才见萧翼迟迟未来吃饭,前去催请,发现萧翼已不辞而别,只见桌子上放着一张感谢馈赠的纸条和许多银两。

李世民派萧翼用计赚得《兰亭序》真迹后,奉为至宝,经常放在座侧,朝夕观览欣赏,多次题跋,并让太子李治用心临习。此后他让书法家冯承素、褚遂良、虞世南临摹,刻石拓印多幅赐给诸王、近臣,摹本从此散落人间,流传至今(以上三人临摹写本均藏北京故宫博物院)。而真迹呢?史载仍留于李治手中。李世民对李治说:“我死后,你只要把《兰亭序》用玉匣放进墓室我的身边,就是你尽孝了。”李治照办,李世民死后随葬昭陵。

真迹何在 有待昭陵、乾陵发掘

史籍记载,唐末五代军阀温韬任陕西关中北部节度使期间,“在镇七年,唐帝之陵墓在其境内者,悉发掘之,取其所藏金宝”。李世民的昭陵自然难以幸免。由于昭陵修筑异常坚固,他让士兵费尽力气打通了75丈长的墓道,进入地宫,见其建筑及内部设施之宏丽,简直跟长安皇城宫殿一样。墓室正中是太宗的正寝,正寝东西两厢各

有一座石床,床上放置石函,打开石函,内藏铁匣。铁匣里尽是李世民生前珍藏的名贵图书字画。其中最贵重的当推三国时大书法家钟繇和东晋时大书法家王羲之的真迹。打开一看,200多年前的纸张和墨迹如新。这些稀世珍藏,全被温韬取了出来,但迄今千余年来下落不明。

对于人们最为关心的王羲之代表作《兰亭序》,究竟是否仍留存昭陵墓室之内?如果被温韬凿陵盗去,为何迄今千余年来从未见真迹流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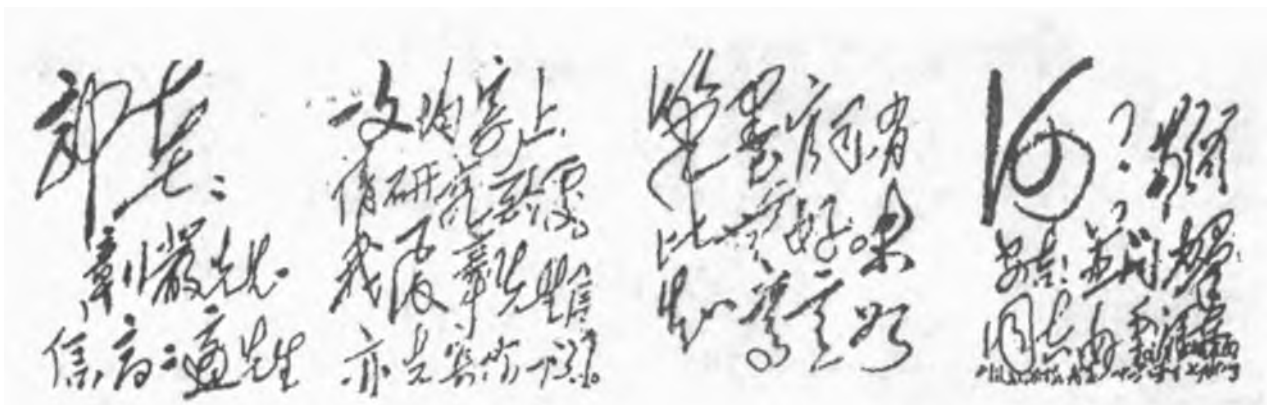
对此,有些人认为,史书虽然记载温韬盗掘了昭陵,发现了王羲之的书法,但是并没有指明其中包括《兰亭序》,而且此后亦从未见真迹流传和收录的任何记载。温韬盗掘时匆忙草率,未作全面、仔细清理,真迹很可能仍藏于昭陵墓室某更隐密之处。

但也有些人认为,《兰亭序》真迹所以未见天日,是被也很爱好书法的李治暗中留下,掉了包把复制摹本随葬昭陵,真迹为李治和同样爱好书法的皇后武则天共同据有,到晚于李治去世的武则天死后被带进了乾陵墓室。

总之,围绕《兰亭序》真迹的下落问题,成为长期以来众说纷纭、争论不休的一个历史文化之谜。究竟如何,看来待到以后昭陵、乾陵正式发掘之时,才能见个分晓。

郭沫若著文引发“笔墨官司”

1965年5月22日,《光明日报》连载了郭沫若写的长文《由王谢墓志的出土论到兰亭的真伪》(《文物》杂志同年第6期转载),文中提



毛泽东于1965年7月18日致郭沫若信

到的“王谢”，“王”是王兴之，王羲之的堂兄弟，“谢”是谢鲲，为晋朝宰相谢安的伯父。二人的墓志都是用隶书写成，和王羲之用行书写的《兰亭序》不一样，为此，郭沫若推断当时还没有成熟的楷书、行草。他还经考证，认为《兰亭序》后半部分有悲观论调，不符合王羲之当时的思想，从而确认《兰亭序》既不是王羲之的原文，更不是王羲之的笔迹，是王羲之第七代孙永兴寺和尚智永冒名王羲之的伪作。他还进一步提出，“现存王羲之的草书，是否都是王羲之的真迹，还值得进一步研究。”

郭沫若此文发表后，引起学术界的震动和极大关注。南京文史馆馆员、著名书法家高二适写了一篇《兰亭序的真伪驳议》文章，认为当时就有楷书、行书的记载、传说和故事，而且流传至今的许多碑帖摹本也足以证明楷书字体在当时已经形成，并趋向成熟，认为《兰亭序》“为王羲之所作是不可更易的铁案”。

毛泽东支持争鸣

高二适的文章写出后，但由于他的名声、地位远不及郭沫若，各报刊不敢发表。高二适无奈，只好把该文寄给自己的老师、国学大师章士钊，希望得到章的支持和帮助，最好能送呈毛泽东审阅。章士钊接到高文和附信，考虑到郭文中引用了康生的话，高文中也对康生作了驳议，事关重大，斟酌再三，于7月16日致书毛泽东，并附高文。信的开头介绍了作者：“兹有读者江南高生二适，巍然一硕书也（按硕书字出《柳集》）。专攻章草，颇有发明，自作草亦见功力，兴酣时并窥得我公笔意，想公将自浏览而喜。此钊三十年前论文小友，入此步来已白发盈颠，年逾甲子矣。然犹笃志不渝，可望大就。”他接着说：“乃者郭沫若同志主帖学革命，该生翼翼著文驳之。钊两度细核，觉论据都有来历，非同随言涂抹。……该生来书，欲得我公评鉴，得以公表，自承报国之具在此，其望虽奢，求却非妄。鄙意此人民政权文治昌明之效，钊乃敢冒严威，遽行推荐。我公弘奖为怀，惟（望）酌量赐予处理，感逾身受。揣此籍叩政绥。章士钊谨状”

毛泽东接信后，很快于7月18日提笔函复

章士钊说：“争论是应该有的，我当劝说郭老、康生、伯达诸同志赞成高二适一文公诸于世。”

同一天，毛泽东即致函郭沫若，全文是：“郭老：章行严先生一信，高二适先生一文均寄上，请研究酌处。我复章先生信亦先寄你一阅。笔墨官司，有比无好，未知尊意若何？敬颂安吉！并问立群同志好。章信、高文留你处。我复章信，请阅后退回。毛泽东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八日”

在这种情况下，高二适的文章于7月23日《光明日报》得以发表，同年第7期《文物》刊发了高文影印手稿。刊发高文影印稿时，目录上无此文，而且是放在刊物最后作为“附录”，看来是杂志临开印前加入的。对重要作品手稿局部影印发表并非少有。但长达13页、数千言全文影印发却极罕见，可能是由于毛泽东对高二适的书法较为欣赏之故。

高文发表后，康生即授意组织写文章支持郭文，《文物》、《光明日报》等报刊先后发表了郭沫若、章士钊、宗白华、龙潜、启功、于硕、徐森玉、赵万里、李长路、史树青、商承祚等人的文章，1977年文物出版社把这些文章结集为《兰亭论辨》出版，上编15篇收有郭文及与之观点一致的文章，下编仅3篇是与郭文观点相对立的文章。《出版说明》中说：“应该指出，这种争论反映了唯物史观同唯心史观的斗争。”高二适看到后愤然说：“看来我是唯心主义了！”90年代末，上海博物馆副馆长汪庆正回忆说，当年“上面”请古文物鉴定权威、时任上海博物馆馆长徐森玉老先生写支持郭文的文章，徐老很为难，让我勉为代笔。可是写这种文章何其难也，弄得我一夜白了少年头！

1998年8月17日，新华社报道，在南京东郊与王羲之同代的东晋名臣高崧墓中，出土了两件楷体墓志。另外，南京及其周边地区先后发现的30多件同时期墓碑上，不仅有隶书，还有行楷、隶楷，说明当时多种书体并存。1999年在南京举行的关于《兰亭序》的学术研讨会，依然存在各种不同意见。看来这样的学术争论还将继续下去，只不过在书法界的多数人以及广大书法爱好者仍持王羲之真迹的传统观点。

（责任编辑 方 徨）

洋货输入对中国近代社会的影响

与古代社会相比,现代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各种西方器物的传入,特别是日用百货。从清朝中晚期起,针头线脑这些普通生活用品,逐渐成为每个家庭天天接触不可须臾离开的消费品,在使用这些外来器物的过程中,中国人的传统生活方式悄悄发生了变化。

缝衣针

19世纪中期洋货开始大量进入中国,其中最不起眼的莫过于农妇手中一枚小小的缝衣针。这种极细微的商品在进口货中占据了相当重要的位置,道理很简单:人人要穿衣,就得用针,当时中国有4亿人,人手一枚针,就是4亿枚。

就像中国传统的土布的质量不敌进口洋布一样,中国的土针也远不如机器制造的洋针,这是外国缝衣针取代土针的主要原因。

中国的土针是怎样制造的?1857年,一名英国人参观了宁波的一家制针工场后描写道:“在那里,你可看见人们用手把长长的钢丝在石头上磨擦,以达到必要的细度,然后截成所需要的长度,并锉尖,而小孩子则拾起这奇异的钢丝,在针上钻孔。”因此,这种手工制成的缝衣针难免粗糙、不坚硬,而且因为产量少,价格自然就贵。于是,一旦人们接触到光滑坚硬、价格低廉的机制洋针,土针被取代就是自然之事。

有记载说,针的大批量进口始于1867年。到19世纪70年代,在沿海城市和轮船通航的长江流域地区,进口缝衣针的使用已经很普及。1874年,江西九江进口了25万枚。19世纪80年代,内地城乡也已普及。如同许多进口的日用百货一样,进口的缝衣针一开始也被人当作奢侈品。一份关于1884年中国的商务报告写道:“洋针在不久以前还当作珍奇物品出卖,现在已经普遍使用了。然而人们还是把它当作奢侈品来买的,每次买的很少,因为这种针是容易生锈的。如果能够用特殊包装法以防止这种缺点,那么这项外国产品的交易便会大大增进起来。”到1891年,针的进口量已达到31亿枚。换言之,这时的中国人已经普遍使用外国的缝衣针。

初期进口的缝衣针主要来自英国、美国和法国。相比之下,美国货更受欢迎。美国的针是用钢制作的,不像英国的针那样容易弯曲和折断;同时,美国针的针鼻是圆形的,而英国针的针鼻是长形的。德国货也很畅销,它分小包出售,包装上印有图画和照片,很能迎合

● 林 青

中国妇女的审美心理。

1895年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兴起后,缝衣针的进口数量呈下降趋势,国产缝衣针逐步代替了进口货,但这个过程进行得十分缓慢。20世纪20—30年代,在上海市场上,进口缝衣针的名牌有礼和牌、人牌,国产名牌有冀鲁针、利生针,国产货慢慢取代了进口货。

日用化学品

肥皂、香皂、牙粉、牙膏这些家用化学制品,最初也都是从国外进口的,其中最早传入的是肥皂。

中国古代的洗涤用品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利用稻草灰中的碱质,用水将它浸泡出来成为原始的洗涤剂;另一种是将皂荚树所结之荚捣烂后制成丸状,用以洗濯。肥皂的传入,使得洗衣服的过程比过去简化得多。肥皂进入中国的最早时间,比较可靠的记载见于1854年英商在上海所作的广告,这些肥皂是供应居住在上海的外国人使用的。而后,1860年上海的一些洋行开始批量进货,销往各地。

肥皂输入中国后,北方人称之为“胰子”,华南人称为“视”,长江流域称“肥皂”。直到19世纪80年代末期,虽然中国商店及小摊上都出售肥皂,但它并没有取代传统的洗涤剂,对普通中国人来说,当时使用肥皂属于高档消费。

1888年,一个英国商人写了一份商务报告,生动叙述了肥皂在广东的销售情况和中国人对它的珍惜程度:“现在,在每家中国商店里可以看到的另一种商品,就是肥皂。甚至在小摊子上,你都可以看到价钱较低的肥皂条。在这里肥皂应该有广大的市场,因为土货品质很坏。但我不了解对于在商店里所看到的上等肥皂会有需要。因为除了少数西人的仆役外,我从没有遇见一个中国人使用肥皂洗脸和洗手,自然在浴室里是见不到肥皂的,或许高贵的妇女们会用到它,否则除非当作古董,似乎就没有前途了。”

广州是最早通商、消费水平很高的地区,但19世纪末人们依然把肥皂当作奢侈品来使用,中国其他地区可想而知。1889年,广州口岸进口肥皂的数量是4365箱,价值2334英镑,对于广州这样一个辐射整个华南地区的通商大港口来说,进口这么点肥皂真是少得可怜。同样是在

1889年,广州的轮船上和旅馆里已出现了小盒包装的供旅客使用的上等肥皂,这可能是香皂。这种包装方式本身就说明,香皂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与普通人的生活没有密切的联系。同一年,一位在长江流域旅行的外国人看到,一条肥皂被切成32片在卖,普通人是抱着一种新奇的心理在尝试使用肥皂的。

进入90年代,肥皂渐渐畅销。1894年,全国进口了价值38万两白银的肥皂,1913年进口额增加到268万两。这个进口量说明,此时,中国普通市民对于肥皂已经不很陌生了。

民国初年,中国的制皂工业得到迅速发展。广州、汉口、青岛、大连等地都有一批著名企业,肥皂制造业的中心是上海。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国人经营的五洲药房接办了原德国人创办的上海固本皂厂,留用外国技术人员,锐意经营,大力改进质量,所生产的固本牌肥皂胜过了进



蜡 烛

口货。到解放前夕，仅上海一地就有肥皂厂 48 家，年产量约 160 万箱，著名品牌除固本外，还有剪刀牌、牛牌。除了洗衣皂之外，当时中国市场上流行的其它肥皂的著名品牌有：力士香皂、四合一香皂、利华药皂、美国棕榄香皂。在一段时期内，由于提倡国货，中国生产的华丰檀香皂、固本香皂、金鸡牌香皂曾取代进口的檀香皂、兰腰牌香皂和棕榄香皂。

牙膏是随着牙刷而传入的。牙刷在晚清时期传入，当时人们刷牙用的是牙粉，而不是牙膏，比较著名的品牌是日本的狮子牌牙粉。为了改变人们传统的生活习惯，为牙粉打开销路，狮子牌牙粉的广告是这样做的：

牙为肠胃关系，百病由此而生。必须选擦牙粉，始免牙疼胃弱。你身子怎么不结实呢？我有个结实的秘法子告诉你。牙齿是不是周身很要紧的关口么？要是牙齿有病，百病由此而生。我从小时候儿，每天早晚两回用狮子牙粉，所以牙没有一点儿毛病，吃什么都香，因此身体也很结实。连容颜都显着光润，这实在造化极了。我劝你快用这个秘法的狮子牙粉吧。

这则广告是 1909 年做的，表明当时人们刷牙用的是牙粉，而且表明，早晚各刷一次牙这种良好的生活新习惯，从清末开始就已提倡了。

牙膏是在民国初年传入的，当时流行的品牌是美国的丝带牌牙膏，但牙粉并未退出市场。直到 1931 年，在上海市场上，日本的名牌牙膏有一种：狮子牌牙膏；而牙粉有三种：金刚石牌、狮子牌、燕子牌。到解放前夕，著名的牙膏品牌有黑人牌、三星牌、固齿灵等。

蜡烛、煤油

在电灯问世之前，中国家庭中比较时髦的照明用品是蜡烛与煤油灯，它们也都是舶来品。

蜡烛的进口早于煤油。在 1843 年，上海等地海关已将蜡烛单列一项，规定税率，这表明它在鸦片战争后五口通商时期已经是一种比较重要的进口商品了。

中国传统的蜡烛用牛油等动物油脂制成。进口的蜡烛是白蜡，光亮度高，冒烟少，逐渐排挤了中国传统的土蜡烛，因此进口的蜡烛称洋蜡或洋



煤油灯

烛，主要是日本产品，在清末有牡丹牌、铁锚牌，也有一部分是欧洲货。

自从煤油输入后，人们发现了一种比洋蜡更明亮更省钱的照明物，蜡烛的进口量一度锐减。

1879 年，在温州，夜间营业的商店大部分都使用了煤油灯。当然，也有点蜡烛的：一个方形玻璃罩中燃着一支红蜡烛，这些商家用红蜡烛主要是为图吉利，使买卖兴隆；而做夜生意的绝大部分货担上，点的都是煤油灯，因为煤油灯远远比蜡烛实用，它不怕风吹，光亮度高。

在 1884 年的四川，城市中的许多家庭都把洋蜡改换成煤油灯。当年的重要贸易口岸镇江，来往各种船只上点的都是煤油灯而不再是蜡烛。

尽管如此，在 19 世纪 70—80 年代，蜡烛在中国仍然是有市场的。这主要是由于：第一，蜡烛使用起来比煤油方便。第二，当时除租界外，绝大部分城市没有路灯，人们夜间出行用灯笼照明，蜡烛能插在灯笼里。第三，众多的寺庙中使用蜡烛。民国时期市场上行销的主要产品有：上海的南洋、亨利等华人烛厂生产的蜡烛，英国人创办的白礼氏洋烛厂生产的鹰牌、船牌、僧帽牌蜡烛。

煤油和煤油灯的输入，打击了蜡烛的销路，

但它所取代的主要是中国传统的以植物油为燃料的“一盏青灯”。

煤油的早期传入,可见于1854年英国商人的出售煤油的广告,当时主要是供给在上海的外国人使用的。直到1867年,上海的进口量仍只有29842加仑,表明煤油在中国的使用远未普及。10年后情况发生变化,1878年仅上海一地,进口量就达400万加仑。1886年全国进口量达2300万加仑。煤油绝大部分销售于通商口岸城市,风气闭塞的河南1887年全省销量仅仅6000加仑。

在内地,由于长江通航,沿岸各城市都很快用上了煤油。1874年,江西九江还仅仅进口370加仑的煤油,几年之后,洋烛与煤油已开始取代土烛和青油灯,所有买得起的人,都开始放弃土法照明,改用这些外国替代品。

在煤油和洋烛未传入之前,中国人主要用植物油照明,广东地区用花生油,长江流域用菜籽油,北方地区用豆油。油的种类虽然不同,点灯的方法大同小异:用一个灯碗,捻一根棉线,浸泡在油碗里。这种土制油灯光亮虽然不足,但用油量

很省,因此总的来说价格便宜。

单就价格而言,煤油比植物油便宜。1884年宁波地区煤油每斤售价32文钱,而豆油、花生油及其他植物油每斤84—88文钱。煤油发光力强,但不像植物油那么耐用。因此,在许多地区,煤油排挤植物油往往是利用当地的自然灾害,油料植物歉收,植物油油价上涨而打开市场的。人们是在使用的过程中逐渐认识了煤油的优越性的。1886年,有关长江流域煤油的商情报道:“内地各处使用煤油的越来越多,广州制造的廉价油灯也有助于煤油的推销。过去天黑就停工的行业,现在有许多在夜间也工作了。穷苦的读书人也能在夜间燃点煤油灯而不致损害他们的眼睛。鞋匠、磨工、裁缝和木匠,在夜间全都使用油灯。”

与煤油属于同类产品的汽油,输入的时间要晚得多。1902年汽车传入中国,1905年汽油的输入量为4.7万加仑,价值白银8000两,在中国的进口贸易中不占比重。而后随着汽车的大量输入,特别是中国工业的发展对燃料动力的需要,从20世纪20年代起,汽油进口猛增。1925年全国汽油进口了882万加仑,1936年为4551万加仑。

火柴

火柴是1825年发明的。到1829年,英国霍尔登爵士用磷和硫磺制成了黄磷火柴,最早大批输入中国的就是这种黄磷火柴。1848年,德国的贝特卡发明了安全火柴,成为世界上普遍使用的火柴。火柴的发明距今较晚,输入中国的时间也不太长,却是增长最快、最受欢迎的一种洋货。因为它是从外国输入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称它为“洋火”,又因为它比传统的打火石方便,人们又称之为“自来火”。

火柴传入中国的时间,有比较准确记载的是1867年,当年进口了79236罗,每罗144盒,价值中国钱币1两白银,这种价格使中国人望而却步。十多年后,到1885年,进口243万罗,增加了约30倍,价格下跌了一半。

在火柴传入之前,中国人主要是用打火石来取火的。可能因为欧洲的打火石质量比中国的好,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开始从英国等地



输入打火石。但是,火柴一旦输入,立刻就流行起来,开始是通商口岸地区,然后整个内地。

1871年,从宁波港口输入的火柴,已经在其周围城市中取代了打火石和火镰的地位,零售价是每盒1文钱,这种价格是除赤贫者外都买得起的。1885年,台湾也输入了大批火柴。1887年,闭塞的河南也开始输入火柴,但当年还只有3000罗。

在19世纪70年代以前,中国市场上的火柴几乎是清一色的欧洲货,主要是英国、瑞典、德国制造的安全火柴,另有少量比利时和奥地利的产品。1875年,一个名叫清水诚的日本人从法国回到日本,输入了欧洲的火柴工艺,开始在日本制造火柴。从1877年起,日本火柴倾销中国,一度成为中国火柴市场上的主角。

火柴是一种很容易生产的日用消费品,于是中国人自己开始生产。1879年,一名叫卫省轩的日本归侨在广东佛山首先开创了中国人制造火柴的事业。他投资3000两白银,创办了巧明火柴厂。1920年,刘鸿生在苏州创办了他的第一个火柴厂,投入20万元资本。到1931年,刘鸿生已拥有7个火柴厂,一个梗片制造厂,成为全国头号火柴制造商,年销售量占全国的22%。过去,瑞典的“凤凰”牌和日本的“猴”牌火柴一直在中国火柴市场上称王称霸,刘鸿生火柴集团兴起后,改变了这种状况,人们用了一个形象的比喻,说他“缚住了凤凰的翅膀,捆住了猴子的手脚”。刘鸿生被誉为中国的“火柴大王”。

经过从清末火柴的输入到20年代的大量生产,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告别了打火石的时代。

化妆品

鸦片战争后,外国化妆品输入,逐渐排挤了本国传统的化妆品。

有明确记载的西方化妆品进口的最早年代是1843年,当年对进口的“香水”、“梳妆盒”、“装饰品”一律征收5%的进口关税。化妆品既然列入征税项目,说明进口已不是零零星星的了。随着国内需要量的增加,进口越来越多。仅上海一个港口,1894年香水、脂粉进口额50405两白银,1911年就上升到319822两白银,十几年间

增长6倍。这么大的进口量,说明有一个相当大的人群在使用外国化妆品。

外国化妆品打开中国市场的重要手段是广告,广告借助报刊而流行。上海、天津、广州及其他各城市,凡有报刊之处,便有化妆品的广告。晚清上流社会崇洋心理很浓,尝试外国高档消费品是一种时尚,广告促成这种消费心理在社会各个层面上的流行。1909年天津《大公报》首次将人像照片用于广告之中,这第一张用照片做的广告就是为克美利雅洗面粉作宣传。照片拍摄的是一位美女正在使用洗面粉,广告词用对话形式写成:

我看你的容颜儿,总是这么细腻鲜华,你有什么好法子,擦洗的这么好看哪?

不敢当。你还不知道克美利雅洗面粉哪?我从前各种各样儿的香水、香粉、皂子都用过,可是没看见这么好的洗脸粉哪。谁若一试,就很惊这个粉的灵验,立刻脸上的肉皮儿又白又滋润又细腻起来了。不论用在脸上或是用在身上,香味儿长留不散,如在花园子四周,满是香味儿,实在舒畅快活得很了,你快买一点儿洗洗吧。

初期的化妆品广告大部分只是寥寥数语,不像这份广告这么生动,以后化妆品广告的内容越来越丰富,详细介绍产品的功效,对读者有很大的诱惑力。可以说中国人之所以迅速接受西方的化妆品,与广告有极其密切的关系。

清末民初,中国市场上长期旺销的化妆品主要有:美国的棕榄香皂、棕榄霜、白玉霜、金头香水,法国的巴黎香水、贝干香水、西蒙香粉,德国的4711香水。日本的美人牌香水销路也不错。20世纪20—30年代,欧美化妆品厂家开始输入原料,在中国配制包装后出售。例如,法国在上海的龙东洋行经销的“可的”化妆品,就是法国配好原料,拼好香味,将香粉装桶运到上海,再分装成小包出售。也有输入原料在中国就地生产的。如法国与美国合资的三花厂,从外国输入原料,生产“三花”牌香粉和爽身粉。当时著名的进口货品牌有:林文烟花露水、白玉霜;国产货品牌有:双妹牌、明星牌花露水,双妹牌雪花膏以及雅霜和蝶霜。

(责任编辑 庄建平)

美国人对罪恶的记忆力

● 丁林

2001年4月24日,美国阿拉巴马州伯明翰市,法庭上气氛凝重肃穆。本地的联邦检察官德格·琼斯面对12位陪审员,强压激动,深深地长吁一口气,“女士们先生们,很久很久了!37年前,差不多38年了!”

对托马斯·伊·布兰顿涉嫌参与38年前的黑人教堂爆炸案的刑事审判,终于开始了。

那是1963年。那时候,美国几个落后的南方州,仍然依据历史上形成的法律,实行学校和公共设施的种族隔离。这一区域性的制度和生活方式,最终在60年代被联邦政府和美国北方的精神主流以及南方黑人的觉醒反抗所打破。可是,那里旧有的保守势力在竭力抵御这样的反抗,尤其是他们中的极端分子,主要是KKK组织的成员,他们甚至企图用暴力抵挡种族平等的历史潮流。

于是,在最落后的两三个州,60年代发生了一系列由仇恨驱动的暴力案件。阿拉巴马州是其中的典型。伯明翰市是阿拉巴马州的重要城市,黑人居民比较多。KKK分子多次在黑人教堂等地方引爆炸弹,以致于伯明翰以此出名,人们把“伯明翰(Birmingham)”叫做“爆明翰(Bomb-ingham)”。

美国南方宗教气氛浓厚。阿拉巴马人,不论是黑人还是白人,多数是基督教浸礼会的信徒。星期日早上,他们会打扮齐整,领着自己的孩子上教堂。带孩子的家庭通常会早去一个小时,为的是让孩子们在礼拜之前,可以参加一个小时的“周日学校”,那是牧师特意为孩子们开的圣经学习班。在南方人心目中,没有什么比参加“周日学校”的孩子更圣洁的了。他们就是天使的象

征。这是南方文化的一个传统。就是在这样的时刻,伯明翰市第16街浸礼会教堂,一个黑人社区的教堂,地下室里,一颗炸弹轰然爆炸。这颗炸弹炸死了正在教堂地下室里的四个黑人女孩:14岁的安迪·柯林斯、辛西亚·维丝丽、卡罗尔·罗伯逊和11岁的丹尼斯·麦克纳。教堂对街的商店里,一只钟在强震下停摆,记录了这个罪恶的时刻:1963年9月15日上午10点24分。

调查立即证明,这是有人蓄意安置的炸弹。很快就有证据指向当地活跃的KKK组织的成员。这个罪案震动了全国。虽然在60年代转型时期的南方,曾经发生了多起震动全国的“仇恨谋杀”,但是,没有什么能够比这四个女孩子的被杀更令人震惊的了。先是阿拉巴马州司法部,后是联邦调查局,针对这一罪案展开了一系列调查。结果,联邦调查局却没有起诉他们调查锁定的四名嫌疑犯。最重要的原因是,这个案子没有直接证据,没有找到目击者和直接的物证,而只有一系列间接证据。仅仅依靠间接证据的案子,在法庭上要定罪往往非常困难。关键是这样的证据必须能够说服陪审员。

根据美国的司法制度,在陪审团没有认定有罪之前,必须假定嫌犯无罪,必须保障他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法律要求对刑事指控的证据必须是合法取得的,并且是“超越合理的怀疑”的。这些证据必须确凿到能够说服陪审团的所有12名陪审员,达成一致意见才能定罪。一票不同意,就不能认定被告有罪。

根据司法程序,这样的谋杀案件必须在本州审理,必须由当地居民担任陪审团。当时在这几个落后的南方州,白人大众中普遍赞同种族隔

离, KKK 成员在当时相当普遍。在这样的情况下, 没有直接证据, 几乎可以肯定地预见, 检察官无法得到陪审团一致的“有罪判定”。

就这样, 虽然联邦调查局知道是谁干的, 在当时的形势和司法程序的限制下, 却没能立即将罪犯绳之以法。可是, 正是这四个黑人女孩的死, 惊醒了美国南方白人的良心。在联邦政府和全国民众的谴责下, 持有种族隔离观念的南方白人, 那些普通的农夫和工人们, 开始反省了。

阿拉巴马州的州长乔治·沃利斯在 60 年代以支持和鼓吹种族隔离闻名全国。在他的传记影片里, 有过这样一个镜头: 乔治·沃利斯政治上的前辈、在竞选时给予他强有力支持的一位老人、阿拉巴马的前任白人州长, 得知四个黑人小女孩被炸死的消息, 如五雷轰顶。他要沃利斯改变对白人保守势力的支持, 嗓音沙哑而沉重: “那可是去周日学校的孩子啊!”

这个罪案成为南方民权运动的转折点, 它使 KKK 这样的极端分子开始人心尽失。与凶手的愿望恰好背道而驰: 它不仅没有阻吓南方黑人对于平等和自由的追求, 相反却促进了南方种族偏见的保守势力的迅速崩溃。一年以后, 联邦参众两院通过了历史性的 1964 年民权法。美国南方持续了百年之久的种族隔离制度和对他人的歧视立法, 被彻底废除了。

时光像流水, 冲刷着人们在沙滩上留下的印记。伯明翰第 16 街教堂早已修复一新, 看不出爆炸的痕迹。似乎只有四个黑人女孩的亲人, 还会在深夜万籁俱寂时想起她们的音容笑貌, 想起她们突然中断的人生。

可是, 在美国, 还有更多的人没有忘记她们, 没有忘记那件罪案。这个爆炸案和四个黑人女孩的被害, 写进了学校的教科书, 谱成了歌曲, 男女老幼几乎人人皆知。我们在电视上曾经无数遍地看过一部叫《四个小女孩》的文献片。这部长达三个小时的影片记录了四个单纯女孩如花般的生命。影片采访了女孩们的众多亲友。我们看着她们生前天真无暇的一张照片。一个女孩的同学, 在影片拍摄时已经是个青年, 他讲起他们一起上完最后一堂课, 怎样同路一起回家, 回忆着路上两个孩子最后的对话, 以及在家门口成为永诀的告别。第 16 街教堂的牧师, 讲述他怎么抱起

女孩们叠在一起的血肉模糊的尸体。父亲回忆他怎样给女儿拍摄她抱着布娃娃的照片, 老泪纵横。母亲回忆自己听到死讯时候, 只能重复着: “我的宝宝, 我的宝宝……”泣不成声。影片把失去亲人之痛, 无可回避地呈现在人们面前, 时时提醒着人们, 她们死了, 正义却还没有得到伸张。

阿拉巴马州的新任司法部长, 是新一代的本地白人。他说, 他在法学院读书时, 读到这个爆炸案, 就发誓要把安放炸弹的人带上法庭。从他担任州司法部长那天起, 每天上班时, 他都要听一遍那首讲述四个黑人女孩的歌, 提醒自己, 为被害的四个女孩伸张正义, 是他的使命。

联邦调查局也没有忘记这个罪案。对他们来说, 最要命的是怎样得到能够在法庭上说服陪审团的证据。案发多年来, 调查在悄悄地进行着。早在 1964 年 6 月, 联邦调查局的特工科尔文就伪装成一个开卡车的工人, 在本案嫌犯布兰顿家隔壁租了一个公寓, 和布兰顿的厨房只有一墙之隔。在这墙上, 他安装了窃听器, 布兰顿在厨房里的所有讲话都被录了下来。就在这些录下来的讲话里, 布兰顿亲口向友人讲到, KKK 有一个会议, 是要商量怎样制作和安放炸弹。这段录音成为这次庭审中的主要证据。联邦调查局还发展了一名 KKK 分子作为内线, 让他带上微型录音机, 录下布兰顿的讲话。

当证据渐渐收集起来的时候, 时代也变了。出于种族偏见而诉诸暴力, 伤害无辜, 这是一种不可姑息的罪恶。这一点, 已经成为南方所有人的共识。让安放炸弹的人到法庭上去面对正义的时候到了。1977 年, 在事件发生 14 年之后, 四名嫌犯中的首犯罗伯特·强布利斯首先被起诉, 判定有罪。他在监狱服刑 8 年, 死于狱中。1994 年, 第二名嫌犯死在家中。

2001 年春天, 伯明翰市第 16 街教堂爆炸案的最后两名嫌犯的刑事诉讼案同时交到法庭。其中一名, 71 岁的巴比·切利, 在开庭前的最后时刻, 法庭确认他有精神问题, 没有能力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 依法延迟审判。而如今 62 岁, 在 38 年前 25 岁时参与爆炸杀害四个黑人女孩的布兰顿, 终于被带到了法庭上。

2001 年 5 月 1 日傍晚, 陪审团宣布, 布兰顿被判定有罪。根据阿拉巴马州的一项古老法律,

法官判处布兰顿四重终身监禁。当年爆炸发生之后,在许多年头里,不知出于什么样的心理,布兰顿出门时,即使不顺路,也要绕到第16街,从那个他参与爆炸的教堂前走过。现在,法官一声令下,他戴上手铐,终于踏上了他早就应该去的监狱的道路。

在宣判那天的法庭旁听席里,来了许多和当年四个女孩一样年龄的孩子,他们在家长和老师的带领下,来亲眼见证今天的历史。他们会记住检察官琼斯的话:“真是太迟了。人们说,正义的延迟就是正义的丧失。……在今天法庭判决的一瞬间,我不同意这个说法。迟来的正义还是正义,我们得到了它,就在今晚,就在这里,伯明翰。”

在任何社会里,都会有罪恶发生。人们怎样对待这样的罪恶,社会怎样对待这样的罪恶,标

志着这个社会的集体良心状态。而对罪恶的集体记忆力,是这个社会之集体良心的第一指标。容易遗忘罪恶的社会,必定会一再地姑息罪恶。一个遗忘和姑息罪恶的社会,必定走的是道德的下滑线。38年过去了,62岁的布兰顿终于被绳之以法,没有逃脱法律的惩罚。整个社会对于受难者们恒久的纪念,以及对罪犯不懈的追猎,表现了这个社会的每个人,所有的人,对罪恶的记忆力。只有这样的记忆力不衰退和丧失,社会才可能有正义。今天美国阿拉巴马州对38年前的罪恶的审判,其意义在于它向全社会传递的信息,这信息就是检察官琼斯说的:“披露真相永远不迟,治愈创伤永远不迟,要求一个罪犯承担罪责永远不迟。”

(责任编辑 吴 思)

于佑任,陕西人,清光绪年间举人,1906年,在日本加入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回国后创办《民呼报》和《民立报》,宣传革命,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交通部次长。由于他反对袁世凯专制独裁统治而遭到袁世凯的追捕,迫于当时形势,他回到家乡,组织陕西靖国军,自任总司令。北伐战争时期,他为国民革命军驻陕总司令。1949年,全国解放前夕,无奈而去台湾,结发妻子和儿女则留在大陆。

于右任到了台湾,无时无刻不思念大陆。随着时光的流逝,刻骨铭心的身世之痛,更是年年挥之不去。许许多多的台湾朋友和数以万计的台湾民众及大陆在台人员,也都盼望早日到大陆看看。为了祖国的统一大业,于佑任特地写了一副对联送给蒋经国。对联写道:“计利当计天下利,求名应求万世名。”奉劝蒋经国要以天下为己任,为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着想,表明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全国人民的尊敬,求得万世美名。

1962年初,于右任身患重病,大陆情、故乡梦萦系心头。1月24日,他百感交集之时,终于将他大陆的一往深情写在一首题

为《望大陆》的诗里:“葬我于高山上兮,望我大陆,大陆不可见兮,惟有恸哭。葬我于高山上兮,望我家乡,家乡不可见兮,不能相望。山苍苍,野茫茫。山之上,国之殇。”

1964年11月10日是他去世的日子。去世前,他又在日记里郑重写下遗嘱:“我百年后,愿葬玉山或阿里山树多的高处,可以时望我大陆、我的故乡,山要高者,树要大者。”

为了圆他的毕生之梦,人们将他葬在台北最高的观音山上,并在海拔3997米的玉山顶峰为他立了一座4米高的半身铜像。由于山高坡陡,车辆无法运行,铜像和建材都是由台湾登山协会的会员一点一点背上去的。于右任安葬山顶和铜像的建立,象征性的遂了他生前梦寐以求的望大陆之遗愿。然人间好事多磨,1995年11月,于佑任的铜像被人锯坏了。其像身、首两处,头部被扔在山谷之中。这种现象,不禁让人们觉得,玉山顶上,于右任仿佛还在恸哭,仿佛还在呐喊:“计利当计天下利,求名应求万世名。”

计利当计天下利

——国民党元老于右任的大陆情

● 季 凉

情酬忠烈 ——赍志亭

● 程竞明

广东珠海市中心的香洲,屹立着林木葱翠的狮山,这是大革命时期 27 位先烈长眠之地。人们走进香洲烈士陵园,但见红色的牌坊高高耸立,两旁镌刻着叶剑英元帅题写的楹联:

热血染香洲,流芳万载;
悲泪沾狮山,景仰千秋。

进牌坊登上宽阔的石阶 150 级,便到达了山巅翠柏苍松掩映下的赍志亭(赍音积,赍志即志未遂而亡)。庄穆古雅的六角亭是 1925 年营葬烈士时建造的,亭中竖立的“赍志亭碑”,记述了香洲兵变的始末。1924 年,孙中山授意建国粤军第二师成立一个独立营,壮大革命军的骨干,由师参谋长叶剑英兼营长,设营于香洲,后扩编为新编团。1925 年叶随二师东征,不料陈炯明余党于 4 月 25 日在香洲发动反革命政变,将独立营 27 位进步官兵全部杀害,然后潜逃澳门。叶闻讯立即赶回收殓烈士,并将叛乱者从澳门引渡香洲,就地正法。赍志亭碑文写道:“嗟呼!死难之士,皆吾党英俊杰出之才。其志趣之高尚,气概之雄迈,操守之坚贞,精神之伟壮,诚难能而可贵者。今皆赍志以终,不克见其短衣匹马,尽节疆场,杀贼立功,重光家国,其恸何如!”

赍志亭的楹柱上镌刻的对联为:

浩气贯苍穹,英魂有恨填香海;
伤心悲世道,昂客何堪向佛山。

联内“佛山”指当时国民党广东军政要员居住的佛山镇。

在赍志亭后面屏立的岩石上,有一幅长达 40 米、高 2 米多的浮雕壁画,通过生动逼真的形



1979 年叶剑英在广州

象和景物,展现了从大革命到全国解放如火如荼的革命斗争。活跃在战火中的 90 多位人物,有军人、农民、工人、学者和老人、儿童,一个个栩栩如生。这幅气势磅礴的革命画卷,令参观者惊心动魄,如身临其境。

赍志亭的下方,整齐排列着 27 位革命烈士的坟墓,还有一座面向烈士墓的瞻仰台,台正面镌刻叶剑英当年洒泪挥笔的《满江红·追悼建国粤军第二师独立营香洲殉难官兵》:

镇海狮山,突兀处,英雄埋骨。曾记得,谈兵虎帐,三春眉月。夜半枪声连角起,繁英飘尽风流歇。到而今,堕泪忍成碑,肝肠裂。革命党,当流血。看撄枪满地,剪除军阀。革命功成阶级灭,牺牲堂上悲白发。更方期,孤育老能养,酬忠烈。

建国以后,叶剑英任广东省政府主席时,每年都要去香洲墓地凭吊,对烈士的家属和遗孤尽力抚恤和照顾,并亲自慰问。他调往北京工作之后,曾多次前往香洲。1963 年他在赍志亭逗留了三个多小时。1986 年,80 多岁高龄的叶帅登狮山,过赍志亭,走到烈士墓前深情地抚摸着墓碑,向同行者一一介绍烈士的生平事迹,依依不舍。

(责任编辑 又新)

秉笔直书写春秋

——读《炎黄春秋》断想

● 南化文

求实存真论古今,弘扬华夏文化魂。

言之凿凿传信史,情系拳拳爱国心。

这几句顺口溜,是笔者对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主办的纪实性综合月刊《炎黄春秋》的办刊宗旨发的一点感慨。其征订广告中的原话是这样说的:“求实存真,秉笔直书古今大事,爱国团结,弘扬中华优秀文化”。该刊面向现实,纵观历史,着眼国内,兼及海外,翔实记录古今中外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较好地体现了这个宗旨,在期刊丛林中独树一帜,“秉笔直书”的鲜明风格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所谓“秉笔直书”,其实就是史家历来所称道的史德。写历史,要求有德,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誉人不溢其美,贬人不增其恶。叙事不“看风使舵”,随意编造,而是按历史的本来面目反映历史。《炎黄春秋》不仅在办刊理念上大力弘扬“秉笔直书”的史德,而且身体力行,在“春秋笔”、“人物志”、“沉思录”、“求实篇”、“亲历记”等十多个栏目中一丝不苟地实践这个主张,在对重大历史人物的介绍和评价上更显示了“求实存真”的过人胆识。2002年第11期“一家言”专栏发表的《恩格斯勇于否定自我》就是一个例证。恩格斯和马克思1848年共同写作的《共产党宣言》曾提出要剥夺资产阶级的一切生产资料,消灭私有制。经过47年工人运动的实践,恩格斯却说确立了大工业的“欧洲经济发展状况还远没有成熟到可以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程度”,在1895年3月6日为马克思著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写的前言中,恩格斯

公开承认“历史表明我们也曾经错了,我们当时所持的观点只是一个幻想”。就是这个所谓的“幻想”,使包括中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中走了几十年的弯路。这篇文章介绍的史实,不仅表现了革命导师实事求是、勇于否定自我的气魄和胸怀,使历史伟人的形象更加高大,也使我们从恩格斯思想发展的心路历程中认识到,我们的思想永远也不能脱离社会实际,一定要跟上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要与时俱进,及时地勇敢地否定过去认为很正确但在实践中证明行不通的过时的观念,从而进一步加深了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解。类似这样通过介绍彪炳史册的历史伟人的思想发展过程而进行深思的文章,成为《炎黄春秋》的一个亮点。品读这些文章,使人们在深受启迪的同时,也情不自禁地要为这本杂志坚持真理,“不为尊者讳”的勇气油然而生敬意。

历史上曾有过一些影响较大却比较复杂的人物,被治史的人称作“问题人物”。这些人虽然也曾取得过令人瞩目的成就或对社会发展起过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后来不能顺应历史急剧变化的要求,做了“逆历史潮流而动”的事情而遭到批判或冷落。对这类历史人物的介绍,隐“恶”扬“善”,全面肯定固然不妥,但隐“善”扬“恶”,全面否定或一笔抹煞也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炎黄春秋》在评价这样的历史人物时,注意克服过去确曾出现过的某种曲意贬损的倾向。陈独秀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早已是

不争的历史事实。但近年来有的报刊宣传却把这段历史弄得相当混乱。中国共产党建党 80 周年之际,北京一家报纸推出的记者访谈,说湖南长沙在 1920 年秋就建立了党组织,比毛泽东自己明确说的 1921 年秋提前整整一年,似乎和陈独秀没有什么瓜葛。2001 年春夏之交,北京的另一家报纸每天发表一篇著名共产党人的故事,断言陈独秀在建党后“长期居于上海书斋而不到斗争第一线,思想上逐渐落伍”。《炎黄春秋》2003 年第 2 期发表《写历史应去伪饰求真实》一文,列举大量确凿的史实,指出陈独秀在党的历史上虽然犯过严重错误,给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但说他在建党后“长期居于书斋”、“思想也逐渐落伍”,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干,什么问题也没有思考云云。并不完全符合实际。建党以后,陈独秀先后主持了中共二大、三大、四大,参与制定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力主实行国共合作,协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陈独秀还参与决策了五卅反帝爱国运动,并和周恩来等一起成功地领导了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主持了对戴季陶主义的有力批判;此外,他还毕生守定不变地研究进化、民主、科学、爱国和社会主义五大问题,在他的晚年痛切总结苏俄“无产阶级专政的”“苦经验”,于 1938 年 9 月 15 日发表《我们不要害怕资本主义》一文,提出建设社会主义要吸收资本主义文明成果等等,这些带有预见性的理论主张至今也还闪烁着真理的光芒。通过这样的介绍分析,使我们对中国近代史上这位贡献巨大、影响深远而又非常复杂、充满争议的人物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既纠正了违背历史真实的不负责任的杜撰,又普及了党史知识。陈云同志曾经说过,不能因为一个人犯过错误就否定一切,也不能因为一个人一时正确就写成一贯正确。在该刊发表的《陈昌浩的功过是非》(2002 年第 12 期)、《黄克诚面示我们历史地书写林彪》(2002 年第 8 期)、《马寅初:决不向不以理服人的批判者投降》(2002 年第 2 期)等许多文章中,都充满了这种“贬其所当贬、褒其所当褒”的辩证哲学,表现了《炎黄春秋》把秉笔直书的史德贯彻到底的取向和追求。

“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理念现在已成了许多人的共识。这意思是说史学研究要“古为今用”,要从历史中见到当代,见到当代社会观念、存在形态的历史渊源,认清国家、民族的过去,借鉴历史上的经验教训,以便更好地建设现在,创造未来。《炎黄春秋》秉笔直书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不同程度地渗透了这种“纵观历史,面向现实”的精神,无论是历代统治者在勤政、廉政、用人、治世、安民、纳谏、改革、执法等方面的成功与失败,还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以及我党历史上的沉痛教训,留给人们的思考都极为深刻。这里既有从宏观上直接剖析重大历史事件、理论主张并从中总结历史教训的文章,如《苏联巨变的再思考》(2002 年第 12 期)、《“以俄为师”得失的探讨》、《对两类矛盾学说演变过程的考察》(2003 年第 2 期)等等;又有从微观上为错误决策提供实证的文章,如《郭影秋临终口述:“文革”亲历记》(2002 年第 11 期)、《亳县农业“卫星”经验汇集官修记》(2003 年第 1 期)等等;还有反映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无私无畏、敢于直言的高风亮节的文章,如《李维汉痛定思痛疾呼反封建》、《粟裕对中央战略决策直陈异见》(2003 年第 3 期)等等,读后意味无穷,深受教益,并进而去思索如何联系实际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这样一些严肃的话题,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历史责任感,自觉地将自己的前途与国家、民族的命运联系起来,以历史上已经形成的优秀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塑造自己,改造社会,建设国家。

《炎黄春秋》的顾问杜润生先生曾在 2002 年第 4 期撰文《把炎黄春秋办成资治通鉴现代版》,以利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挥刊物“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的功能。这个用意甚好。略嫌不足的是,作为一本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且有一定影响的大型刊物,在提建议、谈看法时,有些问题可在内部放开讨论,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但公开发表应反复斟酌。

(此文载于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新闻出版局主办的《报刊之友》2003 年第 3 期,本刊转载时略有删节)

科 学 与 权 势

——精神现象零拾之五

● 陈四益 文 丁 聪 画

权势可以影响——帮助或阻滞科学的发展，但科学不能听命于权势。

1957年我进大学，读的是中文，可最先听到的轶闻却是有关生物系的。说大教授谈家桢是摩尔根的弟子，但他的女公子却是米丘林学派。当时的风气，跟着摩尔根就是跟着美帝国主义，是唯心论；跟着米丘林（实际是跟着李森科）是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是唯物论。学术问题一旦成了政治问题，自然又会衍化为家庭问题，闹得父女失和。实情如何，语焉不详。但当时听说之后，感到一丝可怕，这才知道自然科学的学术观点也要服从于政治的。幸亏后来毛泽东接见谈家桢，说摩尔根可以研究，总算到文革之前，谈家桢的“摩尔根”才允许在复旦大学存在，不过也只是存此一家而已。年轻人还是怕学“摩尔根”，谈先生的助手，到我毕业，听来听去，老是盛祖嘉、刘祖洞等几位，不见有什么后起之秀。现在，开口基因，闭口DNA，成了是否具有现代知识的一种炫耀，可当初这些东西是不敢公开探讨的。在苏联，因研究“摩尔根”而撤职、入狱、整死的不知凡几，其中包括许多杰出的科学家。中国学苏联，“摩尔根”在中国虽然允许存在，但唯心主义的帽子一直悬在摩尔根派的头上。势力干预科学的恶果，是社会主义国家生物学的落后，可谓著例。

以为执掌了权力就可以随意为科学问题作最终判断，是一种现代愚昧，这种愚昧来源于古代专制主义的传统。最高统治者既然受命于天，那么他的一切话语都是天的意志。天意难违，永远正确。这种情形在社会科学中更为严重。其特征就是把古代注经的办法当成了现代社会科学



的研究。研究者的全部本事，就是演绎或注释领导人的讲话，而权势越大的官员，真理也就越多。

掌权的人一定要懂得，科学是研究客观规律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用一句中国的老话，即所谓“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譬如：今年发生的“萨斯”，它的传播有其规律，它的病原是什么，也有客观依据，并不决定于宣布者地位的高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布的衣原体，并未被科学界接受，而冠状病毒却不是由国家级研究单位发现的。若说天意，事物的客观规律才是真正天意。因此，尊重科学，就是尊重客观规律；依靠科学就是按照客观规律行事。如果对客观规律毫无敬畏之感，以为权势就可随意改变客观规律，没有不跌跟斗的。在许多官员都成了“专家”的时代，这个问题就更要引起注意。诗曰：

天意从来高难问，虚心探索可求之。
官高未必多真理，以势压人后悔迟。

怀念张爱萍将军

张爱萍同志1910年1月9日出生于四川达县的一个富裕家庭，15岁参加革命，苏维埃初创，共青团中央任命他为中央苏区少先队中央总队长。长征入黔，他率红十三团在夺取娄山关、攻占遵义城的战斗中，立下了显赫战功。抗战初期，他单枪匹马深入敌后，开辟苏皖根据地，任新四军第四师师长。新中国成立，他是华东军区海军司令员兼政委，团结了一大批国民党海军起义将领，创建了共和国第一支海军。1955年，他又组织指挥了一场现代化解放一江山岛的战斗。出任国防科工委主任后，他倾心抓“两弹一星”，拄着拐杖，奔波于大西北荒漠筹建基地。邓小平复出后要他担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长，他欣然受命，又担负起繁杂的治国治军重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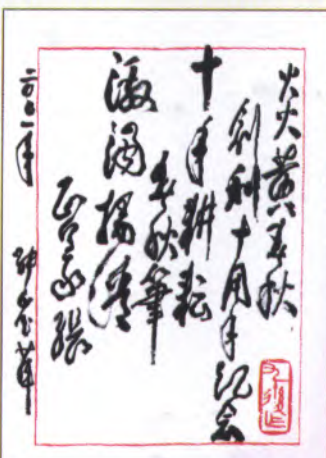
张老一生刚直，“文革”中，被数万张大字报炮轰成了“反革命”，监禁了6年，折了一条腿，他仍凛然仗言，缅怀彭总：“横刀立马为民谋，晚节凄凉千古忧；刚正不阿耻权术，万言上书誉神州。”张老还是著名的军旅诗人、书法大家，晚年喜欢读史，他多次向萧克同志赞扬《炎黄春秋》敢言真实。本刊十周年纪念，他热情亲笔题词：“十年耕耘春秋笔，激浊扬清气张。”“激浊扬清”已成我们编辑部全体成员的座右铭。（刘家驹）



开辟苏皖抗日根据地时的张爱萍(1938年)



1942年张爱萍与夫人李又兰在苏北(自摄)



张爱萍为我刊创刊十周年题词



1964年10月16日，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张爱萍在现场向周恩来总理报捷



出席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座谈会合影，左起：杨成武 李德生 孙毅 吕正操 萧克 张爱萍 王平 李运昌

炎黄春秋

2003/8(总第137期)

社长(法人代表):杜导正
执行主编:吴思 刘家驹 庄建平
编辑室主任:赵友慈
办公室主任:郝爱存
理 事 长:杜导正
副理事长:陈渊
理事单位:深圳市亚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秘书长:徐孔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11-2817/K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刊号:ISSN1003-1170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编:100045
电话:68522852(办公室)
68534879(编辑室)
68532048(发行部)
传真:68532569
印刷: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内邮发代号:82-507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国外发行代号:1274M
网络电子版全球总代理:龙源期刊网
网址:www.dragonsource.com
www.qikan.com
本刊电子信箱(E-mail)地址:
Yanhcq@sina.com
出版日期:每月4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079号
定价:4.80元